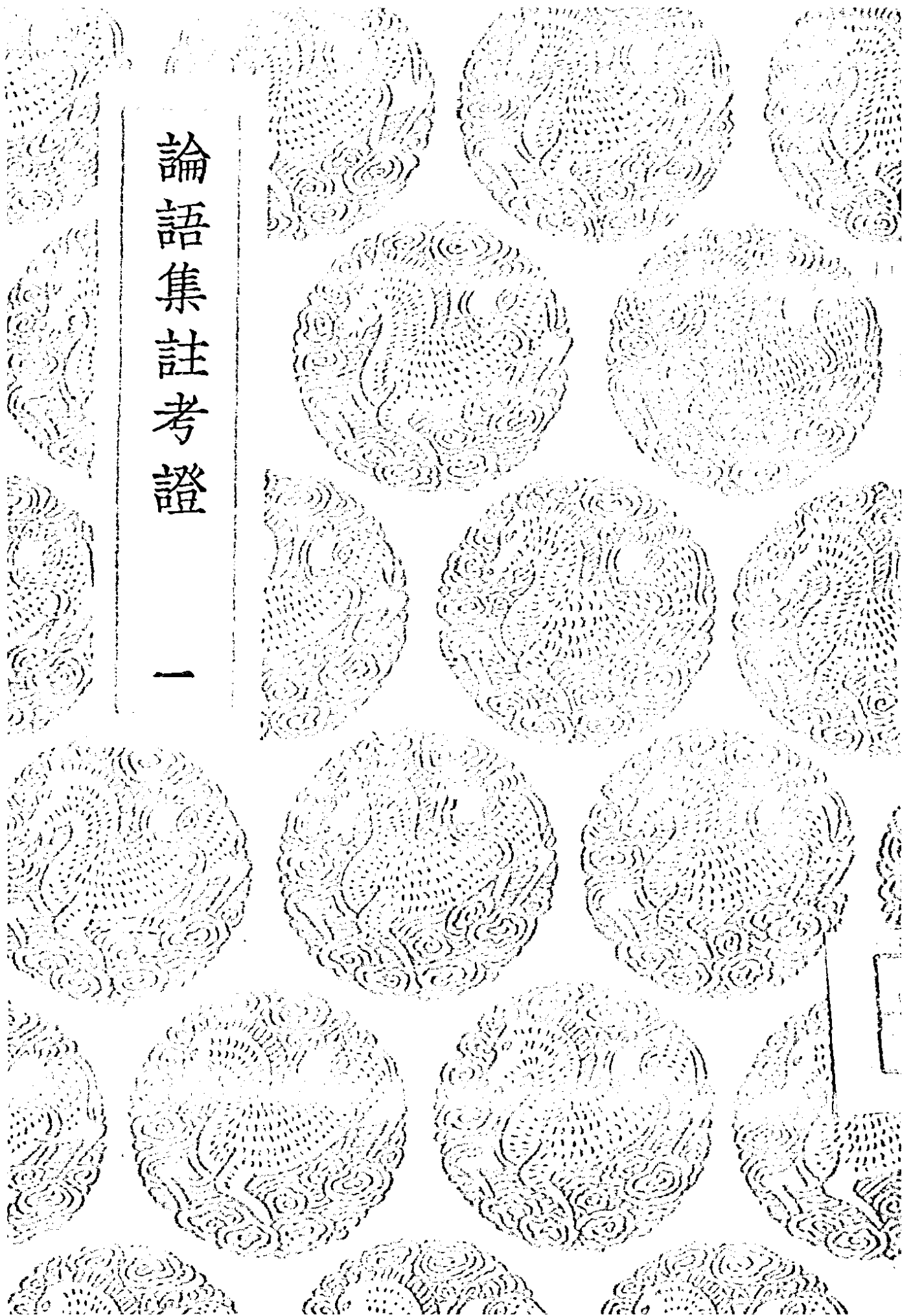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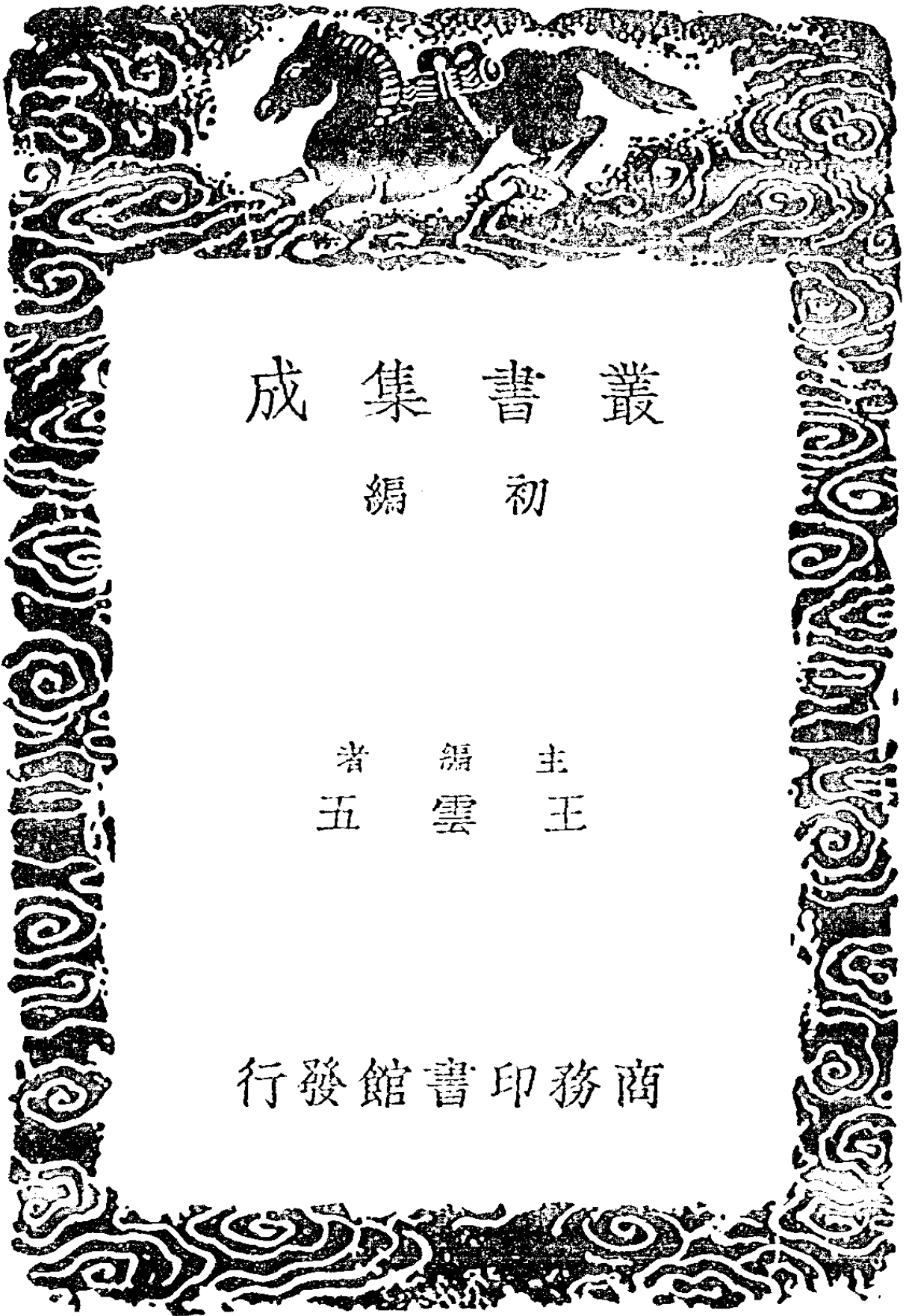


論語集註考證

一





成 集 書 叢

編 初

者 編 主
五 雲 王

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



論語集註考證

(一)



3 0649 0063 6

金履祥撰



本館據金華叢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論孟集註考證序

嘗讀朱子年譜。載先生當淳熙間。始編次論孟集義。復作訓蒙口義。嗣又約其精粹。妙得本旨者。爲集註。而疏其所以去取之意。爲或問。故其答孫敬甫書云。南康論孟。是後來所定本。又云。某於論孟四十餘年。理會中間。逐字稱等。惟集註刪改。日益精密。而或問則不復釐正。間有不同。故讀者多以爲自相牴牾。迨仁山先生作論語集註考證十卷。孟子集註考證七卷。與論孟集註並行于世。先生自跋其書曰。古書之有註者。必有疏。論孟考證卽集註之疏也。舉凡書中事跡之舛錯。名物之異同。山川都會之區。典要音義之訓。朱子所未詳者。靡不引經據史。博采諸子百家。考覈詳明。折衷至當。烏虜。自朱子集註出。而孔孟之心源。遙遙若接。其有功於聖門甚鉅。而先生是書。補正朱子之所未備。其有功於朱子者。又豈淺尠哉。余今春購獲是書。係元致治間校刊本。首序者。先生弟子許文懿。卷末有刊書跋。則吾邑呂遲也。自元至今。歷五六百年。而流傳天壤間。猶不磨滅者。豈獨斯文之幸。抑亦余彙刻叢書之幸矣。梓旣竟。遂撮其要旨。而爲之序。同治十二年癸酉夏五月。永康後學胡鳳丹月樵甫序於鄂垣之退補齋。

古之聖人得其位。皆因時以制治。孔子酌百世之道以淑天下。而其事主於教。孟軻氏推尊孔子。傳於後世。以迄於今。故論語孟子者。斯道之闡奧也。繇漢而還。解之者率有不獲。至二程夫子。肇明厥旨。今散見於遺書。嗣時以後。諸儒所著。班班可攷。然各以所見自守。有得有失。未有能搜抉融液。折諸理而一之者。子朱子深求聖心。貫綜百氏。作爲集註。竭生平之力。始集大成。誠萬世之絕學也。然其立言渾然辭約意廣。往往讀之者。或得其粗而不能悉究其義。或一得之致。自以爲意出物表。曾不知初未離其範圍。凡世之詆訾混亂。務新奇以求名者。於弊正坐此。此攷證所以不可無也。先師之著是書。或矚括其說。或演繹其簡妙。或據其幽。發其粹。或補其古今名物之略。或引羣言以證之。大而道德性命之精微。細而訓詁名義之弗可知者。本隱以之顯。求易而得難。吁。盡在此矣。蓋求孔孟之道者。不可不讀論孟。讀論孟者。不可不由集註。集註有攷證。則精朱子之義。而孔孟之道。章乎人心矣。謙自壯年服膺師訓。卽知讀朱子之書。其始三四讀。胸中自以爲洞然顯白。已而不能無惑。學之頗久。若徐有得焉。及卽其書而觀之。乃覺其意初不與己異。學之愈久。自以爲有得者。不遂止於一。而與鄙陋之見合者。亦大異於初矣。由是知聖賢之言。理趣無窮。朱子之說。雋永當味。童而習之。白首不知其要領者。何限。先師是書。亦憫夫世之不善學朱子之學者也。傳曰。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鮮。謙于是深有感焉。故翻閱羣書。用加雠校。藏諸家。傳諸其徒。若好事君子。能廣而傳之。是固謙之所望。亦先師之志云。

論語集註考證 序

爾至順改元十月朔門人許謙百拜謹書。

前序

前半闕

益之每以師說講於諸生。而藏其書於家。躬自讎正。以俟知者。其傳於時也。實自瀨東憲司輕歷張公而始。初公既獲其書於許君。覽而善之。以爲不可以不傳。惟鐫諸梓。則其傳也廣而遠。發學者。先生之鄉校也。既嘗刻其通鑑前編之書矣。因以畀郡侯管者。思監使并刻之。侯乃率其佐屬。割俸貲以共費。不足則繼之以學廩之贏。越三月而板成。夫見善而知以爲善。鮮矣。知其善。恐其泯沒而不傳者。爲尤鮮。不私諸己。汲汲焉思廣于人。以爲務。孰能若是乎。繼自今以往。是書大行。學者讀而有得焉。皆公之賜也。公名仲誠。字信卿。爲人廉直剛正。敬尙儒術。而篤意於風化。凡事之害於學校者。必深疾而力去之。苟有益焉。又樂爲之如此。嗚呼。豈獨是書之幸。斯文之幸也。并志之以爲序。至元三年歲次丁丑孟秋吉日。文學掾中山李桓謹序。

論語集註考證卷一前

序說

史記

漢太史令司馬談所作子孫嗣成之

世家

史記有天下者為本紀，有國祚者為世家，其餘為列傳。惟于孔子不敢入列傳，而次之世家。以其盛德且子孫世有哲人也。朱子欲學者知夫子始末，故節其事文大略入序說，疑者不入。

邱 史記曰生

而圩頂故名邱。本姓，解曰：顏氏諱于尼，邱之山生孔子，故名邱。字仲尼。此非大義所關，故朱子不載。

其先宋人

宋，殷後子姓。自微子微仲五傳而至哀公。熙生弗父何及厲公方祀弗父何，以有宋授厲公，而世為宋卿。何生宋父周，周生勝，勝生正考甫，考甫生孔父嘉，別為公族。以孔為氏。一曰：孔父者，生時所賜號也。子孫遂為氏。孔父生金父，金父生舉夷，舉夷生防叔，自孔父為華氏所殺，子孫避禍奔魯，防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紇，為鄆大夫，追封齊國公。

甫生孔父嘉，別為公族。以孔為氏。一曰：孔父者，生時所賜號也。子孫遂為氏。孔父生金父，金父生舉夷，舉夷生防叔，自孔父為華氏所殺，子孫避禍奔魯，防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紇，為鄆大夫，追封齊國公。

母顏氏

名徵在，顏父生三女，追贈齊國夫人。魯

襄公二十二年庚戌之歲十一月庚子

公羊穀梁二傳皆謂魯襄公二十一年孔子生，或謂史記用秦法穀梁用夏正，然不可考。

昌平鄉陬邑

陬，論語作鄆，側留反。在今兗州仙源縣。

梁紇為陬邑大夫，故生子陬。

委

烏僞反。周禮有委人，掌斂野之賦斂，薪芻，凡疏材木材，凡蓄聚之物，以稍聚待賓客，以甸聚待羈旅，餘聚待頒賜。共祭祀之薪蒸，賓客之芻薪，喪紀之薪材，軍旅之委積，館軍旅之賓客，其聚散之多如此，所以貴于會計之當也。又遺

人三十里有路室，路室有委，委吏掌之。史記：季氏史及下文司職吏，皆當以孟子為正。

司職吏作檝

周禮牛人，饋為檝，義與杖同。

適周

南宮敬叔與孔子俱適周，歷郊社之所，考明堂之則，祭朝廟之度。

問禮與老

宋



子既反而弟子益進昭公二十五年甲申孔子年三十五歲而昭公奔齊

春秋傳昭公攻季孫意如不克遜于齊

魯亂適齊景

公封以尼谿之田晏嬰不可

晏嬰字仲嬰以賢聞于諸侯孔子亦賢之景公欲封孔子而嬰不可此必有說史記載其言朱子削之以其未可信也至夾谷之會史記亦言其與謀朱子亦削之晏子愚者或道不同夫子雖嘗

病其隘而未嘗不以爲賢與彼子西不同則論晏子者當以夫子之旨爲正故史記二記朱子皆不取

陽虎作亂專政

論語作陽貨貨擊通定公五年季氏家臣陽虎執季桓子囚之專魯政

定公以孔子爲中

都宰爲司空又爲司寇十年辛丑相定公會齊侯于夾谷齊人歸魯侵地

定公十年公會齊侯于觀其實夾谷孔邱相牟弼言于齊侯曰孔邱知禮而無

勇若使萊人以兵劫魯侯必得志焉從之孔邱以公退曰士兵之兩君合好而裔夷之俘以兵亂之非齊君所以命諸侯也裔不謀夏夷不亂華俘不干盟兵不偪好于神爲不祥于德爲愆義于人爲失禮君必不然齊侯聞之遽辟之將盟齊人加于載書曰齊師出境而不以甲車三百乘從我者有如此盟孔邱使茲無還揖對曰而不反我汶陽之田吾以共命者亦如之齊人來歸鄆讎龜陰之田

十二年癸卯墮三都收其甲兵孟氏不肯墮成圍之不

魯自三家四分公室魯公無民久矣孔子雖爲大司寇爲其議政交鄰可爾土地甲兵皆三家有也縱墮三都三都之人民財賦豈遽爲公室有哉去其城郭蓋可防三家之叛亂耳幸而公山不狃以費畔侯犯以郈叛二子自以爲患故墮之易爲勢至孟氏不肯墮成則成固未易墮矣當時家臣知有其家而不知有其室類如此然成終不可墮乎曰使孔子而久于其位安知其不墮使孔子別有所爲則雖不墮成亦可蓋孟氏不如季氏之強而成亦邊齊之城也孔子用于魯于今一年墮三都而不盡則期月而可之說無乃已虛乎孔子固曰如有用我者此攝行相事

攝行相事

三家者于孔子豈有土地甲兵爲之用哉其明年始攝相事與聞國政將非年而始曰攝曰與則前乎此年其權可知矣孟子謂孔子于此爲見行可之仕蓋謂其或可以行耳而不行而後去然

則謂孔子得用于魯則未也。學者忿聖人之失職，幸聖人之見用，方且以反

誅少正卯

荀子曰：孔子爲魯相，攝朝七日，誅少正卯。人進問曰：少正卯，魯之聞人也，夫子爲政而

始誅之，得無失乎？孔子曰：人有惡者五，而盜竊不與焉。心達而險，行辟而堅，言僞而辯，記醜而博，順非而澤，此五者有一于人，則不得免于君子之誅，而少正卯兼有之。故居處足以聚徒成羣，言談足以飾榮喪衆，既衆足以反是獨立，此小人之奸雄也，不可以不誅也。朱子曰：少正卯之事，予竊疑之。蓋論語所不載，子思孟子所不言，雖以左氏春秋內外傳之誣且駁，而猶不道也。乃獨有況言之，是必魯齊陋儒憤聖人之失職，故爲此說以夸其極爾。安敢輕信其言而濫稽以爲決乎？按朱子之言如此，而于此存誅少正卯四字，蓋存疑爾。齊

人歸女樂

說見第十八篇

匡人以爲陽虎而拘之

史記：孔子去衛，將適陳，過匡，顏刻爲僕，以其策指之曰：昔吾入此，由彼缺也。匡人聞之，以爲魯之陽虎，陽虎嘗暴匡人，又孔子狀類陽虎，拘焉五日，乃解。司馬云：陽

虎暴于匡，顏刻時與虎俱至，是刻爲孔子御，匡人譏之，又孔子貌似陽虎，故匡人共圍之。莊子云：孔子絃歌不輟，圍者進曰：昔以爲陽虎也，而今非也，請辭而退。

桓魋

見第七篇

中牟

詳見第十七篇

趙簡子

名

季桓

子卒遺言謂康子必召孔子其臣止之

史記：季桓子病革，擊而見魯城，喟然嘆曰：昔此國幾興，以吾獲罪于孔子，故不興。願謂其嗣康子曰：我卽死，若必相魯，相魯必召仲尼。桓子卒已葬，康子欲召仲尼，公之

魚曰：昔吾先君用之不終，爲諸侯笑，今又用之不能終，再爲諸侯笑。康子曰：誰召而可？曰：必召冉求。于是使召冉求。

孔子如蔡

按孔子稱危邦不入，亂邦不居。夫子既去魯矣，以衛靈公之無道也，而居衛以陳國之小，歲有吳師，而在陳以蔡侯死于盜國

遷于吳，民分子楚，而如蔡，不幾乎居亂而入危與？曰：前日之言，君子守身之常法，今日之事，夫子行道之大權也。夫以聖人盛德，固無施不可，使夫二三君者能用孔子，委國而聽之，則衛可正，陳可彊，蔡可守也，而皆不能惜夫。雖然，夫子既知其不能用矣，其時楚昭之賢聞于天下，夫子固將如楚也。當在衛也，特以衛靈公致粟，有際可之禮，而再主蘧伯玉之家，當去陳也，又以司城貞子爲之主，而陳侯亦有晉驕之適，故爲二國留行，然其如蔡蓋爲如楚也。何以知之？有子曰：夫子失魯司寇，將之荆，先之以子夏，又申之以冉有，則知孔子去魯

則將之楚矣。聖人無固無必，故為二國留行爾。然而適楚又卒為子西所阻，愚以為此皆非聖人意也。

令尹子西不可

史記：楚令尹子西曰：王之使諸侯有如子貢者乎？曰：無有。王之輔相有如顏回者乎？曰：無有。王之將帥有如子路者乎？曰：無有。

王之官尹有如宰予者乎？曰：無有。且楚之祖封于周，號為子男，五十里。今孔邱逃三王之法，明周召之彙，王若用之，則楚安得

又反乎

世世堂堂方數千里乎？夫文王在豐，武王在鎬，百里之君，卒王天下。今孔子得據土壤，賢弟子為佐，非楚之福也。昭王乃止。

衛 按朱子有言：當衛輒之時，父爭于外，子拒于內，不知其國何以處。曰：是謂君子于此不可一日處也。孔子世家稱孔子自楚反衛，在哀公六年，其後自衛反魯，首尾又六年矣。以衛父子之亂，而夫子久于其國何耶？豈居亂邦見惡人，在聖人則可，或時其得政而將借是以正名義也？及考陳世家，則楚昭卒之年，孔子在陳，非反衛也。考之衛世家，則齊弒悼公之年，孔子始自陳至衛。明年反魯，則非久于衛也。然猶在衛何也？孔子在陳曰：盍歸乎來，蓋思魯之狂士，則自陳至衛，蓋過衛耳。意則主于歸魯也。以夫子門人如子夏子羔子貢之徒，亦多衛人者，孔子于魯為父母之邦，其出也，既以司寇去國，則其反也，不可以無故而復國，故明年召之，即歸矣。經世于丙辰，書孔子自陳至衛，于丁巳，書自衛反魯，可以訂世家之繆，而孔子久速之可于此見矣。

戰有功 左氏：哀公十一年，齊國書帥師伐魯，冉求帥左師，季氏之甲七千，冉有以武城人三百為己徒卒，戰于郊，冉有用矛于齊師，故能入其軍，獲甲首八十，齊人不能師。不求仕 王文憲曰：非所以言聖人。敍書傳禮記 王

意曰：傳禮記三字可疑。履祥按：史記謂孔子序書，編次其事，夫書序非孔子作，而周書諸篇多失其次，愚于武王武成之編，皆嘗考正之矣。計古者事時前後，已具編年之史，而書則每事自為首尾，固未必諸篇相為次第也。然或諸篇本有次第，而孔安國伏生時失之，前漢書言張霸作書首尾，後漢書言衛宏作詩序，書訓義自前備，以詩書之序皆出孔氏，朱子嘗引後漢書以證詩序之偽矣。獨書序疑而未斷，方漢初時，秦誓且有偽書，何況書序？且孔傳古文其出最後，則附會之作有所不免。若書序果出壁中，亦不可謂非附會者。蓋孔鮒兄弟藏書之時，上距孔子歿二百六十七年，其同藏者論語孝經，論語既有子貢子門人所集，孝經又後人雜引詩書，旁取傳記之語，附會成書，何獨古書首尾尚是夫子舊本，則其為齊魯諸儒次序附會而作序，亦可知也。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

弟藏書之時，上距孔子歿二百六十七年，其同藏者論語孝經，論語既有子貢子門人所集，孝經又後人雜引詩書，旁取傳記之語，附會成書，何獨古書首尾尚是夫子舊本，則其為齊魯諸儒次序附會而作序，亦可知也。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

儒、顏辛、伯度、公孫龍、曹卣、陳亢、叔仲會、秦祖、奚蒧、公祖茲、廉潔、邊瑗、宰父黑、公西蒧、穰野赤、冉季、石處、左郢、狄黑、商澤、任不齊、榮旂、顏會、榮冉、秦非、漆雕從、燕級、林放、申黨、步叔乘、石子弼、施之常、鄭國、樂欣、顏之僕、孔忠、漆雕哆、容蕺、顏相、史記家語所載，間有不同。凡七十七人，今依文翁石室。

作春秋

春秋者，魯史記之舊名。周公之封于魯，祝史典冊皆備。故魯國之史謂之春秋。韓宣子適魯，觀書于太史，見圖七十二人之數。

後，王法不行，而諸侯放恣，伯政迭興，諸所赴告，關係既大，而春秋舊法又失，是非不明，善惡兼謬，故夫子晚年道不行，遂因魯史起隱公元年，止哀公十四年獲麟，改正其失，以明王法。于是褒貶既彰，善惡難掩，亂賊知懼，遂為百王不易之大法。

子路死於

衛

事見哀公十五年及檀弓。

葬魯城北泗上

水經：泗水逕魯縣北，註：泗水南有孔子冢。在魯城北六里。史記註：孔子冢，堊百畝，冢南北廣十步，東西十三步，高一丈二尺。冢前以飯甓為祠壇，方六尺。堊中樹以百斂，皆異種，又無能名其樹者。

堊中不生荆棘及刺人草。

弟子皆服心喪

孟子曰：三年之外，門人治任將歸，入揖于子貢，相向而哭，皆失聲，然後歸。子貢反，築室于場，獨居三年，然後歸。

孟子愛業子思之門人

受業于門人，此史記孟子本傳

之說。朱子謂孟子親受業于思之門人，字疑衍，而此存之，蓋未及改去。

何氏

晏字平叔，魏人。此段進論語集解之疏文也。朱子節入，然魯論、齊論、至盟禹始合，至鄭康成，則以魯論考之齊論，古論為之注，三論始合為今定本。

程子

伯子。

成於有子曾子之門人

唐柳子厚亦謂成于曾子

之門人，而謂有若以似夫子故尊之，程子此論為定。

程子

三條。叔子已上二條，言論語本末已下三條，言讀論語之法。

論語集註考證卷一

學而

學之為言效也

此張宣公語。四聲取剛。於義為切。又古文。學通作斂。易傳曰。比而效之之謂體。則效者體做之謂也。王文意曰。學之為言效也。此字義正剛。人性皆善。而覺有先後。此原其所當學。後覺者必效先覺之所為。指學者之方也。明善復初。

則學之效驗。第一句剛下三句義。此看集註凡例也。

效先覺之所為

古人為學是先從事上學。所謂先覺之所為是。其行事踐履。文辭制度。凡詩書六藝之文。皆先覺之所為也。朱子于或問中論學分知能二字。集註蓋合言之。覺知也。為能也。明善。

知也。復初能也。其間語意並合二意。而效先覺所為一句尤明備。夫聖賢先覺之人。知而能之。知行合一。後覺所以效之者。必自其所為而效之。蓋于其言行制作而體認之也。段內皆合知能意。下文引程子曰一條。是知上習說。其二條及謝氏語。是行上習說。

習

鳥數飛

數。色角反。此許氏說文語。从羽。从白。於六書屬諧聲。謂形聲合也。又月令。鷹乃學習。朱子欲入此而不及。或問引之。

程子曰

程氏遺書前十卷不分二先生語。外書亦多有不分者。今但曰未詳。

坐時習

謂

而時習。立而時習。舉此二句為例。敦學者習行之方。

程子

二條。叔子。

說在心樂主發散在外

說樂皆喜也。而學習言說。朋來言樂。故程子分內外言之。說悅。悅從心。則在內之樂。而樂乃說之發于外者。語錄悅感于外。同。悅從心。則在內之樂。而樂乃說之發于外者。語錄悅感于外。

而發于中樂充于中而溢于外。愷含怒意。

愷含怒意

何文定曰。有一朋友言。愷作含怒意。固下得輕。然終有怒字在。不見君子氣象。惟訓悶字為是。如南風之時。曰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愷兮。暑氣何可怒。但令人悶耳。薰風則能解人之愷悶也。下文程子不見是。

而無悶。程子二條惟成德者能之。黃文肅疑其略倒蓋不愠乃所以為君子王文憲曰朱子是接程子之意樂由說而後得非樂不足以語君子學至于說則其

進不已其適不窮其效不困故及人而樂及人而樂則其心不私其量能大所以進于君子此各舉效驗字言之謂有自得之說則有及人之樂有及人之樂則有君子之成德本註逆而難進步言學之正推本言程子此條順迎而言也。有子曰門人尊

字行而稱有子後人遂不知其字雖孟子亦名之宜史記弟子傳不傳其字也。有子此章分爲二節前節以實言後節以學言中二句泛言承上生下以凡人資質言則孝弟者無犯上作亂之事以學者務本言則孝弟者爲行仁之本親親仁民愛物皆從此出而仁不可勝

用何止不犯上爲字重讀朱子恐人不曉爲仁是行仁之義而仁者愛之理心之德何文定曰愛之理是偏首之仁心之德是專首之仁孟子首章是專首之

仁故曰心之德愛之理此章孝弟是偏言之仁故曰愛之理心之德其先後各有當也。程子二條性中至孝弟來此洛中方言

王文憲曰有子言仁之事集註言仁之性仁字訓詁發例子此詳見第五篇第十二篇。程子二條性中至孝弟來此洛中方言

間裏字謂性中只有仁義禮智何嘗有孝弟事行在裏猶言倉中只有穀粟何嘗有秧禾在裏仁發出鮮矣仁本文言鮮程子言非集

皆務在外則內亡矣此仁字言程子曾子名參所金反字子與本史記弟子傳然孟子又字子與蓋軻車軻也若曾子而字

心之德王文憲曰此首仁之德程子曾子子與則參乃服參之參七南反矣家語作子與蜀本坊本並同博物志字敬伯三

省集註不訓詁語錄謂即宮省之省按字從少從目蓋宮庭之門盡己之謂忠以實之謂信忠信字義發例子此程伯子曰發

視察出入不令乏人故謂之省所取反借作省察之省悉井反已自盡爲忠備物無違謂信表裏

之謂也程叔子曰盡己之謂忠以實之謂信忠信內外也朱子謂程伯子作傳之于人按傳字是前傳後上傳下之

明道之語周子事物之理如此圓轉伊川之語嚴故職然方正辭若是師傳當云受業不當云傳也兼曾子于師

傳謂受之於師

傳之事宜無不習。不待每日與爲人交友同省矣。以上二事例之。爲人交友俱爲及人之事。則此傳當從程子之說。乃傳業與人之事。傳業與人不習于己。正鄉氏所謂講時爲學者誦之。師不心解者。不習而傳。寧不誤人。故必省而習之。然則曾子篤學。其所自省。宜無一不至。何獨此三事。蓋此三事乃及人之事。常情所易忽。故曾子于此三事。日省吾身。恐以爲不切己而有所不盡也。其事雖及人而不忠不信不習則其失實爲切己。故日省吾身而尹氏亦謂動必求諸身。謝氏謂專用心于內。蓋事雖及人而在我之心則必忠必信必習也。此三言日用交際所必有。故忠信習隨事而必省。所以曰日省。集註倒訓傳字。而語錄謂亦尋常學業。不爲要緊者。不要緊者。如曾子問篇諸變禮曲折亦細細叩問而習知之。然朱子此語似已疑傳之于師若太重矣。兼又謂此曾子晚年之說。昔者孔子歿。曾子年最少。若晚年則每日非有師傳常業矣。但學者欠于問辨。故集註欠于修改。今存程子之說。以待學者。

諸子之學皆出於聖人

按韓文子夏之後。有田子方。子方之後。流而爲莊周。又商瞿及馯臂子弓。其後爲荀卿。

敬者主

一無適之謂

何文定曰。主一者。指示所以持敬之要。若止曰整齊嚴肅。則難捉摸。惟曰主一。則用力之方昭然易見。然所謂主一者。靜固要一。動亦要一。朱子所謂身是是則心在是。而無一息之離。此靜中之主一也。所謂事在是則心在是。而無一念

之離。此動中之主一也。若無適二字。則又是爲主一兩字再下註腳。謂如心在東而復移之西。又移之南之北。則是靜不主一。他有所適而非敬矣。又如本是一事。而復貳以二。又參以三。則是動不主一。他有所適而非敬矣。主一自然無適。無適方爲主一。此兩語只是展轉相解。只觀程子主一之謂敬。無適之謂一二語。敬之爲敬。可得而持矣。朱子曰。敬者。主一無適之謂。其言尤約而明。若此章所謂敬事者。凡施之政事之間。皆以是心應之。如爲一事。則專一此事。謹之重之。察其表裏。慮其終始。審而後發。發而必行。堅執如金石。不移如四時。不朝令而暮改。不輕動而易搖。此皆敬事之謂。而信在其中矣。履祥按。敬其事便足信于民。而分爲二事者。蓋敬主行信主言。事關政信屬令也。

程子

未詳。楊氏曰。名時。字中立。諡文靖。朱子謂楊氏說此處極好看。

此特論其

所存未及爲政

意本程張。程子曰。敬事而信以下。論其所存。未及治具。故不及禮樂刑政。張子曰。道千乘之國。不及禮樂刑政。而云是者。肯能如是則法行。不能如是則法不能行。禮樂刑政亦制數而已。履祥按。敬信節愛。是其所存。至于政。則必有

法制禁令紀綱文章。夫子答問政者亦多從身心說。蓋其時先王之制數尚多無恙。但治國者無是心。故其政不行。至孟子時。先王制數廢改殆盡。故孟子之論治國。往往兼制數言之。

五者反復相因

此補胡氏之意。胡氏以敬為主。固是本原。

然又須節節加意。論有本。則一節自生一節。是下因乎上。論全備。則一步須進一步。是上因乎下。通釋詳之。

餘力猶言暇日

或問作餘暇之力。為是。

程子

叔子也。行重。

尹氏

次。洪氏。雙。

朱子

學重。尹氏名焯。字彥明。號和靖處士。洪氏名興祖。丹陽人。何文定曰。文滅其質者。虛文勝而實德亡也。質勝而野者。有實行而無節文也。聖賢有見成之條法。不考之則無以為人道之方。事物有當然之至理。不窮之則無以為明善之要。故雖盡力于孝弟。謹信待人接物之間。而不知毫釐之差千里之謬。或以善為之。而未必合天理之正。而不出乎人欲之私。甚則陷父為孝。誤兄為悌。無禮之謹。復言之信。況愛而失于無擇。親仁而未必識仁。其弊有不可勝言者。是則無餘力而急于學文者。其害固大矣。有餘力而不肯學文者。其病亦豈小哉。

竭其力

王文憲曰。蜀士趙子寅曰。有問于曼亞夫曰。事父母能竭其力。是心力。是事力。亞夫曰。也要心力。也要事力。曰。心力可竭也。事力不到則何如。亞夫曰。有心力必有事力。人只是辦不得此一片心爾。此心果到。雖園中之冬筍可生。冰下之寒魚可出也。況

可得之物乎。

言而有信

舊說。易色是變易顏色。朱子謂竭力致身太重。若變易顏色則太輕。故從易其好色之心。方見其誠。然言而有信。似亦稍輕。劉器之問于司馬公道。自何入。曰。自誠入。誠自何先。曰。自不妄語始。劉公初甚易之。及退而隱括其日

之所行與凡所言。自相矛盾者多矣。力行七年。而後言行一致。以此觀之。則此一句不可謂不重。況朋友之交。其常有平生久要之義。其變有相許以死之節。則言而有信與竭力致身。其重一爾。

四者人倫

賢賢與朋友交。若共是一倫。然不以事父母為首。而

以賢賢為首。蓋下三言所以能致其極者。專在此一言耳。賢賢易色。好善之誠也。大學誠意章所謂。如好好色是也。人惟有誠切好善之心。故于孝悌忠信之事無所不用其極。所以賢賢易色居首。

君子不重則不威

重。直用反。錄。此君子是

大概說君子之道。或問。此章先威重而後忠信何也。朱子曰。聖賢言學之序例如此。須先自外面分明有形象處。抱提豎起來。然後漸及其內。

主忠信

何文定曰。主者。謂凡事必謀。這忠信為本。而不容他有所之之謂也。夫忠者。發于心之實也。信者。見于事之實

也專以爲主則其一言一動一謀一爲其始終表裏無一不出于實而虛偽之妄念出而無所施于外。程子曰不誠則無物。伯子何

入而無所藏于中自將消磨泯滅而無妄之眞體由是可以漸復是乃思誠之機要而作聖之階梯也。文定曰物事物也惟誠則以實心見之實事方可謂之有這物若無這誠則其所爲皆不出于中心之實然優試爲之恰與不曾做一般故曰不誠則無物也且出入無時云云豈復有物乎者此申解上文不誠則無物之語也蓋人心不測乘乎氣而出入其或存或亡又無

形影可以捉摸惟主乎忠信則此心便存而事皆自此實心中發出便是有物若不主乎忠信則方應此事而心已他之不主乎此事而無復有其事矣故曰豈復有物乎然則主忠信者非特爲善之本實亦存心之要。程子二條慎終追遠

程叔子謂不止爲喪祭推而至天下事皆能謹其終不忘于遠朱子語錄然之而集註止以喪祭爲言通釋加詳今又因通釋之言而文之曰親之終也悲痛之情固厚而倉卒之際必誠必信之事薄親之遠也恭敬之意固厚而歲月之久思慕如存之念薄于常情所易薄

者不薄焉則己德可謂厚矣民德安得不趨于厚哉。子貢禮記史記作贗過化存神之妙詳見孟子註及此章通釋何文定于通釋之上記錄勉齋答問之語問曰

那裏或曰若論聖人過化存神之妙能使人樂告以政者固不待見其容觀而自如此矣先生久之曰看來也是不足于子貢之所云故如此說亦引而不發之意且如溫良恭儉讓若無聖人之德而見者每每如此便是個世間大不好人子貢只說得禮恭處不說得德盛

處是他只見得到此若聖人之在當時能使所至之邦莫不樂告以政者其過化存神之妙恐非子貢所知也又問如此則潛心勉學之語如何曰必竟五者是個好德履祥按第十九篇子貢所言夫子綏來動和之化則過化存神之妙非其知不能知此但此章緣子貢求

之之問甚低故且就其接人處言之以反其求字之意而其首遂欠內一層爾故集註曰盛德曰過化存神曰德盛皆補其內而本註亦字及謝氏三亦字蓋但指其外也。私欲害之是以終不能用委國而授聖人以政則已不得

以行其欲故終不能也然私欲各不同如季桓子則始欲振其弱終又恐失其柄三年無改此章爲觀人而發三年無改又爲觀行而發聖人之言一條自是一條事理凡例如

此章者亦必有爲而言之也。其意主于親人。其事蓋主于改而觀三年無改可以謂孝。亦如觀過可以知仁。可亦備辭。事亦常事耳。非謂善惡之相懸者。若夫不善不可以不改。則夫子于仲弓嘗言其驕且角矣。善不可不繼。則夫子于孟莊子嘗稱其難能矣。此又各一凡例也。此義不明于天下。而元祐紹聖。道謂其行事也。以遂成天下之大禍。道學可不明哉。父言故曰道。天理節文人事儀則。何文定曰。勉齋語錄謂一句作體看。一句作用看。然又須參錯看。蓋天理節文是體中之用。在體中固有自然

之節。然不因發見于外之文。則何以見其有節。故言節而併及于文。故曰體中之用。人事儀則是用中之體。就用上者。固有燦然之儀。然所以有是條理者。皆原于自然之品節。故舉儀而必本乎則。故曰用中之體。蓋節與則俱體上字。文與儀皆用上字。此所謂參錯看。程

子曰禮勝則離

叔子也。程子禮樂之說。所該爲大。樂記。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此章所謂禮。蓋高下散殊之分也。其所謂和。則合同交通之意也。先王制禮。其尊卑貴賤上下之體。截然甚嚴。然其用則常有

交通和同之意。行其間如宗廟之禮。至嚴也。而旅酬逮下。獻享之禮。多儀也。而燕示慈惠。尊卑上下至辨也。而燦然有文之中。每有愷然相愛之意。此皆禮之用。有和而小。大事皆由之。又如飲食合權也。而籩豆有數。延祭有儀。臣侍君燕。不過三爵。夫婦和好也。而內外有辨。衣服異綵。溥浴異處。此類非一。或但知和洽之意。而略上下名分。尊卑降殺。男女內外之節。此所以流而生禍。而亦不可行也。集註但見行禮不拘迫之意。似不見交際和洽之意。但說君子行禮之意。不推先王制禮之意。然于其首取程子之說。未有嚴泰和節之說。則該之矣。

嚴而泰和而節

有子指事而言。禮與和相對。則禮是嚴敬之禮。朱子本理而言。和在禮之中。則禮是全體之禮。嚴而泰。說上截。和而節。說下截。該盡章指。信近。信約信也。如左傳所謂五會之信。近。朱子曰。近只是合。古人下字寬。接近

字去聲。乃比近之近。猶云義之與。復。左氏欲復言好。復言謂。亦。上二節各只一事。因與宗則又有。君子食無求飽。不求安飽。與。比。故朱子經以合中二字補之。既言而再行其言也。近久淺深輕重。故以亦字遞過。晉嘗終日不

食。終夜不寢。以思同意。謂心在勸學。不暇求安飽。又能敏于事。謹于言。非不好學也。然惟就有道之人而取正。乃可謂之好學。苟自是而不取正于有道之人。則所好何學。所學何道乎。學而非道之正。雖勤安得謂之好學。凡言道者。道字剛發。例于此。然既

在此章發例，則當繼之曰：有
道者，知此理而能由之者也。子貢曰：貧而無詔。有無詔無驕之節，而後可語樂而好禮之實。凡學皆然，觀書者見夫子之言，而遂輕

之中，可乎？所以朱子章末之
言切實周備，學者不可不審。**所已言**樂與好禮**所未言**義禮無窮
而不由內，此曾子所以傳道，而有子之言所
以似夫子也。末章子貢之言，其適宜未易量。

爲政
首章不曰以德爲政，而曰爲政以德，此爲爲政者言之也。居爲政之地者，固不無法制禁令，凡百施爲，而夫子則言爲
政若能以德，則心得躬行無非道理，以是率先之，人心自感動興起而向慕之，不待他有作爲，故曰無爲而天下歸之。**德**本
以下

爲政

爲政
首章不曰以德爲政，而曰爲政以德，此爲爲政者言之也。居爲政之地者，固不無法制禁令，凡百施爲，而夫子則言爲
政若能以德，則心得躬行無非道理，以是率先之，人心自感動興起而向慕之，不待他有作爲，故曰無爲而天下歸之。**德**本
以下

德之爲言得也，得於心而不失也。
德字剛詰發例于此，集註初本因第七篇志道章解德字，曰行道而有得于心，其後改
從此，蓋道固人心所同有，而人鮮可謂之有德者，或暫悟而不能存之于心，或徒知而

不能體之于身，是又皆失
之矣，所以不足謂之德也。**北極天之樞**
樞如樞軸，謂天體斜倚而左旋，北極乃其樞軸，衆星皆隨天體旋轉，惟北極不動也。北極無
星，故謂之北辰，辰者，北極之舍也。其旁四輔星環之，其前直四星，後宮、庶子、帝星、太子也。

程子曰
叔子也，爲政以德，然後無爲，若以才
智苛察，術效勇功，則不能無爲矣。**范氏曰**
王文意曰：不動而化，不言而信，無爲而成，此言感動之妙也。不動不言，無爲也，
化而信者，成也。簡以理言，靜以心言，寡以身言也。煩以事言，動以物言，衆以民

言也。此言統理之要也。合二說，盡無爲之義。履祥按：至簡者惟循一理，自可以御事物
之繁，至靜者惟正一心，自足以制天下之動，至寡者惟修一身，自可以服人心之衆。**思無邪**
程子曰：誠也。朱子謂世人固有修飾于
外，而其中未必純正者，故言無邪行，無

邪亦未見得誠。惟是思無邪。則合內外之道。表裏如一。方可謂之誠。程子之言。不可不深思。

惡者可以懲創人之逸志

王文遠有詩辨。今不泛人。因嘗考之。秦火之後。書失幾半。禮失幾亡。而詩三百篇何以皆無恙。雖云詩托于聲。

音之流傳。然今之三百篇。豈盡夫子之三百篇乎。禮記左氏。荀子所引之詩。多有善者。而今詩多無之。此猶可也。如索綯。唐棣。孔門嘗舉之。而今不見于詩。鄭聲之淫。夫子嘗欲放之。而今鄭詩具在。雖序者巧以爲他事。及刺人。然其淫醜之態。不可掩也。漢劉歆謂詩出非一人。諸儒各以所能記。或風。或雅。或頌。會合而足三百篇之數。則其所記聞。或有出于夫子所刪去者矣。善漢興。鄭衛之樂尚在。而管絃之聲未衰也。以此觀之。其間淫詩。固夫子之所去。而世俗之所傳者。諸儒得之。例以爲古詩。而不察也。不然。則若溱洧。桑中。諸詩。幾于勸矣。而何懲創之有哉。

程子 德禮

上章爲政以德。至此章意方備。稽衣篇曰。夫民教之以德。齊之以禮。則民有格心。教之以政。齊之以刑。則民有遁心。

一說

朱子集註凡例。二說皆通。故併存之。必有

志學章

矩。法度之器。王文憲曰。矩雖器。心之天則也。程子二條。皆聖人爲學者設。胡氏一條。發明從心不逾矩。朱子極以爲好。二條即

程子勉進及成章二意。張思誠以爲意周。履祥按。朱子于本文之下。但隨文解義。而其終總說處最盡。蓋聖人固自有聖人之姿。然聖人又自有聖人之學。又自有聖人之進。但非常情所可窺測爾。蓋天下之理無窮。而聖人之心。純亦不已。已。則非聖人矣。其實三十而立。聖人之爲聖人者。已成。此後但愈妙愈熟。所謂借其近似以自名。猶夫子一貫而曾子借忠恕以名之也。學是聖人之學。立則聖人之成。不惑。可以想見聖人之貫。知天命。可以想見聖人之一知字。如知天地之化育。不惑者。小德之川流。是于萬殊處看一本。知天命者。大德之敦化。是于一本處觀萬殊。耳順。可以想聖人之化。從心不逾矩。可以想聖人之神。此亦因聖人借近似以自名者。而彷彿之在于心體。難以言語形容。王文憲曰。自聖人生知之稟而言。固未必有等級。自聖人證道之心而言。初不妨有等級。二說非不同也。

程子

二條。

孟懿子章

魯大夫仲孫氏。魯三家本出桓公。慶父之後。爲仲孫氏。叔牙之後。爲叔孫氏。季友之

三家僭禮

禮弓曰。三家視桓楹。三臣猶設。是葬之僭禮也。三家以雍徹。是祭之僭禮也。僭禮以處其親。將以

尊親而不知得爲而不爲
分所得爲者多有當爲之事特恐
孟武伯章
集註前說發父母之至愛替人子之守身懇切深長所
該甚大舊說亦在其中然普爲衆人言之誠善矣若爲

武伯言則恐舊說爲切故程子止依舊說而集註兩存之也朱子始疑舊說不正言而爲是迂昧不了之語爾然須究武伯之爲人與當時之辭氣左氏云哀公與三家始有惡遇武伯于塗問之曰吾得死乎而曰予不知其傲暴之氣如此于君猶然況他事乎觀其諛爲武則爲人可知矣程子嘗言人有四百四病皆不由自家只是身與心不可不由自家疾病聖賢所不免但爲人子者父母唯憂其病而他無憂焉則其爲人可謂能守身而不遺親憂矣今有人焉非子弟求益之素而其傲暴可憂不可縷數卒然有問何以爲孝夫子答之曰使父母但以其疾爲憂焉斯亦孝矣其辭氣之間自有餘味所謂舉一隅之教初非不了之語使其惕然收斂不爲不義爲父母者唯憂其疾病之不由己者而不必憂其事爲之由己者則其爲人豈非天下之孝子哉集註于舊說始去而終存之殆有意矣

去 有養
上聲至于犬馬皆能有養作一句讀至于二字其上所該亦多謂自骨肉子弟奴僕以下至犬馬也子思曰今而後知君之犬馬畜僕孟子曰食而弗愛豕交之也愛而弗敬獸畜之也大抵辭氣不以貴賤尊卑懸絕者爲言則無以見其不敬之罪也以

不敬爲無別蓋充類至義之盡也有一老人見籠養者朝夕飼直心力備至因嘆曰若養父母如此豈非至孝一學者聞之遂悟此章之旨蓋彼嘆小人不能養而養鳥此實學者但能養而不能敬也

色難
何文定曰服勞饜食養口體曰養志而曰色難者蓋愉色婉容皆誠實之發見于外者決非聲言笑貌之所能爲必其愛之積于中者深然後見于容色者始無一毫

之不順苟所以愛其親者有纖悉之未至則形于外者決無愉婉之色則事親者其色豈非難乎能盡此者其于養志固有餘裕矣聖人所謂色難者惟體之而後知爲不易也服勞奉養固非愛親者不能然愉色婉容則尤其愛之深

衆人 以其所該者廣也然孟氏借禮武伯多可憂之事故夫子所以告之者且正其大病游夏孝養服勞已無不至但意色幾微之間有所不足蓋狎恩恃愛者漸流于不足而嚴威儼恪者非所以事親故夫子告之深戒子游之漸流于不敬爲大不孝不許子夏

之疏節。而以服勞奉養不足為孝。皆所以責其盡善也。

王文憲曰。告門人皆切直。告餘人皆深婉。各有當也。

吾與回言終日

六字為句。與言終日。固無所不言矣。惜不盡傳于世也。

私亦

私是人所易忽之地。而亦足以發其餘可知。顏

子是從謹獨下工夫。聖

人。是于此處見顏子。聞之師曰

朱子師延平李先生。名侗。字愿中。諡文靖。此段延平全語具在師方問答。

顏子深潛淳粹

顏氏本出邾。登孔子門者八人。回為最賢。回字象水之洞。故字子淵。何文定曰。

深潛淳粹。此四字只是形容顏子資稟氣象如此。蓋雖一般聖賢。各自有資稟氣象。如湯武自有湯武氣象。文王又自有文王氣象。且以此深潛淳粹四字。箴在孟子上。固不得。便箴在曾子身上。亦不得。惟顏子便有此資稟氣象也。程子亦曰。顏孟子孔子。其知之淺深。同

只是顏子尤溫淳淵懿。近聖人氣象。延平之語。與此大概相類。今且以顏子平日觀之。如不遠如愚。於吾言無所不說。有若無。實若虛。此亦可以見他深潛處。如三月不違仁。不違怒。不貳過。又如程子言其如和風慶雲。此亦可見他淳粹處。下面體段字。粗說如骨節字相似。

猶兩人相比。甲人骨節比乙人差小些子。此即孟子具體而微之語。體段已具。猶曰骨節四肢已俱全。但未與那人一般爾。又曰深潛淳粹四字。若分開看。深潛兩字便帶了知見意。淳粹兩字便帶了踐行意。劉頴曰。深潛淳粹。文公師友模寫顏子資稟氣象。可謂體貼。然集

註語意多在經文之內。非自外來。如此四字。亦在此章之內。深潛是于不遠如愚見之。淳粹是于私亦足發見之。深潛。知上氣象。後篇所謂于吾言無所不說者也。淳粹。行上氣象。後篇所謂三月不違仁者也。

君。程子。伯子也。何文定曰。語錄謂既以此。觀人亦當以此自考。此意亦緊切。

溫故章。可者。儘可之辭。此師講授之師。時每二字。所通尤活。記問之學。鄉氏註云。豫誦

記問無得于心。知新其應不窮。雜難雜說。至講時為學者誦之。師不心解。詳見或問。王文憲曰。溫故所學在我。記問所知有限。只死活二字。

先行章。程子以先行為句。朱子以先行其言為句。語意宜從朱子。縮衣篇曰。言從而行之。則

言不可飾也。行從而言之。則行不可飾也。王文憲曰。君子所言皆平日所行之事。

周比章。王文憲曰。周比從接物上見。和同從共事上見。驕

學思章。王文憲曰。論語舉其略。中庸舉其詳。劉頴曰。博學。為行。皆學上字。審問。謹思。明辨。皆思上事。語錄。學與行是學之始終。問思辨是思之始終。又一云。學不

察從處己上見。語錄。學者于幾微之際不可不辨。

專指 程子 叔 異端章 何文定曰：異端之害云云。人之政治其說者，其蔽固之深者，固無足論。其間有高明賢智之過而亦學之者，不

深為害滋甚，故夫子斷以一言曰：斯害也已。而程子又謂其近理者為害益甚，尤當遠之。是皆聖賢推救焚拯溺之心，授學者于顛冥之地，其為人切矣。 程子 伯子也。王文憲曰：范氏條指書 道而言，程子條指害心術而言。 駿 音侵，特載 干

祿章程子曰 前條叔子後條錄取伯子章內兩樽三載，程子喫緊為人，故又添一問答。蓋唯聖門弟子則能言下領會，世人之心，汲

是而他求，所以干祿，亦未必能得也。亦唯道理所當為者，自為之而已。外此，不惟非所當為，亦非可以必得也。 哀公問章程子 子 叔 大居敬 用春秋傳大居正句法。謝氏此章親切明

文，意于上蔡書堂開講，舉此為上蔡第一義。何文定曰：居敬則無私心，而在直無所蔽，窮理則有真見，而在直不難知。此合內外之道，又辨在直之要法也。 敬忠 朱子曰：孝是以身率之，慈是以

程張稱子，諸儒稱氏，不名字者，稱官。時人稱字。何文定曰：夫子本言教化必自己出，語勢不得不然。張子恐觀者失聖人之旨，故發明無

則民自化。若為欲使民如此而為之，則為之必不實，亦不足以有感矣。故集註取張 或謂 為政須上之人用之，非所可必為也。而或人

敬夫之說以明之。然無所為而為，有所為而為，善利之分。此自張宣公法門要語。 子之意，而孔 信 親軛是車與馬牛交接處，信是已與人交接處，交接

子不仕也。 處無親軛，則車不能行。交際處無信，則事不能行。 十世 集註取馬氏之說而詳之，本欲分明，而觀者易離

論語集註考證卷二

八佾

每佾八人

此說疑是。蓋古者以八為數。後來雖俗。樂每列亦八。左傳所謂女樂二八是也。

數

假借。去聲。

降殺

左氏傳作降殺以兩。此自上而下。故曰降殺。

忍

罪不容誅。忍從後說。何憚不為。忍從前說。

三家

說見前。篤孟懿。

子堂

廟堂也。上文庭亦謂朝廷。蓋廟制。室外為堂。堂前為庭。

無知

王文憲曰。前章不仁。此章不知。不仁不知。故無禮無義。按不仁。言其忍也。不知。言奚取也。

程子曰

叔子也。王文憲曰。夫子本譏三家。而魯在其中。程子原其始。定其罪。立萬

世之大法。遂使

不仁章

王文憲曰。游氏言仁切。程子言禮樂切。程子言禮樂之實。李氏言禮樂之文。合此四說。方盡集註用意精深。學者宜細觀。

程子曰仁者天下之正理

叔子也。語錄曰。只是泛說。

不是說仁之體。若曰義者天下之正理。亦得。

將如之何

語錄謂不奈得禮樂何也。譬如非善舟者。必不奈一舟何。非善御者。必不奈一車何。中心斯須不和。則鄙詐之心入之矣。外貌斯須不莊不敬。則慢易之心入之矣。不莊不敬。不和不樂。便是不仁。

鄙詐慢易。則如禮樂何哉。

林放

弟子傳不載。禮殿圖有之。

禮本

集註以文對本字。又以質對文字。易治也。語錄滑熟也。何文定曰。文集有曰。禮正在恰好處。沂而上之。則儉為本。沿而下之。則奢為末。此語最為分曉。流於末之奢。固不可。然安於本之儉。而

不求到恰好處。亦非聖人本意也。夫子舉喪與禮對言者。朱子謂禮是禮之吉者。喪是禮之凶者。故並言之。爾。范氏以喪祭言者。蓋因古有此二語。特舉以為凡例耳。

汗

音。出禮運。

夷狄

程子

叔子。泰山。東岳也。在

今兗州觀慶府奉符縣爲魯國之望。會反。射下。並去聲。凡在下。上。解。四升。輔。後。去聲。凡前後之後。上聲。後之之後。去聲。夫子隨疑而答。但示後素之證。子夏觸類而長。因知禮後之說。聖人之知非

待子夏而後發。聖人之意。又因子夏而及此。爾言此以進子夏也。杞。夏之後。國在今宋。殷之後。國在今宋州。本名陶天。古者二王之後。各守其先代禮物。聖人於其於禮之義理。則知之明矣。此其所言。蓋謂二代制度文爲之詳耳。雖當時二代之禮亡。失將盡。而以聖人之資觸類旁通。皆能歷歷言之。但聖人謹重之意。必欲得典籍故舊以證成其書。而文獻二者卒不可得。故終於從周。後人迄不見其成書之盛也。其間見於禮記者。又多雜以門人

經師之說。惜哉。趙伯循。唐儒林傳。啖助門人。趙匡。陸贄。助卒。質與其子異。哀錄助所爲春秋集傳總例。請匡損益。質纂會之。號春秋纂

其言於或問。而入其要於集註。鬱鬯。以秬黍合鬱金草釀。酒取其香氣暢達。魯之郊禘。禮記明堂位。以爲成王之賜。上章程子嘗論其非禮。近陳氏君舉謂東遷之郊禘。惠公請之也。其說甚辨。如此。禘之說。此章集註二意俱備。有爲之說者曰。知禘之說。則不王不禘。天子禘。諸侯禘。大夫士廟數。上則尤夫子之所深嘆而不忍言也。下各有等衰。各安其分。則天下之治不難矣。此亦集註後說之意。雖明白易見。然非仁孝誠

敬之至者。亦未易知此也。中庸曰。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示諸掌乎。章句謂與論語大同小異。特記者有詳略。王文憲謂論語約而難知。中庸詳而易見。不若以中庸解論語。辭不費而義明。履祥按。中庸是泛說。論語是答或人之問。亦恐各是一出。○勉齋曰。禘之說一章。理無不明。誠無不格。只是見得盡做得也。盡心路熟後。事事自會如此。祭如在。章程子。叔。白。西北隅爲屋。西南隅爲奧。奧尊者之常居也。何謂。上二句

俗語。故王。竈。謂竈穴。前隊也。尸。古者祭必有尸。蓋使生人服鬼神之服。居鬼神之位。使鬼神憑之而饗。當時用事。何文定曰。所謂奧

孫買設問。竈。謂竈穴。前隊也。尸。古者祭必有尸。蓋使生人服鬼神之服。居鬼神之位。使鬼神憑之而饗。當時用事。何文定曰。所謂奧

孫買設問。竈。謂竈穴。前隊也。尸。古者祭必有尸。蓋使生人服鬼神之服。居鬼神之位。使鬼神憑之而饗。當時用事。何文定曰。所謂奧

孫買設問。竈。謂竈穴。前隊也。尸。古者祭必有尸。蓋使生人服鬼神之服。居鬼神之位。使鬼神憑之而饗。當時用事。何文定曰。所謂奧

主者蓋五祀四時之祭皆於此乎成禮是其有常尊也然不專主於一而若戶若窻若中霱若門若行皆先祭其本所而後設饌迎尸謝於此是其非祭之主也若窻雖卑賤不尊然在夏時則專主祭窻當夏時而專用事者故曰當時用事或曰用事謂水火烹飪之所

氏 王文憲曰上蔡之說疑有病聖人據理而言豈問其知不知禍不禍也若畏禍而為 鄆 序說 侯 本作侯射的之塚也謂侯 工 兩可之辭所以為心術之害者大矣非所以言聖人況此答拒之者亦至初非避詞 人射中也从彳从矢象形 毒

反即告字謂告人以所當中之 告 本取牛口之格下之告上則曰告如牛口 猶今言生料也 魯自文公始不視朔 文公名 處也取射禽獸之義故加鳥 加格有謹止之義若上告下則假借去聲 本作氣俗加食 興以病

不視 其 指告朔通 盡禮 如拜下禮也今拜乎上泰也雖違衆吾從下夫子之從下蓋盡禮耳而衆人反以為詔此章當以 朔 釋指羊 此事為證語錄曾及之何文定曰詔與敬不同禮施於所當施則為敬禮加於不當加則為詔 程子 叔

定公問章 本註正說也呂氏互說也尹氏重上則略與孟子 關雎 黃文肅曰先生再看或問止 玩其辭審其音 夫子時所謂 語意同蓋當時是奉教註論語故其意主於警君 此章雖七余反詳見詩集傳 關雎蓋合辭

意聲音而旨之也故集註之末有玩辭審 問社 古者立社各樹其土之所宜木以為主社土神故古人以土所宜木為主抑因所生木 音之說今則辭尙可玩而音不可復聞矣 以為主耶刻所宜木以為主耶曰亦因所生木為主耳社壇而不屋刻主則必為屋矣

然出征而載社主則何主朱子語錄謂古人多用主命如出行大事則以幣帛就廟社請神 歷言以深責之 問社之說諸儒見夫子 以往如今魂帛之類耳然不可考履祥按自唐以來社始用石為主其說具唐書張齊賢傳 三辭繁而不殺又因左

傳哀公患三桓之侈欲以越伐魯去之卒死於外故謂此必哀公與宰我謀誅三桓故為度辭以相語所以夫子有成事遂事既往不可 諒救之說前則蘇氏後則胡氏皆有是言而集註不取然集註之意亦自足該諸儒之說大抵告君之說與告他人不同如夫子對哀公

好學之問乃以顏子不遷怒貳過之德告之顏子無爵無位非有可怒過為之事權而獨舉此蓋哀公為人躁妄故借顏子之德以藥 哀公之病今其問社幸我乃以使民戰栗告之哀公躁妄豈不生事所以夫子深咎之然此三言亦或當時方言而夫子備舉之也 管

仲 管叔之後故其器小

本註聖賢大學之道是器大樞範局量褊淺規模卑狹是器小形象知大學之格物致知則能有以盡心致之

書多稱我先王全知大學之誠意正心則能有以全心德之實故局量不褊淺所謂正身修德也知修身齊家以及治國平天下故規模不卑狹所謂致主王道也惟其局量褊淺故不能正身修德惟其規模卑狹故不能致主王道惟其局量褊淺故其規模卑狹

三歸 說苑止有管仲築三歸之臺別不詳載又漢書三歸雍徹顏師古謂娶三姓女如此則奢僭兼之然此但言其不儉爾未

斥其僭蓋諸侯三姓而備九女此則三女而已未為僭也又一說三歸之臺據算家有築臺三歸法蓋方臺也其法上方自相乘凡為若干尺下方又自相乘為若干尺又以上下方相乘為若干尺卻以句股法三分損二為中方之數合上下中方凡幾千尺以高尺統之用

積察法得方臺積尺之數凡幾萬尺謂之三歸法

如此則但言其臺樹之盛家臣之多為非儉爾

門屏謂之樹
爾雅釋宮文也天子外屏諸侯內屏大夫以簾管氏以屏塞門蓋僭諸侯之禮也天子外屏屏設於屏門之外則當寧而立以受諸侯諸

公之朝於外朝諸侯設屏於門內則門屏之間謂之寧立於此以受卿大夫士之朝按國語卿之家亦

有私朝論語冉子退朝是也管仲為卿於齊以綏而家臣皆具官則亦設屏於門為寧以朝其家臣矣

反坫在兩楹之間
蓋當賓主兩階之中

或人以小為儉以奢為禮

當時見譏讓論大率如此

程子

叔子**本深及遠**

大器**本淺小**

規矩準繩

揚雄法言先知篇云大器猶規矩準

繩先自治而後治人者也蓋規矩準繩惟其自盡方圓平直之理故足以為天下之方圓平直若自四者自有囑斜迂曲則何以能治天下之方圓平直哉

詭遇

說見孟子集註器小而功大者詭遇者也器大則為之範者也器大之功不止此矣○何文定曰竊

詳管仲器小之論集註局量褊淺規模卑狹二語覺已盡其曲折局量以資質而言乃器小之本根規模以施為而言乃器小之效驗惟其局量之褊淺所以規模之卑狹下文說不能正身修德是指局量褊淺處不能致主王道是指規模卑狹處大凡人惟見其大也而後

不肯安於小。管仲之所以小者，只爲不識其大。緣他資質本自凡近，而又無聖賢之學以充之，才雖高而識實陋。氣雖銳而志實卑，所以局量容受不得，而規模恢拓不開。不過成就得些小霸業，以上更去不得了。夫子以小器斥之，可謂一言以蔽之。而朱子復明之以兩言，而器之所以小者，無復餘蘊。蓋局量褊淺者，器小之體，規模卑狹者，器小之用。欲識仲之爲器小者，觀諸此足矣。然亦須將此二語考驗。管仲平生，方見得此二語說得他着。且如仲始與桓公講論治國，公辭以己要奢淫，恐妨爲治。爲仲者便合就桓公心術上整頓，然後事乃可爲。而仲卻謂皆不害霸，是他被些才使急於自見，惟恐君不見用，無以成其功業，故曲意深縫。至於如此，及其後也，三歸具官，塞門反坫，奢僭之事，至身自爲之，與辭上卿之禮全別。是又被這些功業動了，包藏不住，致滿溢而不自知。其視正身修德之事，反若迂闊而不切於事。此非局量褊淺而何？又如管仲一時事功，其大節目，只有尊王攘狄兩事。是時周室尙有可爲，爲仲者正當至公血誠，輔佐天子，振立紀綱，以還西周之舊。今以挾公濟私，假尊王之名，爲國霸之實。至若楚人僭王，猾夏，此是甚底大罪過，乃置之不問，卻尋得包茅昭王節，目責他，大意只是要他略服，便做牧豎。在我且自可以伯，大抵皆是急於近功淺效。若王道，則恐其久遠難成，判斷不做。此非規模卑狹而何？而朱子只直指其不知學者，緣資稟自是定了。若知聖賢大學之道，則褊淺者可以變而宏深，卑狹者可以擴而高廣。蓋量隨識長，學進則識長，識長則量自充。量既充，則規模不患於不大。且以管仲言論風旨觀之，說得話亦自識道理，非全無聞，而志識卒於卑陋，只就小小窠窟結果了，豈非不學之過乎？奢而犯禮之事，聖人只是答或人儉禮之間，非正指小器而言。然就這上面看，亦可見得器小形見處。故程子特指此以曉人，而管仲所以爲器小者，益覺分明。此乃程子說得有功處。故朱子曰：當深味也。而集註又曰：雖不明言小器之所以然，而其所以小者於此亦可見矣。此皆指奢與犯禮而言。

語樂 此夫子正樂之時語也。古樂不可見，故此章難爲言。當以孟子條理之說參之，翁合也。謂合八音而共奏一樂章也。從之，則條暢之也。喪 諸說多謂天喪斯文之喪，惟劉侍讀、蘇氏作純如，則八音如一聲也。噉如，則又自各有條理也。至於釋如，則詠嘆淫佚，餘音不絕也。喪 失位去國之喪，集註從之。此失魯司寇去魯道術之時歟。

詔盡美章程子 叔 居上不寬，爲禮不敬，臨喪不哀。

朱子謂如此等語皆急讀去。王文憲曰：此即反語讀點之凡例。

何以觀之 此章精語虛難看，蓋人亦須有

本領方可看其分數。此是尙有可觀者。若舉無其本。何以觀之哉。是無足觀者。一說。每事各有大本。苟無其本。則雖別有小節。亦不足觀矣。

里仁

擇處本字安仁則一利仁則二

仁者純乎仁。故安而行之。知者知此仁。故利而行之。安則已與合一。利則尙有彼此。亦只在生熟之間耳。朱子再三誦此二句。以爲解中未有及此者。因嘆此公見識之高。無

私心好惡當於理程子所謂得其公正

叔子也。通釋舉前後所言。微有所疑。王文憲曰。朱子此章論好惡由心而達之事。故先無私而後當理。後篇論忠清。因事以原其心。故先當理而後無私。程子論陽復則

曰。仁者。天下之公。論禮樂則曰。仁者。天下之正理。此章則曰。得其公正。無私也。當理。正也。用也。開說了。方可合說。無惡集註必無爲惡之事。平實。不以其道得之二句於前句冠一荀字。後句加一雖字。文

義即或問論不以其道得富貴。通釋論不以其道得貧賤。何王二公令人兼看。去王文憲並作上聲。然自去。去聲。去之。上聲。又已達之。去聲。輒而去之。上聲。觀過何文定曰。朱子謂此篇首仁有淺深。此章

卻只是說慈愛之仁。蓋仁主於愛。君子之過雖是失於厚而過於愛。然畢竟不失爲仁。但是仁中之過耳。若小人失之薄而流於忍。卻正與仁相反。此處察見君子小人之仁不仁。尤更分曉。故曰。觀過斯知仁矣。然意此等處。夫子當時必有所因而發。斯知仁

上文各於其爲。則斯知仁不是偏枯之語。謂於此亦可見仁之存否也。故集註以尹氏之說補之。程子叔子後漢吳祐後漢書。吳祐。字季英。遷膠東相。政惟仁簡。裔夫孫性私賦民錢五百。市單衣。迺其父。父得而怒。曰。有君如是。何忍欺之。促

歸伏罪。性慙懼。詣閣持衣自首。祐屏左右問其故。性具說。父言。祐曰。據以親故。受汙辱之名。所謂觀過斯知仁者。善謂裔夫受賦。固是過。然爲欲衣其父。而此又以父言請罪。於斯可以知其仁矣。據屬吏也。音緣。去聲。蓋謂官之屬。貧衣之緣也。裔夫。漢時鄉官。主督租賦者。

死可所重在聞道，非必夕死，雖夕死亦可耳，然夕死尚可，其他可知。程子上條叔子，下條伯子。心欲求道此志於道不如第七篇志於道重，故集註止言心欲求道。識趣識見志趣也，志於道而發，以惡衣食為恥，只可資志。

程子叔子。何足聖人語平，集註語峻，蓋切於醫學者。於天下謂於天下之事也。比必二反當作叱志反，如比周，比義，射者比，比其反，皆叱志反，如比死者，比化者，皆必二反，朱子嘗因學者之間，欲改未及。放

利章程子叔子。禮讓謂恭敬辭遜之心也，故為禮之實，下文禮字乃禮文制，度品節之詳，此章朱子或問作三句，第二句至國字歇。無位章程子叔子。一以貫之朱子曰：一字重讀。用各不

同此句要看，即後註所謂萬殊也，證之一，即後註所云一本也，昔嘗親受文定何子之語曰：此章要實見得，且理是何物，文公好說箇恰好處，理只是恰好處，此便是中，便是至善，自古聖賢相傳，只是道箇天下萬事萬物，各各不同，而就每事每物中，又自各有箇恰好處，故事理雖不同，到得恰好處則一，此所謂萬殊而一本，然其一本者，非有形象在一處，只是一箇恰好底道理在事事物物之中，此所謂一本而萬殊。曾子於其用處蓋已隨事精察而力行之精察知之。

力行之曾子工夫如此，故夫子告之以一貫，其他學者，豈可驟語以此，昔者朱子為學之初，務為儻侗安閑，後見延平李文靖皆以為不然，曰：理不患其不一，所難者分殊耳，朱子於是樓析毫釐，文理密察，卒至體用渾圓，故朱子亦嘗曰：而今不是一本處難認，乃是萬殊

處難謂真貨積累功力之久也。出荀子子出此篇曾子門人所記，故稱子出。門人或曾子門人，或孔門諸人也。盡己之謂忠，推己之謂恕此程叔子語，乃學者忠恕之正

謂曾子借此以證一貫，使學者知用力之方耳，但一貫以道貫忠恕，以心貫夫子之心，即道，故自一以貫之學，者以心證道，故曰忠恕，蓋必盡己之心以體道，而推己之心以處物，使各合於道也，讀此章者，且須看此分明。

夫子之一理至推

矣此以天道形容夫子之一貫，一即至誠無息，故忠可以名之，貫即萬物各得其所，故恕可以名之，此一貫之所以為忠恕也。蓋至誠無息者至可見矣至誠無息者，夫子之忠也，所以為一也，萬物各得者，夫子之恕也，所

以為

中心為忠如心為恕

此禮疏文當考

程子曰

凡三條首條伯子語後又二條叔子語言忠恕者凡三節伯子忠恕一以貫之止大本達道此夫子之忠恕叔子天命條此造化之忠恕遠道不遠二條此學者之忠恕

中庸但以忠恕為近道爾而曾子乃謂夫子之道忠恕故用再三分辨然夫子不待忠恕天道亦無忠恕之名皆借此以形容耳

以己及物

至

是也

此本分仁恕而言集註統取入

忠恕一以貫之

此下方正說此

章之意

忠者天道

中庸曰誠者天之道也誠之者人之道也朱子至誠無息之說即此意

恕者人道

謂設當人情無不曲中也朱子泛應曲當萬物各得即此意黃文肅曰聖人之忠恕天道也學者之忠恕人道也如何又說忠

者天道恕者人道以聖人比學者聖人之忠是天之天聖人之恕是天之人學者之忠是人之人學之之恕是人之人

忠者無妄

真實無妄也

恕者行乎忠

即天下雷行物與無妄下文所謂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也

大

本達道

中庸首章

動以天

程子易無妄傳文也聖人之忠恕是自然學者則力為也

喻義章程子

叔子

愛曰

楊子曰不可得而久者事親之謂也故孝子愛日集註愛日之誠四字章旨方見深切然此意具在

不可不知之中語錄常記憶父母之年喜其壽而懼其衰惟恐舉之不及是以孝敬之心日常切

訥敏

王文憲曰此嬌輕啓倍工夫

子游曰

何文定曰君臣朋友皆以義合故事君三諫不聽則有去義導友忠告不可則有止義過是若更強聒不

置則是失之頻數取辱取疏乃其勢之必至然君臣朋友雖曰以義合而皆大倫之一其義甚重若未至於數而逆憚辱與疏而豫止焉則為不盡君臣朋友之義而薄亦甚矣尤非聖人之所許也按子游之言多有偏僻如此章者必得文定之說而後備

程子

曰子伯

論語集註考證卷三

公冶長

公冶長

弟子傳曰。公冶長。名長。字子長。史記齊人。家語魯人。范甯曰。字子芝。左氏釋例及路史皆云。公冶氏。魯公族也。則當是魯人。張華曰。公冶長墓在城陽姑幕城東南五里。墓極高。

雖在

集註雖字下入嘗字。子謂公冶長可娶也。謂其才行之可

妻也。雖在縲紲之中。非其罪也。謂其雖嘗一陷於囚辱。而實非其罪。則固不妨也。蓋古者有罪之人。不齒於鄉。嫁娶無所售。長無罪而嘗被囚。夫子不以是為妨。且明言以解內外之感。於以見聖人取人在其立心制行之實。初不以自外至者為取捨也。夫縲紲而無罪者。不足為辱。則富貴而無德者。亦不足為榮矣。此論昏姻者所當知也。

兄

孔子庶兄孟皮也。叔梁紇前娶施氏。生九女。其妾生孟皮。後字伯尼。有足病。古者庶長字孟。嫡長字伯。此必孔子伯之也。其男子孔忠。字子虔。在七十子之列。

南容

南宮括。字子容。家語作南

宮縉。是孟倍子之子。居南宮。因氏焉。

程子

叔子。子賤

姓宓。當作處。屨六反。楚詞辨證云。補註引顏之推說。處子賤即伏羲之後。而其碑說伏生又子賤之後。古字伏處通用。弟子傳曰。子賤少孔子四十九歲。家語曰。子賤少孔子三十歲。子賤為單父宰。所

父事者三人。兄事者七人。所友者十一人。又曰。此地有賢于不齊者五人。不齊事之而察受。皆敬不齊。以道。孔子嘆曰。其大者於此乎有矣。新序舉此語。乃在嚙肘章下。蓋舉此語為斷耳。當攷。

君子哉若人

語凡二出。是大綱說。意思氣象。朱子謂論

語中說君子處。有說得最高者。有大概說者。大概說者。此類是也。

夏曰瑚。商曰璊。周曰簠。簠

爾雅釋器文。

佞

朱子曰。佞只是撻給辯口者。古人說佞皆如此。後世方以詭字解之。

全體而不息

仁道

至大全體者謂全體此仁無一事非仁也不息謂無所間斷無一時非仁也全體橫說不息豎說

吾斯之未能信

集註指所知而言此程子所謂已見大意也大意謂大綱意思只見得未徹底耳謝氏指所存而言此程子所謂見道分明也故謝

氏之意猶云見得如此只是於心做得未徹底耳程子已見大意指全句見道分明指斯字集註斯字重謝氏信字重

程子

上條伯子下條未詳

乘桴章程子

叔子

由求亦不知其仁

朱子曰渾然天理便

是仁有一毫私欲便不是仁了三子之心不是都不仁但是不純故夫子以不知答之或問夫子稱由也可治賦求可為宰其後求乃為季氏聚斂由不得其死恐人容有不能盡知者曰大綱亦稱其才堪如此耳未論到心德處看不知其仁之語其中固有憲也

聞

一 聞一知十是道頭知尾聞一知二是進一步進步十與

二 取數為喻不日而知乃日以知以字用工字當看

明睿所照

明道答橫渠曰非明睿所照而考索至此

晝寢

何文定曰糞土朽木諸家以為質不美之譬朱子嘗破其說看來只是譬

學者志不立則學無其本而致無所施爾大抵人之氣體固有強弱而其勤怠則在於志之立不立志苟立則日進於精明雖弱而必強志不立則日入於昏惰雖強而亦弱是故君子為學必先立志此志既立則如木有質如鱗有基而後彫朽之功可加矣

申根

史記有申黨字周家語有申積字何文定曰彊毅不屈者本於有志而彊梁倬直者則氣之為爾二者自外視之均可謂之剛此疑似子周而無根名豈根三千之徒歟剛之難辨而根之所以得是名也及夫子斷以愆之一言則根之不得為剛斯曉然矣蓋能勝愆之謂

剛屈於物之謂愆二者不容並立今謂之剛而多嗜愆則是其剛非真剛不過出於意氣偏彊之為愆一牽之方且化為愆察其微也程子二語簡直明切固已盡此章之旨謝氏又能究其曲折進德者可以是以而樂其未至觀人者可以是以而察其所安也

程子

叔子自古有志者少

有志則剛

倬倬自好

尙氣是愆愆非一端此特指其似剛之類言之爾

無加諸人

何文定曰子貢地位語怨固可勉為論仁則非所及而遽以此自任論道既為躐等省己則亦太疏夫子

恐其便如此擔當了不自醒覺則無復勉強充廣之功故折而教之欲其且退一步做工夫而所以進之者遠矣

程子曰

叔子也。朱子曰。程子晚年方看得如此分明。

性與天道

王文憲曰。此理在天未賦於物。故曰天道。此理具於人心未應於事。故曰性。此理至微而難言。文章至顯而易見。張宣公曰。夫子雖未嘗明言性。而子貢蓋嘗識之曰。夫子之嘗性

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豈是真不可得而聞哉。蓋夫子之言無非天道性命之流行也。至孟子時。異說並興。孟子懼學者之惑。則指示大本。使知所止。今之異端。則又異乎古。自謂識心見性。其說開廣。故高明之士往往樂聞而喜趨之。一遊其間。則喪其本心。墮弛萬事。毫釐之差。得壤之謬。其禍可勝言哉。躐等。躐。越也。等。階之級也。謂不諸先生於此。又烏得而忘言也。歷下級而遽越上級也。程子。叔子。子路有聞。何文定曰。未能行而恐有聞。非以行不給而倦於聞也。此特形容其汲汲於行而惟恐有留善之意。

夫行之速。惟恐其善之或遺。聞之多。又慮其力之不足。自勵若此。進善豈有窮乎。夫勇者氣質之偏。多務勝人。而子路則用以自治。而功百倍於人。此范氏所謂善用其勇也。

大叔疾。大音。遺名。孔姑。孔氏姑。姓。諡法。公

所作見逸周書。義。義字上。孟子之旨未盡。

僑音。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廬井有伍。

語見左氏襄公三十年。都鄙有章。杜氏謂自國都及邊鄙車服尊卑各有

分部。朱子謂有章程條法。按。都鄙如大都三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又師都建旗。縣鄙建旄。當時鄭國多是蕞族。其分食都鄙必有修備。故子產限之。使其城郭車旗章服各有尊卑也。上下有服者。謂使貴賤衣冠各有等殺。不得踰修。當時鄭國衣冠踰制者。藏而不敢服。故有取我衣冠而楮之之誦。田有封洫者。封疆溝洫。此水陸之路。所以限井田之界。當時井田制壞。漸有開阡陌。相侵越。兼井之患。故使民封土為疆。通水為洫。以正疆界。止侵井。復田制。一時使民力為之。所以有作封洫之說。有取我田疇而伍之之謗。廬井有伍者。廬田間民舍井。九夫為井。所謂夫三為屋。三屋為井。伍蓋伍家為伍。使之相親相愛。鄉田同井。使之相相助。而其中間有罪奇邪。則相及。慶賞相共。以此節觀之。則子產治國之才。非當世所可及。惟夫子斷之明。而集註取得其要。臧文仲不仁者三。不知者三。左氏文二年。仲尼曰。臧文仲不仁者三。不知者三。下展禽。廢六關。妾織蒲。三不仁也。作虛器。縱逆祀。祀爰居。三不知也。晏平仲。章程子。叔。居蔡。家語。漆彫平對孔子云。臧氏有守。其名蔡。文仲三年而為一。

兆武仲三年

山節藻梲

按禮記管仲山節藻梲君子以為濫以此例之則山節藻梲似指官廟之僭侈與居蔡各一事同歸不知爾當考

祀爰居之義

爰居海鳥也大如馬駒故曰爰駒亦作爰居國語曰海鳥曰爰居止

於魯東門之外三日臧文仲使國人祭之展禽曰越哉臧孫之為政也今茲海其有災乎夫廣川之鳥獸恆知避其災也是歲也海多大風冬煖又祀爰居事亦見莊子

子文姓鬬名穀於菟

穀奴口反於音烏菟音徒左氏傳曰初若敖娶于邲

生鬬伯比若敖卒從其母畜于邲淫于邲子之女生子文邲夫人使棄諸夢中虎乳之邲子田見之懼而歸夫人以告遂使收之楚人謂乳穀謂虎於菟故命之鬬穀於菟

三仕三已

左氏莊公三十年楚申公鬬班殺子元鬬穀於菟為令尹至僖公二十三

年子玉為令尹二十八年子玉死為呂臣為令尹三十三年子上為令尹其後子文之死傳又曰令尹子文卒鬬穀為令尹則是卒之時又為令尹也卒而子繼之三仕三已別無所考子玉之為令尹也子文先為之治兵而子玉復治之子玉死為呂臣為令尹其後子上又

為令尹子玉呂臣子上之間子文大率執其政以代其缺歟

而告新令尹者私也

左氏僖公二十三年秋楚成得臣帥師伐陳討其貳于宋也遂取焦夷城頓而還子文以為之功使為令尹叔伯曰子若國何曰吾以靖國也夫有大功

而無貴仕其人能靖者與有幾二十七年楚子將圍宋子文治兵於蔭不戮一人子玉復治兵於蔭杜氏謂子文欲委重於子玉故略其事為買曰子之傳政於子玉以靖國也靖諸內而敗諸外所獲幾何按此傳政之說亦舊政告新之證但子文之傳政子玉乃以令尹賞

戰功城濮之役又重其事權以行此所以啓子玉好戰以致敗也其他事蓋可想矣

崔子弑齊君

春秋襄二十五年齊崔杼弑其君詳見左氏傳

陳文子有馬十乘

古者車馬出於田賦每甸出車一乘馬四匹則十乘乃十

甸之田其田邑之大可知矣

遠之

三遠之絕句上章不知其仁仁道至大非全體而後篇仁則吾不知仁則天理渾然三仁不拂乎愛之理而有以全

後篇仁則吾不知

仁則天理渾然三仁不拂乎愛之理而有以全

其心之德○夷齊

皆求所以合乎天理之正而即乎人心之安

所謀者無非僭王猾夏之事

楚自熊通僭號是為楚武王至魯莊之三十年子文為令尹僖元年楚人伐邲與齊桓公爭諸侯連年侵伐於

是齊爲陽穀之會。僖之四年，齊桓公有次陘之師，雖受盟於召陵，而明年子文身有滅弦之師，以撼江黃道柏。又明年，楚人圍許，與齊桓公爭鄆。僖之十一年，伐黃，明年滅之。十五年，伐徐，齊桓公救徐，而楚卒敗徐于婁林，及齊桓公卒，僖之二十年，子文身有伐隨之師，以爭漢東諸侯。二十一年，宋襄公爲孟之會，而楚執宋公以伐宋，又明年，敗宋師于泓，取鄆二姬以歸，子文無諫也。二十三年，得臣伐陳，取魚夷，城頓，而子文以令尹賞之。及晉文公立，而楚伐宋，伐齊，子文又重子玉之權，以遣之，卒以致敗，然猶爭霸不已。凡此皆僖王豨夏之事也。○朱子曰：只緣他大體既不是了，故其小節有不足取，如管仲之三歸反坫，聖人卻與其仁之功者，以其立義正也，故管仲是天下之大義，子文是一人之私行耳。

正君討賊

崔杼之弑君，申鮮虞責閔丘嬰曰：君昏不能正，危不能救，死不能死，申鮮虞尙

以責嬰，況陳文子爲大夫，其不能正君討賊，安得無罪。

復反於齊

按陳文子出入皆不見於春秋經傳，史記亦不載。襄二十五年夏，經書齊崔杼弑其君光，不書陳，須無出奔，傳書莊公諸嬖臣或死或奔，而不及陳文子之出，其二十七年，宋向戌請弭諸侯

之兵，齊人弗許，陳文子請許之。其六月，齊慶封，陳須無皆至會，則是崔子弑君之三年，文子已復反於齊，預其大政，而傳不明言其反也。其九月，崔氏內亂，慶封爲杼攻崔氏，盡俘其家，杼至無所歸，愷而死，傳不肯陳文子與謀與否。二十八年，文子又主朝晉之謀，其冬，文子父子始與謀攻慶氏於廟，須無以公歸，慶封奔吳，齊盡召羣公子，改殯莊公尸，崔杼於市焉，其後文子卒，其子無字用事，至其孫乞，厚施於國，至恆，弑簡公。○子張學於聖門，不知仁體，乃以二大夫之仁爲問，二子不足貴，子張議見可謂低小矣。昔張宣公學於五峯胡子，首以此章令公思之，遂有所見。

季文子使晉

左氏文六年，季文子特聘於晉，使求遭喪之禮以行，其人曰：將焉用之？文子曰：備豫不虞，求而無之，實難，過求何害？八月，晉襄公卒，蓋其時晉侯久疾，故文子求遭喪之禮以行也。

程子未宣

公篡立

至納賂

左氏文公十八年，公薨，文公二妃敬嬴生宣公，敬嬴私事襄仲，襄仲欲立宣公，叔仲不可，仲見於齊侯而請許之，仲弑惡及視而立宣公，殺叔仲惠伯，夫人姜氏歸於齊，哭而過市，曰：天乎！仲爲不道，殺適立庶，市人皆哭。宣公元年，季

文子如齊，納賂以請會，會於平州，以定公位。宣公十八年，公孫歸父以襄仲立公故，有寵，與公謀而聘晉，欲去三桓，公薨，季文子言於朝曰：使我殺適立庶，以失大援者，仲也。臧宣叔怒曰：當其時不能治，後之人何罪？子欲去之，許請去之，遂逐東門氏。

私意起

而反感之驗

季文子縱襄仲殺嫡立庶。於是闕宣公之短。黜莒僕之賞。以奪其權。賂齊侯之會。以固己立。其後宣公患其專。與公孫歸父謀去之。宣公薨。季文子惡歸父而恨宣公。又假立庶之罪而逐之。始終無非私意矣。

務窮理

未

前。貴果斷

既思之後。窮理則不待三思。果斷則不必三思。惟窮理則可以果斷。不窮理而務果斷。不幾於率意妄作乎。不窮理而徒三思。則私意起而反感矣。

愚

此章重在愚字。愚謂其迹之似愚也。愚雖不巧避。沈晦不招禍。而能委曲以濟君。此

其不可

成公無道而武子周旋其間

至

以濟其君

左氏。晉文公之爲亡公子也。過衛。衛文公不禮焉。倍之二十七年。楚及諸侯圍宋。宋告急於晉。晉以楚新昏於衛。明年伐衛以救宋。取五鹿。衛

成公請盟。弗許。衛侯欲與楚。國人不欲。故出其君以說於晉。衛成公出居襄牛。晉楚戰于城濮。楚師敗績。衛侯懼。適陳。使元咺奉叔武以受盟於踐土。或訴元咺於衛侯曰。立叔武矣。衛侯殺其子角。咺不廢命。晉人復衛侯。寧武子與衛人盟於宛濮。衛侯先期入。穉子先。叔武

聞君至。喜走出。公前驅。顛犬射殺之。元咺出奔晉。冬。衛侯與元咺訟。穉子爲輔。鍼莊子爲坐。士榮爲大士。衛侯不勝。晉殺士榮。則鍼莊子謂穉子而免之。執衛侯歸於京師。寘諸深室。穉子職納橐餕焉。三十年。晉侯使醫衍酖衛侯。穉子貨醫薄其酖。不死。秋。魯爲之請納

玉於王。王與晉侯。乃釋衛侯。衛侯使賂周。款治廬。殺元咺及公子瑕。復歸於衛。

程子曰

未詳。王文憲曰。程子免患二字。未見其不可及。必如朱子本註所言。方見其不可及。

比干是也

比干。說見微子篇。程子此段。又是章外之意。蓋比干是王

族少師。穉武子是九世公族。於邦無道之時。皆當正救維持。穉子以沈晦維持。迄能有濟。而且免患。但衛侯出入始終以亂。亦是穉子欠正救之功。不無失諫之過。蓋衛文公不禮重耳之時。穉子自失諫。成公背華從楚。又失諫。其疑叔武。又失諫。已盟而疑。先期而入。又失諫。其再入也。賂殺元咺及子瑕。又失諫。夫君無道而不諫。但務沈默以兩全之。雖不可及。然君子濟世而一以愚爲尙。亦有所不當者。故又出比干一條以補此章之意。朱子曰。世間事一律看不得。聖人非欲人人學穉武子。但如穉子亦自可爲法。人當武子之時。則爲武子。當比干之時。則爲比干。執一不可也。

子在陳

按夫子凡三至陳。始適陳。有匡人之難。反衛。再適陳。蓋經宋雎之難。主司城貞子家。後又自陳適蔡。有絕糧之厄。遂如葉。楚昭將用孔子。子西止之。會卒。三則又自葉反適陳。在陳久之。反衛。明年。即自衛反魯。此實蓋

發於三在陳之時也。明年即歸魯矣。此章當連後篇中行章及孟子末篇之意觀之。則意極明備矣。

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

孤竹，一作觚竹。湯所封。魯貽氏。今平之。盧龍東有古孤竹城。地道記云：在肥如南十二里。漢為令支縣。今

營州亦皆其地。孤竹君名初，字子朝。路史云：孤竹，炎帝後。姜姓之國。一云：魯氏。蓋營州柳城縣古魯姓之國。地相近。故云然。史記索隱云：伯夷名允，字公信。叔齊名致，字公遠。此出春秋少陽篇。古無此名字之例。蓋韓書附會也。

不念舊惡

朱子曰：此與顏子不

遷怒一般。其所惡者，因其人之可惡而惡之，而所惡不在我。及其能改，又只見他個善處。聖賢之心皆是如此。但伯夷平日以隘聞，故特明之。惡如字所惡去聲。

程子二條

微生高，莊子尾生，一本作微生。戰國策作尾生高。高誘註：魯人，未詳是

否。程子曰：范氏又曰：所以害其心術者不在大。此言

程子叔

范氏曰：尤痛切。日用閒不可不警省也。然集註卻不收入。

程子曰左丘明古之聞人

叔子也。此章文意。左丘明年輩蓋前乎夫子。後世以

孔子修春秋。左氏作傳。遂以左氏為左丘明。巧言令色足恭。左丘明所恥。而左氏傳不無浮辭誇飾之失。或問引啖助。趙伯循。陸德明。春秋釋例。已嘗辨之。且引鄧名世考姓氏書。謂此乃左丘姓而明名。非左氏也。語錄。意左氏蓋左史之後云。○朱子曰：門人記此二章相連。

見聖人欲學者以此為戒。而立心以直。其微生高之心。久之便做此等可恥事來。

蓋各言爾志

此章與第十一篇之末。皆為言志。十一篇言志。是問所用之能。此章言志。是言及人之事。蓋亦行仁之事也。上文必有所因而言者。而語不載。季路顏淵

與夫子之志。其精粗大小之等。固不在言。但學者豈能躡等。至孔顏之地哉。切己省察。則子路之勇於為義。豈可以勞利拘之。所以程子深重之。謂亞於浴沂。子路言志。亞於浴沂。則曾點言志。亞於顏子矣。但顏子是德行。曾點是見趣耳。

勞勞事

據程子說。則施

勞當從

子之志

夫子得行其志。則人人各得其所。綏來動和之妙可知也。輔漢卿問：老者是已之上。朋友已之等。少者已之下。此三者足以盡天下之人否。朱子曰：然。

程子一條三條叔

子二條未詳。羈約。羈。今馬絡。約音的。今馬的

也。十室。古者九夫為井。四井為邑。二畝半之宅在田。二畝半之宅在邑。邑凡三十二家。十室之邑。甚言其小。不滿三十二家也。

言此以勉人

天下豈無天養之美者。但習所移而志不立。不能好學以充其資耳。然但言忠信而不言知察。

知容之資固不易得。但聖人之於人。尚忠信而不尚知容。終然忠信為基本。知容或難保也。世人多以聖人生知之資。絕不可及。而自棄。故聖人以好學勉之。雍也。

莊子所稱子桑戶

莊子曰。子桑戶。孟子反。子琴張。三人相與友。曰。孰能相與於無相與。相為與無相為。相忘以生。無所終窮。又子桑母曰。形莫若緣。情莫若率。緣則不離。率則不勞。不求文以待形。固不待物。凡此皆太簡之意。

許已南面

二章各自為章。乃引上章而言者。以下文有臨民之說。故知因南面之許而問之。

行簡

王文憲曰。行簡是於行。事上簡。居簡是於治。已上簡。詳見通釋。

家語記其不衣冠而處

楚辭。桑扈。裸行。集註。

亦引家語為證。

所行自簡

朱子曰。非仲弓本意。又就裏面說。自不相害。

程子

二條。叔子。

不遷怒不貳過

顏子好學。如博文約禮。欲謂不能。克己復禮。請事斯語。私足以發。語之不情。皆是也。而夫子答哀公之問。特舉

不遷怒。不貳過為言。二事固亦克己之功。而未盡顏子好學之事。且顏子未當事。極有何可怒。蓋借是以諷。哀公也。夫子答問之閒。各切其人之病。哀公為人躁妄。故夫子答其弟子好學之問。而舉顏子不遷怒不貳過以曉之。即顏子二事之功。為哀公對病之藥。借哀公不能釋。

今也則亡未聞好學者也

今也則亡。借辭也。未聞好學。待辭也。曾子宜可謂好學。而夫子不及之。此一時也。曾子年最在諸弟子之後。其進學當在夫子暮年。其成德亦在夫子既歿之後也。

程子曰

一條三條四條。叔子。二條兼取伯叔子。昔叔子少年游太學。安定先生胡翼之主敬事。以顏子所好何學論試諸生。得程子此論。大驚。集註節入之。王文憲曰。全自周子來。本字指五行之理。真指五性。靜指未發。約是工夫。中是準則。

知所往

諸本或作知所養。朱

子以往字為是。王文憲曰。明諸心。窮理之事。力行踐履之事。

若顏子之非禮勿視

入四勿以備見顏子之工夫。程子好學論最為密備。因不遷怒一句。則推約七情。因不貳過一句。則指說四勿。合於中。則怒不遷。過不貳矣。

子

華使於齊原思爲之宰

張子曰於斯二者見夫子之用財。○或問通釋已詳。但二事前後記不同時。大夫無境外之交。蘧伯玉使人於孔子。問人於他邦。此事固有之。但此云使齊。是使齊君也。是必夫子閒居時也。如先之以子夏申之。

以再有之類。是也。子華使才亞於子貢。而其力亦足以有行也。使子華而貧。則夫子不待請矣。子華而富。則冉子不必爲請也。冉子之才。好於附益。夫子之道無非時中。然請粟與乘皆出冉子。則是其時爲夫子宰財者冉子也。如伯高之喪。冉子攝束帛乘馬而將之。可見也。至於原思爲之宰。則夫子爲魯司寇時也。以爲之宰三字推之。二事舊必有上文焉。其文當曰。子在某。子華使於齊。下段當曰。子爲魯司寇。原思爲之宰。語意爲順。思之爲宰也。夫子爲其貧而仕之也。與之粟九百而辭。此原思之素狷也。以思之安貧。九百之粟誠爲無用。故夫子又教之以用財之義。學者觀於此章。有數善焉。夫子非責冉有之過。蓋以禮處子華也。不許原思之過辭。又以義勉原思也。君子當補不足。不當益有餘也。居官無辭祿之理。而居鄉有相周之義也。聖人處事。無非中庸。通釋所謂非徒見夫子之用財而已也。程

子子謂仲弓

句與第九篇子謂顏淵句同。程子欲去曰字。然以四字爲句。則是論二子云爾。曰字似無疑。

犁雜色

字書利之反。駁文牛也。耕犁之犁不同音。

不違章程子

子。三月不違

與日月至焉內外賓主之辨

仁者心之德。不違仁者。心無私欲。而能有其德爾。但張子之意。欲始學者分別三月不違與日月至焉者。深淺分明。故借內外賓主以譬之。而或問有仁在內在外之說。於是諸老之說始離矣。大

抵既是譬喻。只取分明。固難得義理恰好也。今且以張子之喻言之。仁譬則屋也。心譬則人也。其心三月不違仁。是人。不違屋。常在屋內。縱三月外有時少違。即復歸來。必也是主。日月至焉者。是人每在屋外也。雖或日一至。或月一至。然終是客。既知其內外賓主如此不同。便須勉勉以進於不違。循循而莫或違之。至於久而熟焉。則有非人力所能與者矣。康子問章程子。季氏使閔子騫爲費宰。

謝氏之說。似若粗厲。朱子取其足以立備。然觀閔子本旨。善爲我辭之旨。雖似乎婉。如有復我者。則吾必在汶上矣。則不爲不峻。可謂壁立萬仞氣象矣。

程子曰仲尼之門能不仕大夫之家者閔子

曾子數人而已

叔子也。子夏嘗為莒父宰，子游為武城宰，子賤為單父宰。雖夫子亦嘗為中都宰，蓋是時三家分魯，諸邑雖為三家所有，然尚云質於公室，則其名尚隸公室也。獨費乃季氏私邑，夫子嘗欲墮之，宜閔子所不屑也。德行之科四人，獨

仲弓嘗為季氏宰，此必少年始仕之時，觀其焉知賢才之問，與夫子稱

剛則必取禍

如子路死於衛，輒之難。

柔則必取辱

如冉有為季氏聚斂之類。

先

可使南面之時，小大迥不同，安知後日所適不自前日所聞得之歟。

儒以為癩

出淮南子精神篇曰：子夏失明，伯牛為厲，厲即癩也。戰國策曰：豫讓漆身為厲，謂漆身為癩也。又曰：厲雖癩，風胞疾，則字當作厲。

北牖

牖字誤，當作墻。蓋室中北墻而南，墻也。古人室北墻上起柱為壁，雖壁間西北角有小圓，總名

扉，謂之屋漏，然無北牖之名也。

樂程子曰

前一條叔子，後二條伯子。

其字

王文憲曰：其字是先有此樂，是顏子所自得處。

昔受學於周茂叔

周茂叔，道州營道縣濂溪里人，名敦實，後改敦頤。晚卜築廬山之下，取故

里之號，名其溪曰濂溪。學者稱為濂溪先生。證元以零陵伯從祀夫子廟庭。初，茂叔為南安軍司理，時洛人程公珦為通守，觀其氣貌，非常人，因令二子頤頤受學焉。故明道先生曰：昔受學於周茂叔。又曰：每令尋顏子仲尼樂處，所樂何事。本文先說顏子者，適學之序也。集

註引此，先說仲尼者，師生之序也。

所樂何事

見通書

學者但當從事於博文約禮之誨

王文憲曰：文公為學者切己漏泄七分了。

君子小人儒

儒，學者之稱。子夏文學，故

夫子鞭辟其近裏，君子儒則務德業，小人儒則誇文辭。王文憲曰：程子於儒上說君子小人固甚平，恐於子夏未切。謝氏以義利說，恐尤甚。子夏細密謹嚴，病於促狹，故以是警之。後世託儒為小人者固多矣，恐子夏必不至此。履祥按語錄：朱子亦嘗疑此說為初學之時，至於首博學篤志切問近思之棧，則不待為此言矣。又曰：聖人為萬世立言，豈專為子夏設。觀此二條，則文公固自疑謝氏之說為過矣。然汝為二字專為子夏言，當如文憲之說。況文公亦嘗言子夏太細密謹嚴，又云其促狹於子游。葉賀孫之問，亦言其太緊小。如此，則此君子小人只是以度量規模為言，其言君子如大人君子，其言小人如野人小人。若樊須小人之類，蓋對大人君子而言，特有小大之分耳，非言善否之殊也。至為學者切己省察，則集註之言自在所深省。

程子

武城魯下邑 春秋杜氏

駐武城在太山南括地志南

焉爾乎

三語助辭氣似繁按字義如是為爾其辭氣必有所指謂汝得人焉有如是者乎謂其可與進於斯道者

澹臺姓滅明名

按史記弟子傳字子羽武城人少孔子三

十九歲其後南游至江從弟子三百人漢書亦云夫子之歿弟子散居四方各明夫子之道而澹臺滅明居楚則滅明固高弟也他書載滅明事亦多奇偉

飲射讀法

飲即鄉飲酒蓋鄉大夫賓與賢能以鄉飲酒之禮禮之黨正歲時屬民飲酒於序射

鄉射也讀法周禮州長正月之吉各屬其州之民而讀法歲時祭祀州社則屬其民而讀法正歲則讀教法黨正四時之孟月吉日則屬民而讀邦法族師閭胥皆然朱子曰公事不可知憲其鄉飲讀法之類也

為政以人才為先

薦拔人才

此是長民者第一事所以為國興賢所以作興民習也朱子謂古者以士為吏或得人講論亦為政之助

正大

因二事而可見爾所存甚久所敗甚廣

苟賤邪媚

亦因二事而言由徑苟也私見賤也由徑邪也私見媚也所敗甚廣莊

周稱孟子反

莊子曰子桑戶孟子反子琴張三人相與友

敗還以後為功

兵家所謂斷後也

事見哀公十一年

十一年齊國書帥師伐我孟孺子帥右師冉求帥左師及齊師戰于郊樊遲請

險濬冉有用矛於齊師師入齊軍獲甲首八十齊人不能師右師奔齊人從之涉泗孟子側後入以為殿抽矢策其馬不遁也王文憲曰聖人提起示人使人知所自克

謝氏曰

王文憲曰上蔡工夫在於去矜故其言有力

祝鮀

為人辨博故有口才

觀左氏定四年召陵之會可見雖因其言長術然春秋書法乃長察於德則鮀之口才能變易是非明矣

而有

而字猶與字古書兩事相兼者

以而字中遞之游氏疑而當作不

宋朝

宋公子朝與南子內亂者宋不罪其宄而衛又召之以遂其姦其免於今之世者如此故夫子傷之

今之世

夫子嘆傷之意在此三字

野

猶今俗云村人史文謂謂今之所

謂儒者務博記尚文辭乃古之所謂史也

學者當損有餘補不足

此緊要工夫所以不偏勝而彬彬者也

楊氏曰

矯世之弊

人之生也直

二生字詳見或問

程子

伯子知

好樂

尹氏等級，張說重上。

中人上下

此章本註為教人言，張說為中人以下設。上下字，朱子謂以資質言，亦以學力言。王元敬、王剛仲謂以字似重，蓋中人之質固多，然能以之上，則可以語上，以之下，則不可以語上矣。集註本為教者言，此則

井為學

所以使之云云

此補文意也，不可以語上，非終不語也，使之以漸進耳。

樊遲問知仁

知者必知幽明之故，仁者先辨善利之閒，明則有禮樂，固當務民之義，幽則有鬼神，則當敬而遠之，有則必敬，幽則必遠。

也。仁人者，正其義，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故當先難而後獲，先獲非仁者之心，何以為仁。

程子

上條叔子下，條兼取二子。

知仁

夫子以其意象體段效驗分言之，令人深體而以類求之，爾又不可太拘執，通釋以質之所近言，仁知有偏重，然非偏無

動而不括

出易大傳，括結也。

程子曰如此形容

叔子也是教，學者體認。

夸詐

漢書韓信傳，齊夸詐多變。

程子

叔子，二國之俗，王文憲曰：齊之盛時，已不如魯，魯之衰時，

尙勝於齊

唯夫子為能變之

齊自夫子以後，亦嘗一變，蓋登夫子之門者多，其後諸儒與魯相埒，如語有齊論，詩有齊詩，漢時嘗以齊魯並稱。

其施為緩急之序

王文憲曰：變齊先革功利，變魯先振紀綱。

稜

力層反，方角也。酒器。周禮考工記：觚三升。考古圖：凡瓶盃方角者皆曰觚，或曰木簡所謂操觚者是也。上觚指其器，下觚語其制。器既不為觚之制，而猶存觚之名，觚哉觚哉，言不可復謂之觚也。亦以歎失其舊者不止觚也。夫子因一物而興歎，其所感者深矣。

程子

叔子，劉聘君

建人，白水先生，名勉之，字致中，朱子外舅也。嘗以列薦特召詣闕，既而秦檜用事，令後省給札試策，先生謝病歸。

井有仁焉

有仁當作人，朱子謂以赴井救人為仁，下文可逝不可陷見之，幸我此問，雖語錄亦

疑之，然此不足怪，今人愛道學之蹈害者亦如此，曰：學道者雖告之曰：不夫不婦則為誠，不飲不食則為廉，坐禪入定則為敬，絕世廢事則為高乎，如此，則忘身絕世而已矣，則將應之曰：何為其然也，學者行人倫之當然耳，非可絕人倫以為誠也，取舍合於義而已，非可吸風飲露以為清也，存心遇事，主一無適而已，非可以坐禪入定為敬也，日用當行而已，非以絕世廢事為高也。

君子博學於文

何文定曰：通釋舉仁字一節，蓋是指出博與約親切處以為例，尤見分曉，因是推之，如詩三百篇，字字要講究，是博文也。

到得行時。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是約禮也。如禮儀三百。威儀三千。件件要講究。此博文也。至於行時。則一言以蔽之。曰無不敬。是約禮也。今觀文公語錄有曰。博學於文。考究時自是頭項多。到得行時。卻只是一句。所以爲約。若博學不約之以禮。安知不背畔於道。徒知要約而不博學。則所謂約者。未知是與不是。亦或不能不畔於道也。○按本註兩進。程子重下。於學者爲切。此君子是大概言學者。博是廣博。聞見約是收束心身。廣博聞見於文。而收束心身以禮。方得其不畔於道。徒博文而不約禮。安保其不畔於道哉。顏子博約是知行並進。此章程子。南子請見。史記曰。魯公夫人有南子者。使人謂孔子曰。四方之君子不辱欲與寡君爲兄弟者。必見寡小君。寡所重在行。程子。南子請見。小君願見孔子辭謝不得已而見之。夫人在絺帷中。孔子入門北面稽首。夫人自帷中再拜。環佩玉聲琅然。孔子曰。吾鄉爲弗見見之禮。答焉。又說其第九篇未見好德章下。有見其小君之禮。詳見或問。所誓辭如云所不與崔慶者之類。語見襄二十五年。又所

是與。又或問引所不與。重言以誓之。欲其姑信此而深思。聖人道大德全。不絕人於善。其見惡人。固謂在彼有願見之心。而在躬氏同心者。此類非一。我本有可見之禮。則不咎其既往。或啓其將來。未可知也。孔子居是

邦不非其大夫。況其君夫人乎。則又難以明言矣。且此行也。在聖人則可在他人則不可。明言其爲可。則側媚山徑之人。皆可借此說以藉口矣。故但重言以誓之。其誓之以天何也。夫事一也。而在聖人則可在他人則不可者。亦論其心而已。聖人此心光明正大。上通乎天。故無不可。彼無是心而假是事以自文者。其如天何哉。聖人指天以爲質。欲學者知反此心也。中者無過不及之名。此章中庸嘗言之。而文少異。朱子訓義亦微不同。中庸上句無爲德二字。鮮字下有能字。蓋中庸以理言。故無爲德二字。

而下文有能字。其實下文能字卽爲德二字也。中庸首章兼性情而言。故朱子訓義兼言不偏不倚之體。此中庸指德行而言。故訓義止言無過不及之用。程子。前四句未詳。自世以下。叔子語。何事於仁。程氏遺書言誠與才合章引此語。正

作何止之意。又第八卷曰。孔子見子貢問得來事大。何止於仁。集註本此語錄。何消得更說仁。又何待於仁。又豈但於仁。何文定曰。何止云云。何事是當時方言。王文憲曰。尙何事於爲仁。嚴辭按。事字似重。止字似輕。當作必有事焉之事。謂其用工爲仁也。以博施濟衆爲仁。

愈遠愈難。學必也聖乎。語錄此句語意未歇。當急連下文讀。仁者此者如何下手。心之天理博施濟衆者。聖人行仁之成功。

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

此二句活潑潑地最

好玩味。程子欲令如是觀仁可以得仁之體。正是指此二句。豈是體段之體。猶云意象也。**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

程子統連上二句。蓋一時之旨。記錄者亦或有缺失。語錄上說夫仁者則是言仁之道如此。下云仁之方是言求仁之方

當如此。上節仁也。下節恕也。

程子曰。伯子醫書曰手足不仁。

痿。音萎。類師古曰。人佳反。音痿。即痹病也。如淳曰。兩足不能相過曰痿。

痹。必寐反。運動不起。不識痛痒之意。

氣已不貫

黃文獻云。當於此一句求

之。又曰

叔子王文憲曰。子貢以事曾。故遠而難。夫子以心曾。故近而切。○孔門諸子問仁。夫子各隨其所至。語之以爲仁之事而已。子貢亦嘗問爲仁矣。夫子告之事賢友仁。至問欲無加諸人。而夫子以爲非爾所及。終未得問仁之要領也。至是大爲之說曰。

有能博施於民而能濟衆。何如。可謂仁乎。夫子謂如此則何以從事於仁。此乃聖人事功之極。雖堯舜亦猶有所不足。於以求仁。何有涯。夫仁之體段。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以己及人。周流無間。下此則以己譬人。乃恕之事。亦可謂爲仁之方也。故程伯子曰。欲令如是觀仁。可以得仁之體。夫子答問仁多矣。未有若此章之親切者。蓋仁固本心之全德。終然愛之理居多。子貢之問。雖若闊遠。終然自愛之一路推來。果能自反於己。親切求之。先推所欲。至自然立達人處。積而至於聖人。雖博施濟衆。亦不過此心之流行耳。讀此章者多疑何事之訓詁。仁聖之異同。今恐其大意如此。以待善觀者。

論語集註考證卷四

述而

老彭商大夫

此古注之說。然雜書本云彭祖商賢大夫。恐古註之說或出於彼。

見大戴禮

按大戴禮戴德所編。戴聖取其前三十餘篇。併他書為禮記。其後者為大戴禮記。今按虞戴德第七十篇曰。公曰。魯哉。子之蔡。敦我也。子曰。邱則不能。昔商老彭及仲傀。政之敦大夫。官之敦士。技之敦庶人。揚則抑。

於君唯無言。言必盡於他人。則否。公曰。敦他人則如何。子曰。否。邱則不能。昔商老彭及仲傀。政之敦大夫。官之敦士。技之敦庶人。揚則抑。抑則揚。綴以德行。不任以言。又按仲傀即仲虺。仲虺為左相。而云老彭及。又云敦大夫。則老彭不止於大夫矣。此雖不可考。然云大夫。則恐古註誤認為彭祖。按述而不作。信而好古。此二句乃老彭之規模。見趣。夫子引而自比之也。

默識章

朱子曰。此必因人稱聖人有此。故聖人謙辭以答之。後來記者失其上文。但作聖人自言爾。默識是得之於心。學不厭則更加講貫。辭不倦是施之於人。

德修章

此章亦必有上文。蓋因學者有不切己之憂。而言也。德指行。學指知。義善。指事。下二句猶言遷善改過。朱子謂有淺深。聞義則遷。就合宜耳。不善則是過失矣。

燕居章程子

叔子甚矣吾衰也。久

矣吾不復夢見周公

句從致。堂胡氏。

程子

叔子。

志道章

添入知此二字。蓋須有知之在前。

得其道於心而不失之謂

舊本作行道而有得於心。後改定從此。第二篇

穩字雖改作得之於心而不失。不如此章之密。○按此章上三句。一節密於一節。下一句雖寬而實密。文中子曰。志道。據德。依仁。而後藝可游。朱子亦稱之。王文憲曰。此句尤要細玩。六藝於小學中已習。元在志道之先。至是方可游。而後二字不在藝字。卻在游字上。觀朝夕

二字。藝貨游於志據依之間。所以為重。諸說皆說游藝輕了。稱不得上三句。惟朱子說得停當。曰朝夕游焉。曰動息有養。曰內外交養。曰無少閒隙。曰心無所放。此皆游藝之功。雖通釋亦失之。

舉一隅

石經下有而示之三字。

程子

二條。叔子。

行藏章

番陽語錄周謨錄內有一條曰。用之則行。舍之則藏。此八字極要玩味。若他人用之。則無可行。舍之則無可藏。唯孔子與顏淵先有此事。彙在己分內。若用之。則見成將出來行。舍之則藏了。他人豈有是哉。故下文云。唯我與爾有是夫。有是二字。當如此

看。藝本劉砥所錄。意亦同此。今按。集註不明說此意。然意已在內。蓋行藏字與仕隱字不同。謂之行。必有所施行之事。謂之藏。必有所留藏之具。孔類有此不在首者。但孔子聖之時。故用之則行。舍之則藏。可仕止久遠。無意必固我。若伊尹則聖之任。未免必於行。伯夷聖之清。未免必於藏。爾至於所以行藏之具。蓋不在首者。下此則可言仕隱。不可言行藏矣。子路見夫子許顏子。謂惟我與爾有此行藏之具。故自許以有將帥之具。而以行三軍。誰與為問。若上文但是說用舍無固必。則下文所問不相類矣。惟特看語錄之說。則相應。暴

虎徒搏馮河徒涉

本爾雅文。通釋謂暴馮。皆有慢侮欺陵之意。

富求章

此章上增入一二虛字。則不待說而明。曰。使富而可求也。雖執鞭之士。吾亦為之矣。其如不可求何。豈若從吾所好。語錄引伊川之說。謂君子以得為君

子小人枉了做小人

所慎

聖人無所不謹。俱從容中道。人不覺其謹。爾然於是三者。尤加重。故門人覺而記之。

齊音

齊不齊以致齊

禮記語。竝如字。

子在齊聞韶

儀禮通解曰。孔子至齊。郭門之外。遇嬰兒

擊豈俱行。其視情。其心正。其行端。孔子謂御曰。趣驅之。韶樂方作。孔子至彼而聞韶。學之三月。不知肉味。屢祥按。視情行端之說。亦見漢書註。朱子謂此說差異。亦有此理。○漢志曰。至春秋時。陳公子完奔齊。陳舜之後。韶樂存焉。故孔子適齊聞韶。朱子謂此亦無據。何文定謂齊大國。有此事力。故能備此。屢祥按。齊之有韶。非敬仲所能致也。敬仲亡公子。豈能以韶樂奔齊哉。古者天子賜諸侯樂。安知非周以之賜太公耶。故魯亦有韶。然孔子不於魯聞之。蓋是時孔子年三十五。魯亂適齊而適聞之也。其後晚年歸而正魯樂。豈韶之遺音。齊人謾之。不三月。朱子自作一句點。史記謂學之三月。程子謂三月當作音字。蓋誤寫也。程子之意。蓋謂一聞之三月。不知肉味。聖人之心。不應如此固滯。此可謂知聖人之心。朱子謂史記三月上有學之二字。程子適不考爾。蓋聖人聞韶則必學。學之亦失其舊耶。

必數月始熟。方聖人之學之也。以夫子之誠與大舜之德。妙感契悟。自忘肉味。此正可見聖人之樂與聖人之心爲如何。三月蓋謂學之三月爾。非三月之久不知肉味也。

曰不圖爲樂之至於斯也

爲字平聲。謂舜之作樂。何其情

文善美之盡如此。近有北士。因漢志陳敬仲以留奔齊之說。遂謂夫子在齊聞韶。三月忘味。傷之至也。曰韶乃陳樂。何爲而至於齊。蓋傷陳氏之必篡齊也。其後陳成子果弑簡公。夫子請討之。此乃證古集之說。路史意亦然。大爲踈妄。且感韶之盛而三月忘味。程子猶以爲非聖人之心。故集註取史記學之三月以證之。豈有陳氏專齊而夫子一聞樂聲。三月忘味。聖人之心乃傷。然因得如此。聖人之怒。在物不在己。何爲忿忿悒悒。一病三月也。學者不知守文公之說。求聖人之心。而好爲新奇。何所不至。可憂甚矣。

晉納崩贖

而輒拒之

事附十
三篇內

伯夷叔齊

見前篇。此註事
在史記伯夷傳

中子

中去聲。一音仲。伯夷長子。叔齊第三子。故二子既逃。國人遂立其中子。中子不知其名。其墓漢靈帝光和元年淪於海。

不斥衛君

而以夷齊爲問

子貢在言語之
科其善問如此

怨

或問云。出於激發過中之行。不能無感慨不平之心。○子貢善問。莫精在怨乎一問。蓋伯夷叔齊固以事言。而怨乎一問。又以心言。事可勉而心不可掩。夫言夷齊。則不爲衛君已可知矣。然

使伯夷逃國。而其心猶曰。我固當立。特以父命。不得不逃。叔齊逃國。而其心猶曰。父命立我。特以兄在。不得不逃。卽此不得不然之心。則怨矣。其與衛輒唯恐失國之心。何遠哉。此子貢所以再有此問也。惟伯夷以不違父命爲安。叔齊以不蹙天倫爲正。脫然唯恐有國之爲累。而曾無幾微不得已之心。此其所以爲賢。而孟子直以聖之清許之。緬想此心。而下視衛輒之心。真天淵之不相近矣。而謂夫子爲輒乎。或問於此。極爲詳明。惜不約入集註。學者不可不參看。然不獨以此論古人心迹之辨。又當以此自察于心術幾微之間也。

程

子。程子曰非樂疏食飲水也

叔子也。此句設辭。但此章與顏樂章不同。前章但言顏子不以貧賤改其樂耳。此章則以貧賤與不義富貴對言之。大抵道義所在。雖疏食飲水樂亦在其中。若不義而富且貴。則大爲身心

之累矣。故寧以疏食飲水爲樂。而視不義富貴漠然不與己相干也。此在聖人不足言。但此篇多聖人之謙辭。故其言云爾。

雖疏食飲水不能改其樂也

王文憲曰。或問既以不改其樂與樂在其中爲微有開矣。而程子乃

以不改釋其中宜思之履詳謹按程子之說在園外者多是收入語錄其與本註相貼文意者不同然此言亦自有開前章顏子不改其樂乃是不移於外物此程子言疏食飲水不能改其樂乃是外物不能移也外物不能移故雖疏食飲水曲肱而枕之樂亦在其中矣

又曰未詳劉聘君說見前篇元城劉忠定公名安世字器之官至待制他論舊來經書無印本太學博士兼立諸家之本學者所在傳寫自五代長興以來國子監始有板本然與開元本已微有不同開元本

明皇所定有司所寫已與古文不同自來民間傳寫本猶有存者故劉忠定尙得見他論今書皆以監本爲定更不參考然此五十字其來久矣五十作卒史記此章作假我數年如是我於易則彬彬矣玩

其辭意則五十字當是吾字是時孔子年已幾七十史記假我數年之語乃是夫子讀易之時其時年幾七十○易象與春秋談於魯太史孔子魯人少而好學固無所不學但其教人惟以詩書執禮爲重而尤重於禮其親周其之

杞之宋皆爲說證計晚年反魯知道不行始爲述作垂世計以天地陰陽之道備於易故讀易以善惡賞罰之事備于春秋故又修春秋史謂晚而好易讀之章編三絕謂尤加精審爾非至此始學易也語錄曰此章大旨在無大過不在五十上吉凶消長

之理進退存亡之道此用程子易傳序句吉凶者陰陽之應消長者陰陽之機進退則體消長之實存亡則積吉凶之極人之體易稍不中節會即爲差失聖人安得有差失且無微差安得有太過言無大過者謙辭爾又按史記此句作

我於易則彬彬似謂讀翼無所差易而學易以雅言章程程子伯葉葉在樊鄧之間本姬姓所僧稱公楚自熊通以來僧稱

失集註首存此說學者當兼思之發憤忘食憤如不憤不啓之憤忘食如學爾不知肉味之憲發憤忘食謂求之也樂以忘憂謂得之

以國爲氏至諸梁爲楚葉縣尹也未得已得所以發憤者爲未得也所以樂者爲得之也故集註補此四字句中所有之字也俛焉日有孳孳不知年數之不足全體至極純亦不已

聖人無所不致其極。發憤忘食，則無理之不可得。樂以忘憂，亦無入而不自得矣。故集註曰：全體至極，聖人於學求之得之，常常如此。不知老之將至，此所謂純亦不已也。

弟也。必不能違天害己。史記：孔子去曹適宋，與弟子習禮大樹下。宋司馬桓魋欲殺孔子，伐其樹。孔子去，弟子曰：可以遠矣。孔子曰：云云。按此事在敬王二十五年，蓋魯定公薨之年。或問于此章發明詳盡，學者所當參看。隱門人也。

語求聖人，故行。聖人以行示學。疑聖人爲隱行者，蓋未嘗隱也。是邱也。謂我無一動之間不示二子以義理。者此乃邱之所以無隱於二子也。程子曰：四教程子曰：夫子教人先後淺深之

序也。文者，詩書六藝之文，所以考聖賢之成法，識事理之當然。蓋先教以知之也。知而後能行，知之固將以行之也。故適之於行，既知之，又能行之矣。然存心之未實，則知或務于誇博而行，或出于矯僞，安保其久而不變。故又適之以忠信，忠信皆實也。分而言之，則忠發于

心而信周于外。程子曰：發己自盡爲忠，循物無違謂信。天下固有存心忠實而于事物未能盡循而無違者。故又以信終之。至于信，則事皆得其實，而用無不當矣。此夫子教人先後淺深之序。有此四節也。或疑首篇言行有餘力，則以學文，而此章以文爲先何也。曰：首篇

首弟子居家之職，此章則夫子設教之序也。朱子嘗論知行二字，論先後，則知爲先，論輕重，則行爲重。知爲先，此章是也。行爲重，首篇之旨是也。然首篇雖以學文爲後，乃所以審其行而進于實也。或又疑四教與四科如何。曰：四教以先後淺深言，四科以成德達才言。夫固

各有攸當也。不知而作章。王文憲曰：集註無所不知，在我無是也。之中，多聞多見，若作兩下說，恐非夫子意。細玩集註，當自見文憲之意。欲以多聞擇其善者從之，作一截，多見而識之，知之次也。自作一截，文定未以爲然。○按班固滄浪志，贊引此

下二句亦自作一截。此章聞與見未易分明，語錄亦不分曉。今以實事證之，多聞擇其善者而從，若夫子說夏殷周之禮，有善殷者，有從周者，又如夏時、殷輅、周冕及刪詩之類，此多聞三代之事，所以不可不擇也。多見而識之，若夫子修春秋，卽多見當時之事，記則善惡皆

當存之者也。知互鄉。衰字記，徐州沛縣合鄉故城。古童子。或云當是互鄉，難與言之童子。蓋夫子與其潔，進不與其退，保其往，其字之次也。蓋謙辭。互鄉之地，蓋孔子云難與言者。童子是但指童子，非指互鄉也。若互鄉之人皆難與言，則夫子當曰：與其進也。

不與其地也。與其潔也。不保其習也。今存此說以備參考。

程子子叔仁遠章程子子叔魯與吳皆姬姓

魯周公之後。出自文王。吳太伯之後。出自太王。魯之娶吳。亦齊景公女於吳之意。而魯尤為失禮。

未

嘗顯言

顯言則夫子必不答也。

子與人歌而善

論語前章。子於是日哭。則不歌。則非喪非弔之日。固未嘗不歌也。此章與人歌。後篇取瑟而歌。歌之一字。凡數見於書。所歌何辭。所和何曲。初學者亦不可不知。蓋古人為學。無日不在

禮樂之中。無故不徵琴瑟。喪復常。讀樂章。爾雅。徒歌曰謠。蓋古人不徒歌。必合琴瑟而謂之歌。口舉其辭。而琴瑟以詠之。猶作樂者升歌而琴瑟八音從之也。子與人歌而善。蓋其人或傳古調。或得新操。辭理俱善。必使反覆唱奏。而後從而和之。和之者。述其音節而歌之也。孔子少時學樂於萇弘。學琴於師襄。習韶於齊。大意可想。此章則聖人不忽小物。不掩人善之至也。一事之微。而衆善之集。門人可謂善於記聖人。朱子亦可謂善於觀聖人矣。

聖仁章

王文憲曰。學不厭。誨不倦。前章方曾何有於我。此章乃曰。則可謂云爾。學

者當思。○語錄曰。不居仁讓。已為讓矣。乃不厭。不倦。為無有。又讓之讓也。至于事父兄。見公卿。勉喪。不為酒困一節。則又讓之讓也。蓋聖人但見義理無窮而已。有未盡。是以其言每下而益見其高也。○履祥按。前章自省之辭。此章必因人之問。子貢問夫子聖矣乎。其下答辭。與此章類。故晁氏之說。以為有稱夫子聖且仁者。而夫子辭之如此。但集註。語錄。於博施章既辨聖乃仁之極。而此章又云。為是為仁聖之事。亦以此仁聖誨人。則又似聖與仁為對。按此亦因人之問。聖言其德仁。言其及物。夫子雖不敢自聖。而所言為之不厭。即作聖之事。誨人不倦。即及人之仁。所以公西華曰。正唯弟子不能學也。可謂得之矣。為之不厭。即學不厭之意。學不厭。致不倦。前章與子貢章凡兩出。似不必異說。

有諸

博物志曰。之乎為諸。

誄哀死述行之辭

古文論語元作。讀說文引

論語云。讒曰。謗爾于上下神祇。讒亦作讒。謗也。累其事以求謗也。其作誄者。則哀死而述行以誄之之辭。同是力軌反。而義不同。必開元長與吏書之誤。集註偶未之考。附其稱。編曰。必自有一書。若周禮大祝所掌六祝六祈六辭之類是也。子路引之以證其有謗之禮。夫子心行與天地神明一久矣。豈待今日之謗哉。故又借其謗字以曉之。

士喪禮疾病行禱五祀

五祀。中。對。竈。戶。門。行家所得祀也。

程子

上條。叔子。下條。伯子。

君子循理

循理所以坦平也。君子固有憂時。然

憂道耳。憂道故循理，所以心廣體胖而未嘗不蕩蕩。小人亦有樂時，然縱欲耳。縱欲則役於物，所以患失行險，未嘗不戚戚也。

聖人全體渾然

王文意曰。指德性。

陰陽合德

指氣質。

中和之氣

氣即性。

語錄曰：聖人固是自然，學者便須舉個補弊。蓋自舜之命舜已如此，而皋陶陳九德亦然。

程子叔子。

泰伯

三讓謂固遜也

語錄徐寓問：三以天下讓，程言不立一也，逃之二也，文身三也。不知是否。曰：據前輩說亦難考。當時或有此三節，亦未可知。但古人辭讓必至再三，想此只是固讓。履祥按：禮書初讓曰禮讓，再讓曰固讓，三讓曰終讓。或問亦嘗引之。則此固遜字當改爲終遜則貼。本文作終以天下遜，於事理爲通。蓋遜王季及文王，至武王而終有天下也。番饒伯與謂古公年壽甚高，末年武王已生，其祖子孫皆有聖德，而泰伯遜之，蓋一遜王季，二遜文王，三遜武王也。王文憲取之，又羅氏路史註謂初遜與王季，王季以與文王，文王以與武王，而有天下，故曰三以天下讓，亦爲得之。

太王之時商道浸衰而周日彊，大季歷又生子昌有聖德，太王因有翦商之志。

而泰伯不從

按詩稱太王實始翦商，不過謂周家翦商之業自太王始基之爾，而後世稱太王有翦商之志，不惟誤認詩意，其失太王本意甚矣。且太王遜岐在小乙之世，至丁巳而高宗立，殷道中興者六十年，歷祖庚祖甲，祖甲二十八祀而生文王。其時商未衰也。太王亦安得有翦商之志哉。況太王前日猶能棄國於狄人，侵幽之時，而今日乃欲取天下於商家，未亂之日，太王之心決不若此其悖也。

夫以泰伯之德當商周之際，固足以朝諸侯

有天下

泰伯探藥荆蠻，而人心翕然歸之，遂成吳國。夫以一亡公子而創興一國，使其襲周邦之盛而爲之，豈不足以有天下。故夫子斷之曰：以天下遜也。且泰伯之遜，人知其遜國耳，而豈知其遜天下哉。故曰：民無得而稱焉。

泰伯不從

事見春秋傳

左傳僖五年宮之奇曰。秦伯。虞仲。太王之昭也。秦伯不從。是以不嗣。按傳但稱秦伯不從其父而遜國適吳。是以不嗣周耳。初不言所以不從者何事也。史記周本紀吳世家。皆不言翦商之意。

節文

節則限制可守。文則儻度

可觀。恭謹者有所持循。勇直者有所撻節。故無過不及之弊。然非講學則亦不知禮之所在也。

免夫 小子

句。昔初見子何子。問為學之要。子何子曰。立志以定其本。居敬以持其志。又問敬之工夫。何子曰。黃先生謂畏之一字最切。自古聖賢只是一

敬畏之心。曾子曰。詩云。戰戰兢兢。曾子終身是如此。自古聖賢皆然。但曾子臨終又說出以示學者耳。

程子 孟敬子章

孟敬子。獻子之孫。修身之要。元作驗字。蓋本程子後改從要字。

操存 動正

前。省察 動正出之際。

若夫籩豆之事

朱子語錄。疑孟敬子平日必加詳於器數之末者。故曾子勉其以敬身為本。履祥考之。檀弓。則孟敬子本直情徑行之人。其後必因曾子將死丁寧之旨而後改爾。悼公之喪。季昭子問於孟

敬子曰。為君何食。敬子曰。食粥。天下之達禮也。吾三臣者之不能居公室。四方莫不聞矣。勉而為殯。毋乃後人疑夫不以情居。拊者乎。我則食食。其任情棄禮如此。生不能事。死又薄之。宜曾子諄諄有鄙倍之戒也。蓋籩豆之事。則有司存。曾子謂其百乘之家。禮器有司俱備。但暴慢鄙倍之氣不除。則非行禮之人爾。其後敬子卒。謹為敬。其因曾子之旨而改者歟。程子曰。伯子。尹氏。意同伯子。添發字。○按。程子上重道字。君子所貴乎道者。惟有道則動。而君子所重則在此三者。蓋修身乃道之本。而籩豆則其末耳。末則有司在焉。朱子初從程子。以三者為修身之驗。後改作修身之要。則前後工夫極為詳密。操存二字。上該程子之意。省察二字。下示學者之方。可謂備矣。蓋無平時涵養之功。而但為臨事著力之計。固是不可。然如程子之旨。則惟聖賢故能如此。恐非所以望敬子者。而況可以望學者乎。大抵孔門論學。未嘗懸空說存養。況容貌言色無時不

然。豈必默坐存想而後為存養。然只默坐存想。已是正顏色矣。故此動正出之間。即存養之地頭。而暴慢鄙倍。即省察之條件。遠近二字。即所貴乎道之工夫。斯字矣。字。又為快當。朱子語錄。論此三句工夫。卻在下面。如非禮勿視聽言動。工夫卻在勿字上。則此章工夫全在遠近字上也。自孟敬子以下。學者多少病痛在。正當察其孰為暴。孰為慢。孰信孰偽。孰鄙孰倍。而即遠之近之。若夫周旋中禮。正由

中出則異時以能問於不能或問辨論已詳但經文於能字下添者字則不待辨說而明不知二字得之唯知義理之無窮二句該盡一章意

友馬氏以爲顏淵馬氏馬融注也會顏之在孔門不同時但此章所首非顏子不能而知顏子者亦無如曾子

之旨則才寄百里之命謂遺命託國也才節如此豈不足以任天下之重而止攝國政寄百里之命古者封建故此但指一國而言天下亦自一國而推爾程子叔毅彊忍也堅強無規矩黃

貞曰此三字說得寬是就嚴毅上說如說寬嚴相似此毅是耐弘是包得寬闊毅是守得堅固一字似橫看一字似直看○履祥按程伯子此條凡兩出其一止云弘而不毅則難立毅而不弘則無以居之工夫互相資不可偏無無規矩三字恐止是無骨筋三字之意洛中

方言如此曾子本意止是言士不可不弘毅爲擔子重而道路遠也下文開說任重是仁以爲己任道遠是死而後已惟弘則能任此擔惟毅則能到得遠集註本註及第二條程叔子之旨止說此意無規矩隘陋乃取伯子之旨曾入反說以盡工夫交迤之詳爾

有邪有正此據今毛氏詩爲言也古之教者工以納言時而颺之謂采詩以爲樂歌也而納言則謂之五言以其言合于五常之理五聲之節也其在周則二南之風爲房中之樂用之鄉人邦國大小雅用之邦國朝廷頌用之宗廟其後世道非古而變風變

雅始作夫子刪詩又取其粹然一出於正者凡此所以能興起也自夫子三百之詩不存而漢儒始以刪去之詩足其數則邪詩始復見如溱洧邱麻鄕風月出諸篇凡三十餘首皆邪詩也朱子固嘗疑桑中溱洧諸篇用之祀何鬼神享何賓客何詞之諷而何禮義之止矣

則亦何興起之有乎故王文憲決然以爲今之三百篇非盡夫子之三百也諸儒多然之若集註止曰詩本性情其言既易知云云亦無不可者

能興起人惡惡之心也非若邱中溱洧鄭聲月出諸篇自爲邪之詩也自爲邪之詩幾於勸矣何興起之有乎

固人肌膚之會筋骸之束

此禮記語人無禮則肢體散漫都無收束雖欲收束亦無所持爾

五聲五聲宮商

興起其好善惡惡之心

上文有雅有正故此言有好善惡惡然詩固有諷刺者此所以

角、徵、羽、聲之
清濁高下也。**十二律** 黃鐘、大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為六律。大呂、夾鐘、仲呂、林鐘、南呂、應鐘、為六呂。黃鐘為律元。三
歌 樂章之音調。
分損一下生呂。呂三分益一上生律。是為十二律。每律五聲。共六十律。又兩變聲。共八十四調。作樂則以人

聲為舞。以樂音之輕重疾徐為
賁也。舞 舞節。以象其形容也。**八音** 金、石、絲、竹、匏、土、革、木也。金、大鐘、編鐘、石、玉、特磬、編磬也。絲、琴、瑟也。竹、簫、管也。匏、笙也。土、
壎也。革、鼓、鼗、鼈也。木、祝、敔也。謂以十二律叶五聲而柳詩歌以入八音之器而為樂也。**邪穢** 人

之未盡 淨者。查滓 氣質之未
盡化者。非小學傳授之次乃大學終身所得
語錄曰：先王教人之法，以樂官為學校之長，便是教人之本
末都在此。〇履祥按：興詩是感發，立禮是持守，成於樂則是

融化 矣。程子 叔
子。不可使知之
王文憲曰：蓋欲使之知而不可得。
非不使之知也。集註能字善融化。**程子** 叔
子。朝四暮三之術
出莊子齊物論篇。狙公賦芋曰：朝
三而暮四。衆狙皆怒。曰：然則朝四

而暮三。衆狙皆悅。釋文。狙、
獨猴。狙公、養狙官。芋、橡子。**程子** 二條。
驕吝盈歎本支
此章甚言驕吝之害大。雖有周公之才且不可。況常人而可有此乎。程子
章指已為周密盈歎之說。亦見世人之病多是志不能帥氣而動於氣。氣

盈時即驕。歎時即吝。朱子又細觀人之情多相因。而為病之由。故又
發明以補程子之意。學者不知體認省察。紛紛以為問語錄詳之。**至疑當作志**
或疑至者當訓及。朱子不與其說。然因
外取楊氏之說。似亦不及於歎之意。蓋守死

者篤信之效
王文憲曰：北山得朱子舊本。此句之上有能篤信好學然後能
守死善道二句。尤簡潔。四者更相為用。缺一不可。逐句互說。**入居** 去
就。見隱 山
處。貧賤 無
學。富貴 無
守。晁氏互

說 已上並王
文憲語。不在章程子 叔
子。亂樂之卒章
語錄曰：楚辭有亂曰：是也。又曰：關雎謂之亂。則前面須更有樂。關雎詩乃其卒章
耳。舊註訓亂為終。或問亂何以訓終。曰：既奏以文。復亂以武。履祥按：辭以卒章為

亂。樂以終為亂。此統謂周南之
樂。自關雎而終於麟趾者也。**史記曰**
孔子世家：古詩三千餘篇。孔子去其重。取其可施于禮義。始于柎席。故
曰：關雎之亂以為風始。鹿鳴為小雅始。文王為大雅始。清廟為頌始。**不及章程子** 叔
子。

則 集註作準則之則。猶所謂易與天地準之準也。易本義作與之齊準。下文尹氏曰。則之。禹 爲司空。稷 名稷。爲田正。后稷教契。音以治天下。則又作法則之則。其實自堯言之。則法則乎天。自人觀堯。則與天齊準也。平水土。民稼穡。民是以不饑。澠

契爲司徒。民是以不犯。伯益 一作伯翳。爲虞官。掌山澤。是以鳥獸魚鼈。民有教。他書並作禹。音透。爲士師。民是以不犯。伯益 不可勝食。材木不可勝用。而惡物不爲民害。亂臣十人 呂成公曰。陸氏

字。文母。太。劉侍讀 名敞。字原父。邑姜 武王妃。太。亂本作亂古治字 按諸註疏皆作治。亂曰亂。夫能治亂。即謂之亂。則能去惡。即謂之惡。能去害。即謂之害乎。此甚不通之說。而諸

釋解亂字皆云然。其失久矣。今按古文尙書。德惟亂。否德誨。二字正與集註合。治字從爪。從系。從乚。取以手理系。而有條理也。後六州人。鬲字加乚。與亂字相似。故遂誤以亂爲亂。字書家以鬲訓治。其加乚者。爲煩亂。與古文不合。當以亂訓治。而鬲爲煩亂。乃通。

三代名州各不同。夏見於禹貢。商見於爾雅。周具於職方。此特據禹貢爲言耳。或曰三分以下。別以孔子曰起之。自爲一章。朱子舊以夫子述武王之言。而及此。但以周爲言。故統爲一章。而或問遂

收胡氏之說。後以事勢言之。遂以此段爲專言文王。其實文王終。武王立。十三年而始伐紂。則十二年之間。紂勢猶熾。而惡未稔。未即傲然與之並立也。以三分有二之勢。而猶事之。則不謂之周家忠厚不可也。故曰至德。至德之言。亦聖人哀世之意。蓋自春秋以來。諸大國

於周室何有。前楚後秦。虎視耽耽。羣雄垂涎。未敢先發。蓋欲取而不能。非可取而不取。蔽蔽膝也 先言蔽而後言冕。皆祭服。致美也。況于服事之乎。以此言之。則武王謂之非至德不可。斯言也。亦聖人哀世之意也。恐舉言蔽膝之服。恐是五服五章。以命有德之謂。蔽冕朝服。非獨祭服也。田間水道 周制。十夫有溝。溝廣四尺。深四尺。百夫有洫。洫廣八尺。深八尺。早

詩。赤殿會同。可見先鬼神。次尊賢。次民事。亦立言之序。而已不與焉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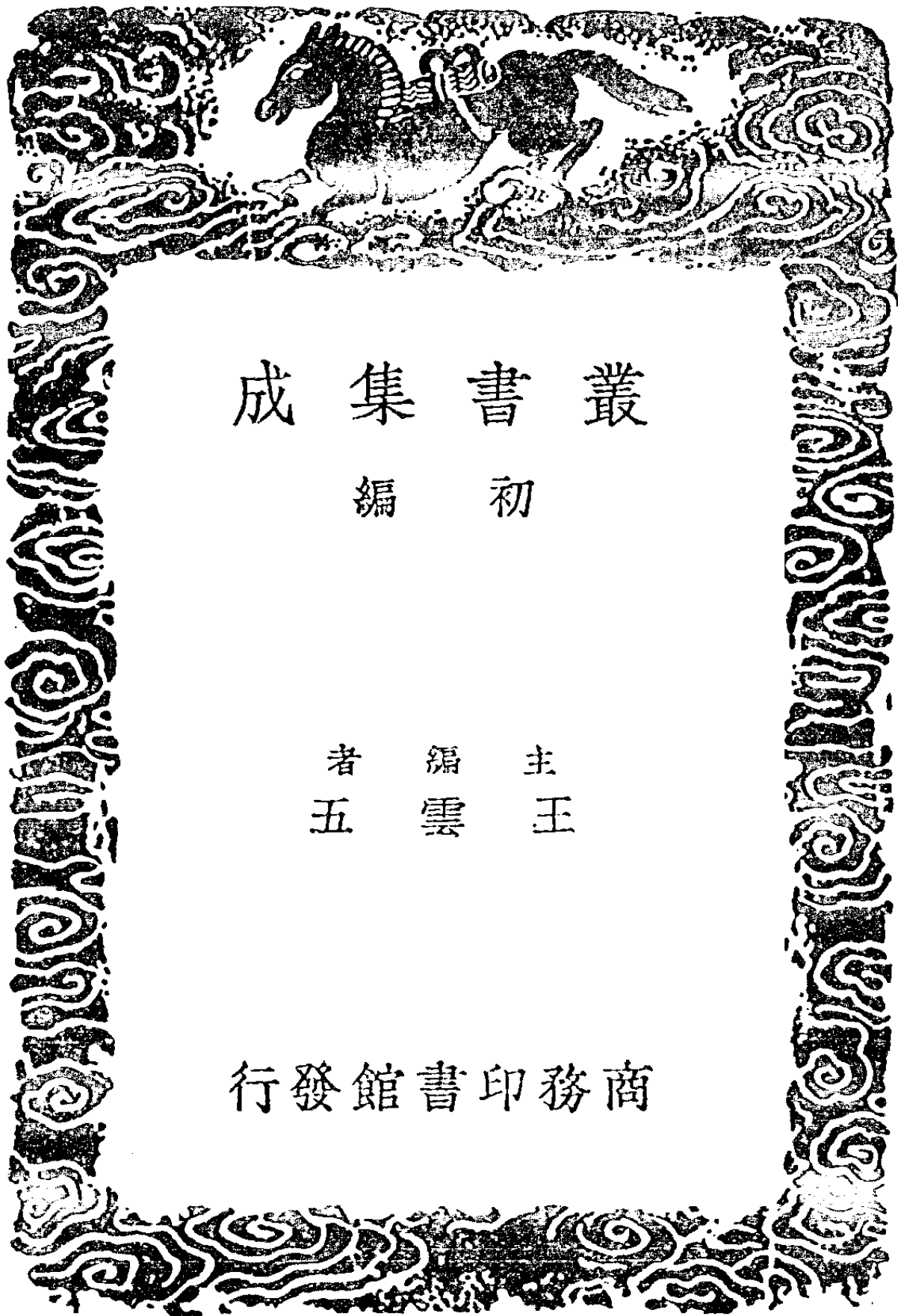
而已不與焉者。



3
4
489

論語集註考證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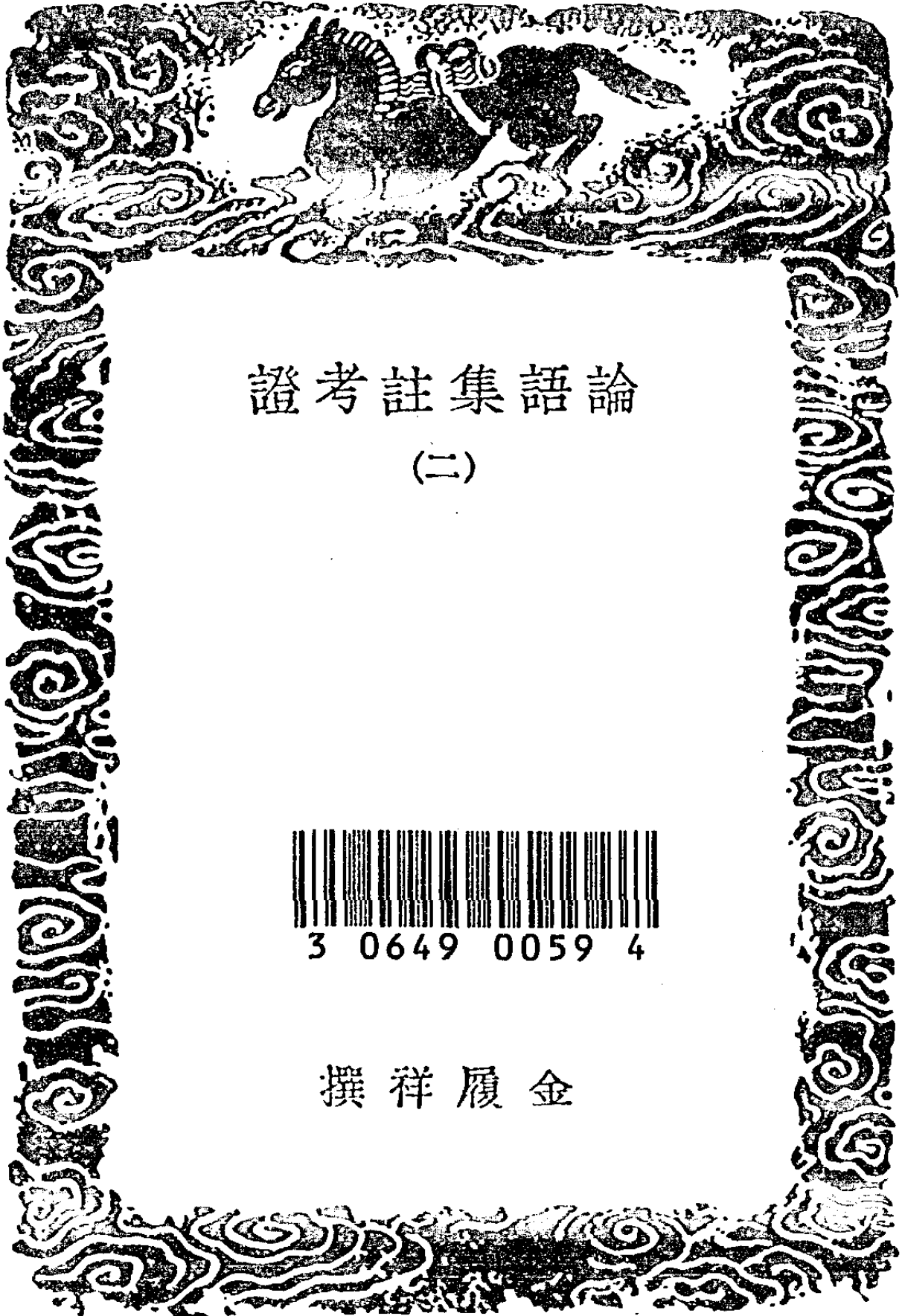


成集書叢

編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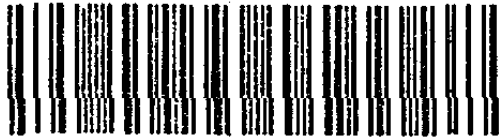
者編主
五雲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論語集註考證

(二)



3 0649 0059 4

金履祥撰

論語集註考證卷五

子罕

程子曰皆夫子所罕言

叔子也。或曰利與命仁。若有理欲之間。而夫子皆罕言之。蓋利者義之和。天理亦有自然之利。未必利欲也。但夫子皆罕言者。防其流之弊耳。夫子而嘗言利。學者或流為功利之說。夫子嘗言命。則學者或流為

莊氏之說。夫子嘗言仁。學者或流為佛氏之旨矣。然命亦有二。性命之命固難言。亦不可躐等而致。若氣數之命。常言之亦啓學者廢人事。故前聖謂到人事盡後方可說命。正謂此也。語錄曰。言仁之弊。于近世胡氏父子見之。達巷其人姓名不

傳 漢書董仲舒傳 孟康註云項察

聞人譽己承之以謙

此章初看則達巷黨人之說固失之陋。而夫子之言亦近乎戲。然達巷智不足以知聖人。而不失為愛聖人。乃若聖人之心。則真見義理之無窮。雖一語亦未易盡其妙。射必如羿。

始可成射之名。御必如王良造父。始可成御之名。一藝之中。各亦自有精微之妙。亦豈易以成名哉。但夫子之辭謙而又謙。謂欲使我專一藝以成名。則取其最賤者為之可也。

緇布冠

禮記曰。太古冠布。古人不輕於黻纁。以布為重。但以粗細色素為吉凶。以

據節數為等。衰八十。練為一升。升者成也。吉服冠冕最貴。故最細。以三十升布為之。吉服之用練者。自中古始。然亦每每以布為尙。故始冠亦緇布冠。三十升布則為箱。一千二百目。細密難成。不若今世用絲之省力。故孔子從之。雖非古人所用。然孔子服用冕之意。正以冠為物小。而在宗體之上。雖華不費。故此則從衆也。此一章全文。見夫子處世立身之法。

程子 叔子 毋史記作無

世家。聖人之心。擴然大公。物來順應。無意欲。無期必。無固滯。無物我。此四者本是平說。集註推物欲牽引之故。欲學者省察禁



985
112/
2:400

止戒其相因。激長爾。意是私意之始萌。必是私意之指擬。固是私意之執著。我是私意之結裏。都結裏到己私上來。又生他意去。

程子 未詳視而默識

上三罕言。猶是觀聖人于言語之表。此絕四章乃是窺聖人心術之微。故楊氏曰云。

云。畏 猶云戒。

康地名

避太祖廟諱。變匡言康。其事詳見序說。

曰

史記曰。弟子懼。孔子曰。文王既沒。云云。蓋夫子之心與天為一。不待自決於言。為此言者。以釋門人之懼也。語錄問。文即是道否。朱子曰。既是道。安得有喪未喪。文亦先

王之禮文。聖人於此。極是留意。蓋古之聖人。既竭心思焉。將行之萬世而無弊者也。故常恐其散失而不可考。○何文定曰。所謂文者。正指典章文物之顯然可見者。蓋當周之末。文王周公之禮樂。悉已崩壞。紀綱文章。亦皆蕩然無有。夫子收入散亡。序詩書。正禮樂。集羣聖之大成。斟酌損益。以詒來世。又作春秋。立一王之法。是所謂得與斯文者也。以一身而任萬世綱常之責。天生斯人。夫豈其數。其關於世運。豈是些小氣數。聖人心與天契。固有以知匡人決不能違天害己也。天生德於予。桓韞其如予何。亦同此意。

或吳或宋

天子之宰曰太宰。宋王者之後。吳。僖王。故當時其宰亦稱太宰。鄭氏邢氏以為吳。蓋據左氏彘卒之會。又子貢嘗適吳也。洪氏以為宋。據列子稱商太宰問孔子。邱聖者歟之間也。或問兩存之。而謂列之多寓言。王文憲謂。觀知我少賤之辭。宜是宋。○履祥按。夫子本宋人。雖居魯。而娶于宋。又嘗長居宋。則多能章。太宰以多能為聖。子貢謂聖又多能。夫子謂不在多能。語錄以子貢之曾為。是太宰素知其少長之事也。

多能章

太宰以多能為聖。子貢謂聖又多能。夫子謂不在多能。語錄以子貢之曾為。蓋聖主於德。而未有不多能者。夫子以多能非所以舉人。而又以謙承之。

空空如也

集註

不訓。以至愚解之。謂鄙夫之愚也。語錄。聖人謙辭。未有無因而發者。此章上必有說。或因人譽己之知。而謙言如此。

程子

叔子。河圖

伏羲時。龍馬出河。背有五十五陰陽點。一與六居北。二與七居南。三與八居東。四與九居西。五與十居中。是為河圖。伏羲

因之以畫卦。其後劉氏鈞隱互易圖書。蓋本陰陽家傳流之誤也。

顏淵喟然章

何文定曰。此顏子擇乎中庸。始終工夫也。今且以文公過關之喻。將此一章作三關節看。蓋顏子始初銳于進道。以其天資之高。略見道體。便欲一蹴而到。故竭力以進。

多方以求。欲就聖人高明處入。則升一級了。又有一級。窮之而益見其高。欲從聖人博厚處入。則透了一層。又有一層。鑽之而益見其堅。見聖人之道。若在吾前。我固不及。勇猛趕上。則聖人之道。又卻在後。而我又過之。終是難得到恰好。無過不及處。正所謂中庸不可能者。

故橫渠有云。高明不可窮。博厚不可極。則中道不可議。蓋顏淵之歎也。此正是解高堅前後四句。文公以爲說得好。此是顏子用功第一。個關節。及夫子見顏子求道如此其力。而終未有捉摸處。遂歎顏子且從博文約禮工夫。循序以進。博文者。致知格物也。約禮者。克己復禮也。文欲博者。以其萬理俱融。可以擇中。而居之不偏。禮欲約者。以其一私不存。可以應物。而動皆有則。顏子亦斯語。當下敬領。于斯二者。百倍其功。交迤互發。日見趣味。以至欲罷不能。而竭其才。及其久也。義理昭然。本心純然。向之堅高者。今皆識其大本。前之臆忽者。今皆見其定體。凡其處己治人。應事接物。雖精粗巨細萬變之不同。莫不各各有一個不偏不倚。無過不及。亭亭當當。恰好底道理也。顏子所謂如有所立卓爾者。政謂此也。此固顏子擇乎中庸之極功。其曰如者。非謂似見未見。蓋此等地位。非可以言語形象求。遠者自悟。衆人固不識也。故以如言之云爾。看得此。又是顏子用功第二關節。雖然。顏子擇乎中庸。則至矣。盡矣。成矣。然比之聖人。守之也。非化之也。所謂未達一間者也。蓋聖人之于中庸。不勉而中。不思而得。顏子則勉而後中。思而後得者也。其異于聖人者。生熟之間耳。以顏子之天資之功力。豈不能盡力以求速化。然化之一步。可以發而至。不可以力而進也。故其言曰。雖欲從之。末由也已。蓋將從容涵養。少假歲月。以俟其自化矣。此又是顏子用功第三關節。顏子作聖之功夫。其本末可謂曲盡。眞萬世學者成法。此程夫子所謂學者當學顏子有所依據。善謂此也。惜乎天不與年。中道而隕。夫子所以惜之曰。吾見其進也。未見其止也。蓋痛其未至于化而成聖也。○履祥按。程叔子于此章。亦嘗以中爲言。朱子亦深是其言。且云。聖人只是一個中底道理。又曰。趨之在前。忽然在後。只是中庸不可能。然集註無一語及中字。蓋聖人之道。自是中。不在言。顏子初問求之未得。故但見其不可及。不可入。恍惚不可爲象。是見得未真也。其後博文約禮工夫。至到方見其有所立卓爾。是見得真也。集註取首尾之旨相應。故云爾。

用楊 集註如字讀。作安閒之閒。又
病閒 子語。云少差。王文憲駁作去聲。 **無寧** 集註。寧也。寧是死于二。三子之手。但下有乎字。則上有無字。猶云莫寧死于二。三子之手乎。此章前曉之以義理之正。則不當爲後曉之以利害之實。則不必爲。

智自私 明道定。性書語。 **沽** 去聲。蔡邕石經作賈之。 **九夷** 東漢書曰。夷者。抵也。仁而好生。萬物抵地而出也。故天性仁順。易以道御。夷有九種。曰。畎夷。于夷。方夷。黃夷。白夷。赤夷。玄夷。風夷。陽夷。箕子避地朝鮮。施八條之約。

使人知禁。行數百千年。東彝通以柔謹為風。異乎三方。故仲尼欲居九夷也。

何有於我哉

語錄曰：語有一二處如此，皆不可曉。舊有三說，一以為此數事我皆無有一謂此數事外我復何有，一說云於我何有，然皆未安。熹今缺之。又曰：此等處必因

人言而發。履祥按：味二則字及不敢字，當從第二說。人必有言，夫子道德之全者，而夫子不敢當。因曰：出但是事公卿，入但事父兄，子喪事不敢不勉，以企及不為酒用，如此而已。外此何能有於我哉。一以自謙，二以見道之難盡，三以見近事之不可忽。于文意似通。然此四

句，在國在家，處凶處樂，皆已備盡，不可謂近事而可忽也。 **不舍** 集註舍上聲。楚詞辨證曰：洪註引顏師古曰：舍，止息也。屋舍，次舍，皆此義。論語，不舍，晝夜謂曉夕不息耳。今人或音捨者，非是。履祥按：辨證朱子晚筆，則集註未及改耳。 **程子曰** 叔

范氏 **道體** 道體之本然，自大德教化說來，則道乃物之體，此體乃無形之體，而物乃道之用。此道體也。自小德川流指出此體，是有形之體，而物乃為道之質，與道為體，猶云與道做質也。道無形質，逝者如斯夫一句，意尚孤，不舍晝夜，意思方可見。蓋大德之

教化如 **又曰** 伯子說也。天道流行不已，人之所以與天道不相似者，閉斷也。所以閉斷者，私欲也。私欲之所以生，則在一念之發，幽隱之處，于此能謹，則無閉斷矣。 **自此至篇終皆勉人進學不已之**

辭 夫子未嘗單說道體，此句本謂道體不息，學者豈可有止息，但因此一旨可以闕見道體，故程子如此發明。爾朱子仍舊歸之正意。 **史記靈公與夫人同車使孔子為次乘** 甚矣衛靈公之昏也。南子

巧于文已過，而靈公又巧于文，南子之過，南子自知其行不為國人所重，故借重于夫子而請見之。靈公與夫人同濫而浴，自知為國人所譏，又自知南子之不為國人所重，故又借重于夫子而請為次乘焉。夫孔子以聖聞天下，而見南子，則南子非失行，公與夫人同車，而

孔子為次乘，則靈公非失禮，而南子非失行也。南子巧于文已過，而靈公又巧于文，南子之過，甚矣靈公之昏也。見小君禮之所有，故夫子猶可以留，為次乘，禮之所無，故孔子醜之，而行憲決矣。 **招徠** 徐廣註：翺翔也。此章與晉未見

毅，只作嘆辭亦可。但史記既有此書， **為山** 此章總以自平地為山設喻，或為山將成，尙虧一簣而止者，或尙是平地，方覆一簣而進者，則集註不得不引恐因此而發耳。 **其適其止由其己心，非人所能與也。** 王文憲曰：此下四章皆進止之意，履祥謂至篇終皆此

意吾末如何不可奪
志皆吾止吾進之志
曾子曰出曾子單離居篇曰年三十四十之間而無藝則無藝矣五十而不以善聞則無聞矣其少不諷誦其壯不論議其老不教誨亦可謂無業之民矣巽言者婉而導之也巽

一陰潛入二陽之下
蓋順而入之意
溫泉著也袍衣有著者著鄭康成註儀禮著以絮謂充之以絮也文選註作張目反泉麻也漢書東溫註亂麻也衣之有著謂衣之有絮者縕則以亂麻為絮也莊子縕袍司馬註謂以麻縕為

絜之鼓反忌害之意俗或讀作
伎忌非然莊子音義亦一音忌後彫松柏經冬不彫而但云後彫蓋松柏不為霜雪彫耳至春深始生新易舊凡瓊章冬青之木皆然程子二條並權稱錘也趨如衡之平尋常物事不

重不輕則衡未嘗不平如遇太重太輕之物則
衡不得其平矣須將稱錘推來推去方取平也
反經合道公羊傳曰權者何權者反于經然後有善者也行權有道見桓十一年又古註連下文云權道反而後至于大順又易大傳巽以行權韓康伯註權者反

經合道邵子曰漢儒以反經合道為權得一端者也權所
以平物之輕重聖人行權酌其輕重而行之合其宜而已
權即是經程氏遺書曰古今多錯用權字據說權字便是變詐或權術不知權只是經所不及者權最輕重使之合義便是經也今人說權不

是經便是經也此
見劉元承所錄
權與經亦當有辨詳見通釋唐棣郁李也爾雅唐棣移舍人曰唐棣一名移郭云似白楊江東呼夫移陸璣曰與李也一名雀梅亦曰車下李其花或白或赤六月中熟大如李子

可逸詩說見思無邪章如此等詩夫子所雅言未嘗逸也後世失夫程子叔
子三百之舊故此等詩不存而別以流傳淫詩補其數爾

鄉黨

恂恂信實貌
恂本訓信莊子恂字多作愾意此若作信謹貌尤好蓋夫子無非實在鄉黨則擯以手揖實而引之行及就位擯用也體作偵者謂擯相之人也

命數之半

周禮上公桓圭九寸，冕服九章，建常九旒，樊纓九就，式車九乘，介九人，禮九牢，摯者五人，諸侯皆以七為節，摯者四人。

賓不願矣

此當時禮辭也。聘禮，賓出，公再拜送，賓不願，賓私面于大夫，大夫送之，再拜，賓不願，公食大夫。

禮，賓出，公送于大門內，再拜，賓不願。古者，賓禮畢而出，即不回顧，主人送拜之，亦不回顧，示易退之義，故皆曰賓不願。當時辭令，遂謂賓去為不願也。

公門高大

天子應門二徹三箇，則二丈四尺，公侯降殺于此，然魯之雉門視天子應門。

中門

中於門也謂當根闌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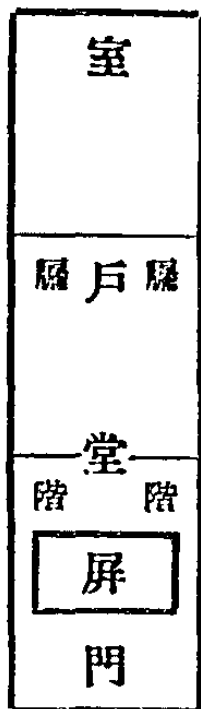
中者，每門二扉之間有闌，如今直門楹也。扉之根有根，如今門刺也。每扉各自有中，則中根與闌之間，士大夫出入君門由闌右，不敢中于門也。詳見或問。

位君之虛位謂

門屏之間人君宁立之處所謂宁也

諸侯門內有屏，門之外則東西皆卿大夫之位，大朝會則國君立于門屏之間，謂之宁，而卿大夫士各立于其位以朝之。此入門之時，須過門屏之間，君雖不在其地，而此乃其立

朝之位，故過之必敬。



俗本

說見學易章

舉前曳踵

記玉藻篇曰：執龜玉，舉前曳踵，蹠蹠如也。謂舉足前而踵則曳地，不敢高步也。

深青揚赤色

今尙有之，但以爲佩，不以爲服。

緞絳色

染色，再入爲絳，五入爲緞。

以

飾練服

赤而練，以緞爲領，緣長。

去聲。凡度長短曰長，測淺深曰深，量廣狹曰廣，下字皆從去聲。見周禮註。

佩

集註：觸矚之屬，古之君子必佩玉，恐不止矚矚，若矚矚則止于用器，非文飾也。

襲積

何文定曰：襲，積殺縫之說。禮書疏中說得

少有分明直。只儀禮喪服疏內一項說得稍明白。儀禮書中只作辟。蓋辟者攝也。積者疊也。屢中布幅多而闊。須築積疊。作簡以束。令狹一就身。此所謂襲積也。

殺縫

謂若深衣之服。下闊上狹。縫時自下漸收而上也。

明衣

下有闕文。聶而

切之

禮記疏。聶之言際也。先葺菜切之。復報切之。則成。餘。聶之涉反。際直。輒反。報切之者。再橫切也。

魚爛曰餒。肉腐曰敗。

爾雅

五穀不成果實未熟。

王

漢陸績之母

出後漢書。陸績坐楚王英獄。事備極五毒。未嘗易容。一日食至。忽悲泣。獄吏問其故。曰。母來不得見。故泣耳。吏曰。何以知之。曰。母餓肉未嘗不方。斷葱以寸為度。是以知之。

食肉用醬各有所宜。

禮記。滷鷄。滷醬。滷魚。卵醬。滷醃。滷醬。魚醃。

芥醬。麩腥。醃醬之類。

食氣

氣說文。許既反。亦或作餗。然則食氣當讀作食餗。猶云飯料也。聘禮。凡餗。大夫黍稷。則黍稷。稷正謂之氣。其生性而亦曰餗者。冒此名爾。即俗所云生料也。此言肉雖多。不使勝于飯料。又古氣字。今作氣。古氣字。今作餗。

不為

量 燕禮。無算爵。

程子

未詳。

瓜作必

或云。禮記。瓜祭上環。安知本非瓜字。朱子于或問中已辨之。蓋瓜祭已作菜條中矣。又食每品皆祭。蔬菜之食。若獨祭瓜。既非四時常有之蔬。則無瓜而蔬菜不必祭乎。若禮記謂獨食瓜而祭。則上環。或祭

祀陳設亦上環財。

問

饋問也。蓋饋送而問其安否。

雌雉邢氏曰

此疏說也。比諸說不順。故集註以為正說。但既曰雌雉。時豈當作字宵之時。後二說存疑爾。

論語集註考證卷六

先進

先進

先進後進。漢書尙有此名。但彼謂同時前後輩。此似謂古今前後輩。

程子

叔子。

今反謂之

所以知野人君子爲今人之言者。蓋下文如字幹。轉吾字提起。則知上文爲今時之言也。餘看通釋。

弟子因孔子

之言記此十人而并目其所長

所以知爲弟子所記者。或問載吳氏之說。以例言之。謂夫子於門人稱名。門人稱於夫子之前。亦名。門人自相謂稱字。或其弟子門人於論語中稱之。若以理言。則夫子教人未必立此四科。

之目。雖因各因其材。亦未嘗限其所成也。學者自以所長目之耳。

程子

伯子。

門人之賢者固不止此

曾子傳道。有若似聖人。公西赤之才勝於宰我。澹臺滅明之勇亞於子路。子羔之孝次於閔子。樊遲之才亞於冉。有曾點。

漆雕開。已見大意。子賤之政。原思之守。其他諸賢。未易枚舉。開元禮既拘十哲之數。其後顏子升侑。而以曾子補十哲。是矣。曾子升侑。而遂以子張備十哲。可乎。景定之禮。以顏曾思孟爲四侑。萬世公論。於斯爲允。然前次議者。猶以顏路。曾皙。伯魚。竝在下列爲未安。則如之何。則亦復古之制而已。古者廟寢之制。前爲堂而後爲室。宗廟之祭。先室事而後堂事。而庠序之禮。先獻酬而後燕禮。今二丁之祭。宜先用饗禮。牲帛旅陳。享先聖。而南面於堂。以顏曾思孟侑。繼用燕禮。饗豆簠簋。爲先聖。而東面於室。以顏路曾皙而下七十子左右。給食。如昭穆之例焉。斯爲得之。其餘從祀者。雖東西夾室可也。

十哲世俗論也

唐開元始定十哲之說。

孝哉閔子騫

以例言之。當名。但此篇乃閔子門人所記。故記其字。

一日三復

三。去聲。家語弟子行篇子

賈曰。獨居思仁。公首仁義。其於詩也。則一日三復白圭之玷。是南宮縚之行也。孔子信其能仁。以為異士。大戴引之云云。以為異姓昏姻也。通釋謂歸詩至此必三復。然當依集註所引。孔子對。王文憲曰。前有季康子問。各言

其子。孔子答痛頹子。謂不得視猶子也。而此曰各言其子。蓋所以砥頹路非禮之請也。然於鯉也死。不斃命。車以為之。柩於回也亦然。其視之猶子可見矣。是以門人厚葬。孔子惜之。以為不得如葬鯉之得情也。君子用財視義可否

豈獨視有無。喪具稱家有無。於人之喪也亦然。此說不可謂非也。而胡氏謂豈獨視有無。然稱有無即是義。按是時頹淵之死。頹路當厄陳蔡之後。自楚反陳之餘。此正夫子之窮也。夫喪事稱家之有無。夫子既以此處其子。安得不以處頹子乎。夫子遇舊館人之喪。容脫殮以致躑躅。而不能為頹子之柩。彼一時。貧富不同也。胡氏之說雖善。然不考于事。而其流少恩矣。學之有序

王文憲曰。看未能對焉能。便是有序。一理。二氣。程子。子路卒死於衛。孔悝之難。事見左傳哀十五年。詳見第十三篇。夫子謂由也。不得其死。然所以替子路者。豫矣。而子路不悟。卒死孔悝之難。使

子路而悟。夫子之言。將不死其難乎。曰。子路之死。固是傷勇。然其失不在於死難。而在於仕衛。夫輒與蒯賁有兄弟之戚。而孔悝主輒。內必有母子之戀。子路仕焉。不得其死。宜矣。抑此猶以事勢言也。以理而言。則正名之說。莫詳焉。而子路不思此

固取死之道也。漢書引此句。班固幽通賦。註論語稱閔子云。左氏昭二十五。年公居于長府。程子。未詳。家語云。曰。先王之制音也。奏中聲以為節。流入于南。不歸于北。夫南者。生育之鄉。北者。殺伐之域。故君子之音。溫柔居中。以養生育之氣。憂愁之感。不加于心。暴厲之動。不在于體也。小人之音。則不然。充麗徵末。以象殺伐之氣。中和之感。不載于心。溫和之動。不存于體。昔者舜彈五弦之琴。造南風之詩。故其興也勃焉。殷紂好為北鄙之聲。其廢也忽焉。由也。西夫之徒。曾無意于先王之制。而禮記仲尼燕居篇曰。師爾過。而商也不及。子貢越席而習亡國之聲。豈能保其七尺之軀哉。按此瑟字作琴。朱子蓋借以證夫子之言。對曰。敢問將何以為此中者也。子曰。禮乎禮。夫禮所以

對曰。敢問將何以為此中者也。子曰。禮乎禮。夫禮所以

制中也。集註入此。雖若勝於愚不肖之不及。師未可謂賢智。尚非愚不肖。此二句泛言爾。然不若止曰。道以中庸為至。過之者雖若勝於不及。然其失中則一也。差之毫釐。繆以千

里。二句出禮記。史記皆云。易曰。今易無此語。崔駰史記註。謂易已有之。今見易通卦驗上卷。魯鈍也。曾子於諸子年最少。此與諸子並論。蓋其初登門之時也。其時才鈍。故其用功誠確而倍。所以終於傳道。程子。一條伯子。傳

稱彥者謂俗論也。凡傳稱彥曰者皆从言。古。空匱也。自何晏註以空為虛無。意本莊子。故前輩諸公及張宣公皆從之。集註玩其文意。回賜對言。屢空對貨殖。庶乎對屢中。其說穩實。絕無異端之病。

程子。兼取。賜不幸言而中。左傳定公十五年。邾隱公來朝。子貢觀焉。邾子執玉高。其容仰。公受玉卑。其容俯。子貢曰。二君皆有死亡焉。正月相朝而皆不度。高仰驕也。卑俯替也。驕亂替疾。君為主。其先亡乎。夏五月。公薨。仲尼曰。云云。

善人章程子。未。遑巡。進退之間。民生於三事之如一。惟其所在則致死焉。國語晉語。欒共子曰。民生於三事之如一。父生之師教之。君食之。非父不生。非食不長。非教不

知。生之族也。故空事之。唯其所在則致死焉。顏淵之於孔子。王文憲曰。宜作孔子之於顏淵。曾猶乃也。會在。虐民。未學而治民。則妄作者擾民。庸繆者誤民。身不

教而刑之。息是皆不足以治民。不斥其非而特惡其佞。即事皆學而不專在於讀書。此說謂之非。則不可。然未學而使之以仕為學。此則子路之失。而乃借此說以禦夫子之責。故夫子但惡其佞而不謂

此說之非也。古者學而後入政。未聞以政學者也。鄭子產之言。見襄公三十一年。誘之盡言以觀其志。夫子何以之問。本欲言其用。而三子亦多以用對。但言其所能為。不

適其所欲為。夫子恐其志局于此。故下文轉作亦各言其志。所以集註於無善以下曰。誘之盡言以觀其志。比。必二反當作吡。志反。見文集。小國也。春秋之時。諸大國猶不能自損。則小國可知。而由求諸子皆欲自小國而為之。即此可見二子才具

之高。能為人所難為。

四子侍坐以齒為序

據上文詳見或問

以方鼓瑟

夫子問三子對而點方鼓瑟。古人為學。詩書禮樂。則琴瑟之事。如今日之課耳。但其動靜之際。氣象自別。亦微似狂耳。

單袷

袷。夾。

也。或單或袷。視煖涼為候。

今上巳祓除

後漢書禮儀志曰。三月上巳日祓除。官民絜於東流水上。蔡邕註云。即論語暮春浴乎沂。又上巳乃三月節。後初建巳之日。所以轉說暮春。至曹魏則定以三月三日為上巳。所以陶亭曰。暮春之初。泗上士人以

為沂水三月冰堅未解。何以言浴。當是浴乎沂。殊不知沂之說。本於韓季。而文公于或問已辨其非矣。蓋彼但以浴為裸浴而不知為祓除也。況魯國無川浴之俗。暮春亦非水浴之時。會點又豈川浴之人哉。且如其說。則堅冰未解。會點又何以御春服風舞雩也。毋乃

病乎。況周無寒歲。秦無煖年。古今風氣不同。氣化或異。未可據耳目之近而詆古人之書也。

沂水名在魯城南地志以為有溫泉焉

魯以沂名水者非一。此沂乃出尼邱山東源。經魯城南而入泗者也。沂岸

深而水淺。中有溫泉。冬煖夏冷。地志據冬而言。故曰溫泉云。

蓋有以見夫

此節推會點已見大意。以冠下文。人欲盡處。要在此句。夫春和之時。單袷之衣。童冠之遊。沂零之地。人孰不見此遊適之景。而點獨舉此。夫子獨與之。益見其胸次無人欲之

累。故隨時隨地見此天理流行之樂。

動靜之際

釋其鼓瑟含瑟作對異擲處

而其言志

此節釋會點所言之事

而其胸次

此節釋會點言外之氣象

視三子之規規於事為

之末者氣象不侔矣。故夫子嘆而深許之。

三子之言皆所能為。無非實用。下文及平日夫子亦皆以是許之。而于此乃獨與點。似若鄙實用而尚清高者。但三子各言其所能。而不知勉其所不能。其後子路

死于衛。冉有為季氏聚斂。公西華雖不見其用處。然不免累于肥馬輕裘之間。乃知夫子之與點。蓋有深意。所以徵激三子也。大抵學者先觀其器量。趨會點所言。不過即所居之位。樂其日用之常。察貧賤行乎貧賤耳。而玩其辭氣。想其誠量。則於本原所見者。自有安行天理。與物皆春之意。故雖三子言用而會點不言用。然三子止此而會點不止此矣。使其用之而行。則會點可以用三子。以其有各得其所之氣象也。由求不能兼會點。以其規規於事為之末也。各得其所。則蕪拜氣象亦不過此。規規事為。則失身聚斂。其弊有所必至矣。

曾皙曰

曾皙以夫子與己而又問三子之言亦其好學切問呂成公曰終是有些矜意在夫子答之曰亦各言其志也已矣乃是微抑其矜

曰爲國以禮止爲之大

集註程子一條說三子二條說曾皙及子路三條四條說

曾皙程子云子路只爲不達爲國以禮道理達箸便是此氣象蓋達此則事物各有其節便是樂舜曾點氣象子路不達此非惟不可望曾皙也其後孔悝助子拒父無禮甚矣而子路仕之卒死其難不達之故其弊如此可惜也已然觀此章者至與點而止而不觀下文辨論之詳夫上文之與點所以激三子也下文之辨論所以實曾皙也聖人陶冶之妙進退抑揚初非苟然亦非長語山不知夫子所陋之意故終死於孔悝求不知夫子與點之意故聚斂於季氏曾皙又不知體夫子辨論三子之意故志雖高而行有不掩所以終於狂凡此皆學者所當戒也

子路只爲不達爲國以禮道理達箸便是這氣象也

何文定曰此段當總入第五篇末亞於浴沂之下

程子

一條二條伯子四條叔子三條未詳

顏淵

仁者心之全德

自古聖賢相傳至夫子教人爲學則曰爲仁最爲親切然而仁爲何理孔門初無明言前人未有正訓蓋古者義理素明不待訓說自製文字之初此理已分明仁字从人从二古彖凡重字則於本字之下从二仁字从人而傍从二是人人字言人之所以爲人也又科斗古文仁从人一心或作千心謂仁即入一心之理千人所共之心也故孔門論學俱曰爲仁集註以謂全其心之德也至子思孟子時異端之旨仁者漸差故子思孟子正言其名義子思曰仁者人也孟子曰仁人心也又曰仁也者人也合而言之道也又曰不仁不智無禮無義推而爲四端之說然自此以來異端日多義理日晦諸儒不察更無定論韓子獨以博愛名仁程子非之以爲仁是性愛是情然亦以爲仁無正訓言愛言覺皆非也但合孔孟言仁處觀之一二處得之未晚如曰公而以人體之則爲仁又曰四德之元猶五常之仁備言則包四者仁之正訓可謂引而不發躍如也至朱子言之始明備曰仁者天地生物之心而人得之以爲心者也此即程子所謂四德之元也孟子所謂仁人心也曰仁者心之德愛之理心之德者專言之也愛之理者

又偏言之也。而此章正名之曰心之全德。可謂盡矣。凡集註言仁。帶及人處。則曰心之德。愛之理。獨說心處。與為學處。則曰心之全德。曰心德之全。是于專言偏言處。又分別明辨矣。然此章帶禮說。孟子對義說。又兼四性說。程子又兼五常說。學者不可不思。蓋心之全德。天理渾然。其中自是無所不備。聖賢切于明道。教人。故就中又指出其間體段。子目。以此仁之中。又自有裁制各當處。謂之義。又各有節文。處。謂之禮。藏在中而有分辨。謂之智。無非著實。謂之信。既備諸體段。故見諸發見。謂之四端五常。而不害其為仁之渾然也。而語錄又有梅杏仁之喻。此尤為親切。人之心德。謂之仁。故梅杏之心。亦謂之仁。正取此義。古人既以人心之仁。名梅杏之仁。學者試以梅杏之仁。反觀吾心之仁。梅杏有此仁。故種之即生。人心有此仁。故感之即動。而愛然梅杏之仁。種之而生。生而長。長而花。花而實。如此。則梅杏仁中。專是生之性。已具此長成收藏之性。在其中矣。使仁之中。不具此生長收藏之性。則何以生之後。有幹枝花實。長成收藏之節哉。今又觀梅杏之仁。其尖處是根芽。純是仁意。內分爲兩片。是仁中已對有仁義。其文理分明。即禮也。藏此生意在內。即智也。充實不虛。則信也。其仁不實。則種之便不生。不長矣。以此觀之。則人心之仁。悉包義禮智信在其中。可知。然梅杏之實。有此仁。又是元初種子有此仁。故生而為梅杏之實。無不有此仁。此所謂天地生物之心。而人得之以為心者。論仁者。至朱子人心全德之訓。可謂明備。今推明會粹其說。以俟學

為仁者所以全其心之德也

紳集趙必升問學者。顏淵問仁。章二為字。二己字之異同。今按。上己字重。是指身之私欲。下己字輕。是指機之在我。此不待說。若二為字。則何文定謂上為字輕。語錄多作謂之仁。便是仁。王文憲謂文公豈不能下謂之字。或下曰字。乃下所以全三字。所以全。是用力于仁也。此章之下。朱子釋之曰。為仁在己。上章又曰。為仁無時無處。不用其力。讀者詳之。此二君子晚年未一之論。履祥按。王子之說固密。但克己復禮為仁之下。即繼之曰。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則克己復禮。便是仁。可知。故二為字。上字輕。而下字重。上為字。猶語錄所謂便是仁。文公以所以全訓之者。雖密于語錄。然猶云。克己復禮。便是為仁。爾。上句重在克己復禮字上。則為字輕。下為字則包克己復禮在中。故為字重。又文公語錄。中庸第十三章。人之為道。如為仁由己之為。不可以為道。如克己復禮為仁之為。讀者試思之。

心之全德莫非天理

二句合說。極為圓備。語錄仁禮非二。

勝

去聲。下文。勝用。平聲。

事皆天理

復禮搭在事上說。體用圓備。語錄曰。佛氏

只是克己更無復歸猶與也天下之人皆與其仁

本程子曰一日克己復禮則天下稱其仁焉又按呂氏克己銘曰及既克之皇皇四達洞然八荒皆在我國執曰天下不歸吾仁痒癢疾痛齊切吾身游

氏謝氏之意類此朱子以為不然謂如此則是存想天下歸仁不須克己只坐想終一日便自天下歸仁矣豈有此理且已有二項有物我之己有私欲之己呂氏只說得物我之己游氏亦公以克己復禮為想象如此二說與下文非禮勿視聽言動略無干涉視聽言動自

是屬行諸公都從知上說不從行上說又曰一日真能克己復禮則事事皆是天下之人聞之見之安得不與其為仁也朱子之言如此則克己復禮皆是實事天下歸仁皆是實說

克之復之至于一日豁然欲淨理純動容周旋無不中禮則天下之人孰不謂之仁人哉一日語下添日日字由己語中添不以為難語意密察

禮處便是私意

叔子也易傳曰雖無邪心苟不合正理即妄也乃邪心也此段意亦如此理欲大界分學者尙可辨惟理欲之間毫釐之差所當分辨爾

門下針也天理人欲之際已判然矣

類子之學蓋已得于博文之後知至理明故不復有疑非禮者己之私也

可以悅目悅耳

程子叔子由乎中應乎外制於外所以養其中

箴

視為要聽為重故視箴云中遷而聽箴言亡正性本善只為世俗邪說鄙論淫辭姦聲一切非禮之言牀之而性之正亡矣知誘物化

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無節則是物至而人知止

本大學言箴躁妄王文憲曰二字包盡言之病箴內皆此意履祥謂上四句收入養其中以下又發出制乎外者警戒最詳切

憲曰。理欲二字是生死路頭。朱子晚年以四箴為傳授心法切要之旨。以此章上接危微。精一之傳。戊申封事及延和奏札。皆違舉以告君。而損益四代禮樂。即繼于此章之後。

至明 在己體之間。非字之上。至健 在克復之間。勿字之中。仲

弓章敬以持己。恕以及物。則私意無所容。而心德全矣。

王文憲曰。敬以持己。私意無所容于內。有以存其心。之德。恕以及物。私意無所行于外。有以推其愛之理。內外無

怨。先言邦。後言家。邦疎無怨。易家親無怨。難。此所以先後言之。以驗其工夫之密。

程子 叔子是偶然摘此二句。說不是。就此章經內說。

唯謹獨便是守之之法

學問功力易間斷者。莫如獨。能謹獨。則無間斷矣。故程子

于川上章及此段。皆指謹獨以為方。然于此章卻補得出門使民以前工夫。下文儼若思一段又詳之。

或問 程子 主敬行恕

鄒陽鶴伯與問此章全說。強忍求仁之方。出門使民。亦指接物之恕。蓋備舉行恕之首尾。告之無怨。乃恕之效。

此說王文憲亦然之。○使民如承大祭。所謂無施勞也。

乾道坤道

乾道剛健中正純粹。頤子純粹明決之性似之。坤道敬以直內。義以方外。仲弓主敬行恕之工似之。方外即絜矩之意。

司馬牛 名 程子 平日

所為無愧於心

此二句又補內省不疚以前工夫。語錄所以不憂不懼。由內省不疚。學者又須觀所以內省不疚如何得來。

向魍作亂。牛常憂懼。牛有兄弟而云然者。憂

其為亂而將死也

向魍為司馬氏。說見述而篇。魍為惡於宋。嘗欲殺孔子。其為人可知。其弟子頤。與之同惡。其兄巢。弟子車。不能正。反與之同。此牛所以有無兄弟之憂也。其後魍果以欲弑景公而亡奔衛。司馬牛致其邑。與珪而奔齊。及魍再奔

齊。而牛又致其邑適吳。反卒于魯郭門之外。

子夏四海皆兄弟之言

向魍之惡。司馬牛常以為憂。夫子知之。有內省不疚之剛。而又直以無兄弟為憂。子夏廣之。胡氏病其意固而語滯。夫以牛之高節。何以在宋。則宋止巢而不止牛。

適吳又何至為吳人所惡。豈吳人所向異歟。不然。則牛之所以敬而無失。恭而有禮者。亦容有未至耶。以家語稱其為性躁。好言語。此亦牛之尚有疚。子夏之言。或切中其病也。又皆兄弟字若作猶兄弟字似無病。

哭子喪明

事見禮記檀弓篇。此

必因子張之失

子張之失，輕信易發，故夫子告之以此。常人反有因此而以疑執為明者，殊不知當先以明遠為務，非但以不行為明遠也。

足食足兵民信

或疑初意止言二事，民信之矣，乃其效子貢則折而三之，以究

其極。然細玩之，此正與答冉有庶富敬事同。國家為政，于此三者不可缺一。上文民信，雖以教言，下文信字，則兼本效。夫以次第言，則三以事理言，則一民之信之。雖在足食足兵之後，而施信于民，即在足食足兵之中。天下豈有舍信而能足食足兵者？子貢之智，固知信之重與兵食並，而未知信之重于兵食，故再三問之，以究其極。初言民信，雖因兵食而後固，未言民信，則舍兵食而獨存。語若並而意獨至，蓋信之效固因兵食而行，信之理則先兵食而有。使一日而無此理，則不相保固，而人道絕矣。聖人視天下存亡生死，皆是常事，惟是理不可一日混。苟惟無信，雖有食有兵，且不相為用，況無食無兵之際，其不為鳥驚獸駭，相戕相噬者，幾希矣。有國家者，所當深思也。

必不得已而去

如加之以師旅，因之以饑饉，危急存亡之秋也。此事惟周太王可證，不以其所以發人者，害人是去

兵也。杖策走馬而去，則倉粟米粟皆棄之，是去食也。獨仁意素孚，而民從之如歸市，卒以再立國而有天下。

程子 駟不及舌

駟，四馬也。古者一車四馬，故曰駟。謂言出舌雖駟馬不可追而反之，此必當時諺言。虎豹之鞞

猶犬羊之鞞

三猶字二正一反，大意謂惜乎棘子之說固君子之意也，而其失言亦不可追。夫文之不可無，猶質之不可無，二者均也。虎豹之鞞，猶犬羊之鞞，惟有毛則可辨其為虎豹為犬羊耳。言無文則君子小人上下等差皆無所辨也。夫廢禮文

而至于君臣上下貴賤等差之無辨，其為失言豈不大哉。

蓋徹章

此章蓋極本原之論，而讀者猶疑有子所對大相反，似嫌於迂，看得哀公之意本是兩下。問年饑，謂凶歲而百姓饑餒也。用不足，謂賦少而國用缺乏也。年饑不可加賦，而用不足又不可不加賦。

二者將何以為計？有若對曰：直徹乎。蓋且對年饑一句，先以寬民力為重。哀公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卻是因蓋徹之對而專憂國用之不足，故有子再對謂國家以民力為本，民足則君自可與之俱足。若民力不足，君雖獨足，其誰與守之？觀有若君民相對之辭，則知哀公亦是君民相對之問。集註推明處此之方，雖入節用二字以補之，似不首解年饑二字之意。公以有若不諭其旨，故言此以示加賦之意。哀公此問未有加賦之意，有若斯答反以減賦為言。

及哀公再問，則爲之發明民富爲足國之本，民貧則國危之禍。縱哀公不能減之什一，必不至于再加賦矣。此亦告君之法。

多則桀

三句並出揚子先知篇

崇德章程子

叔子

是時景公失政而陳

氏厚施於國

左氏昭三年，晏子曰：公苛其民而歸於陳氏，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各自其四，以登於釜，陳氏三量，皆登一焉，以家量貸，以公量收之，民人痛疾，而或煖休之，民歸之如流水，欲無獲民，將焉辟之。又昭二十六年，晏子對景公曰：陳氏雖無大

德，而有施于民，豆、區、釜、鍾之數，其取之公也薄，其施之民也厚，公厚斂焉，陳氏厚施焉，後世若少惰，陳氏而不亡，則國其國也已。公曰：是可若何？曰：唯禮可以已之，在禮，家施不及國。

景公又多內嬖而不立太子，其後

果以繼嗣不定啓陳氏弑君篡國之禍

齊燕姬生子不成而死，諸子鬻以之子荼嬖，諸大夫恐其爲太子也，言于公曰：君之齒長矣，未有太子，若之何？公曰：二三子亦姑謀樂，何憂于無君？公疾，使國惠子高昭

子立荼，置羣公子于荼。哀公五年，景公卒，公子嘉駒黔奔衛，鉏陽生奔魯，陳乞與牧以兵逐國子高子，陳僖子使召陽生于魯，立之，使胡姬以安孺子如朝，去鬻奴，使朱毛殺孺子于野幕之下。十年，執悼公，簡公立，使闕止爲政。哀公十四年，將逐陳氏，陳恆攻殺闕止，執公子舒州，尋殺之。小邾射以句繹奔魯，射，音亦，人名，句，古侯反，句繹地名，當在魯鄒釋山之下。左氏哀公十四年，小邾射以句繹來奔，曰：使季路要我，吾無盟矣。季康子使冉有謂之曰：千乘之國，不信其盟，而信子之言，子何辱焉？對曰：魯有事於小邾，不敢問故，死其城下可也。彼不臣而濟其言，是義之也，由弗能。

問政章程子

叔子

魯自中葉政由大夫

魯自文公薨，東門襄仲殺赤及視而立宣公，季文子始持其柄而專魯政，至襄公十一年，三分公室

而各有其一，至昭公五年，舍中軍，四分公室，季文擇二，孟孫叔孫各一。

家臣效尤據邑背叛

陽虎囚季桓子而奪其政，公山不狃又以費叛。

康子奪嫡

左氏傳，哀三年秋，季孫有疾，命正當曰：無死，南孺子之子男也。

則以告而立之，女也，則肥也可。季孫卒，康子即位，既葬，康子在朝，南氏生男，正當載以如朝，告曰：夫子有遺言，命其圍臣曰：南氏生男，則以告于君與大夫而立之，今生矣，男也，敢告，遂奔衛。康子請退，公使共劉視之，則或殺之矣。召正當，正當不反，杜氏註曰：畏康子也。按，稱

子之子生，康子攝主，俟其長而退，禮也。而即請退，此或所以殺之也。此所以有奪嫡之罪也。質直，集註內主忠信，子張務外，故夫子之言每箴其失。前章崇德之間，夫子以主忠信

退，此或所以殺之也。此所以有奪嫡之罪也。質直，徒義告之，故此章又以質直好義為言。文雖不同，而意則一。質則忠實之謂，直則真信之謂，故集註于此章，察人之言，觀人之色，是接物之際，審吾言之當否。自牧，下人固是謙下于人，然以慮字冠其上，欲常思量，惟恐有忽

也。色取仁而行遠，此質直好義之反，居之不疑是察言觀色，慮以下人之反。程子，幾，字吉甫，呂居仁門人，成公外祖也。語錄謂此只粗漫將去，專以大憲氣加人者，漫平于反。程子，曾氏，號茶山，諡文清，收入集註者，惟此一

章。遠，如字，上聲，絕遠之遠。左氏曰：禹稱善人，不善人，遠，語錄：不仁者皆化為仁，則不仁者絕無矣。程子，善道，道，去聲，集註作善，其說以道之語錄曰：告之，固忠矣，須教導得是，始得與集註稍異。

論語集註考證卷七

子路

先之

先當作去聲。謂率先之也。語錄取張子云。以身爲之倡。

勞之

舊作去聲。朱子從張子身不愛其勞之說。而集註收蘇氏之解。故讀作如字。

程子

伯子。先有司

先平聲。謂凡衆事且任有司爲之于前也。二章相連。而二

字不同

子路以勇臨事。夫子恐其易于責人。故勉其自己率先之。則先當作去聲。仲弓以敬治煩。夫子恐其失于嚴委。故勉其使人先爲之。則先當作平聲。第二章蘇氏亦有說。或問收之。通釋有取焉。當參看。

程子

伯子。推此義

王文憲曰。一蔽

于小。其害或至于此而不難。

范氏曰不先有司

止天下乎

仲弓可使南面。蓋于此問得之。季氏其時四分公室。而有其二。是有魯國之半。又專魯國之權。則其宰亦未易爲。然其爲季氏宰。不見于

傳記。豈不久

出公輒

蒯賁之子。孟子子作孝公。

魯哀公三十年孔子自楚反乎衛

此據孔子世家。又按年表。陳楚世家。楚昭卒之年。魯哀公之六年也。孔子在陳。則是自楚反陳。非反衛也。

按舊世家。則齊弒悼公之年。哀之十年也。孔子始自陳至衛。非自楚反也。孔子在陳曰。盍歸乎來。蓋思魯之狂士。則其自陳至衛。乃過衛耳。而輒致公養之禮。遂有待子爲政之意焉。及聞正名之說。非其所樂。故孔子尋去之。而歸魯。若曰自楚反而即在衛。則是不可久而久也。故皇極經世于丙辰。書孔子自陳至衛。丁巳。書自衛反魯。則孔子久遠之可于此見矣。

程子

伯子。蒯賁

初魯公太子。

南子

靈公夫人。宋女也。

公子郢

靈公庶子。按春秋左氏傳。魯定公十四年秋。齊侯宋公會于洮。初宋

公子朝通于南子，衛靈公爲夫人南子召宋朝于宋。至是，太子蒯瞶如會，獻孟子齊，過宋野，野人歌之曰：「既定爾婁豬，盍歸吾艾猓。」太子羞之，謂戲陽速曰：「從我而朝少君，我願乃殺之。」速曰：「諾。」乃朝夫人太子三顧，速不進。夫人見其色，啼而走曰：「蒯瞶將殺余，公執其手以登臺。太子奔宋，盡逐其黨。」太子告人曰：「戲陽速禍余。」速曰：「太子無道，使余殺其母，不許將戕于余。若殺夫人，將以余說。」是故許而弗爲。魯哀公二年，衛侯游于郊，子南僕公曰：「余無子，將立女，不對他日。」又謂之對曰：「鄆不足以辱社稷，君夫人在堂，三揖在下，君命祇辱。」夏，衛靈公卒，夫人曰：「命公子鄆爲太子，君命也。」對曰：「鄆異于他子，且君沒于吾手，若有之，鄆必聞之，且亡人之子，輒在，乃立輒。晉趙缺納衛太子于戚，使太子繞，八人衰絰，僞自衛逆者，告于門，哭而入，遂居之。五年，趙缺伐衛，初，孔文子取蒯瞶之姊伯姬，生慄，文子死，其豎渾良夫通于內，蒯瞶在戚，孔姬使良夫之焉，蒯瞶與之言曰：「苟使我入獲國，服冕乘軒，三死無與，與之盟，爲請于伯姬。」十五年閏月，良夫與蒯瞶入，舍于孔氏外園，昏二人蒙衣而乘，孔氏之老嫗寧問之稱姻妾，以入伯姬氏，伯姬杖戈，蒯瞶與五人介，迫孔慄于甬，盟之，遂劫以登臺，樂寧使告季路，季路將入，遇子羔出，曰：「弗及，不踐其難。」季路曰：「食焉，不避其難。」入曰：「太子焉用孔慄，雖殺之，必或繼之。」且曰：「燔臺半，必舍孔叔，太子下石乞孟獻敵子路，以戈擊之，斷纓，子路曰：「君子死，冠不免，結纓而死。」孔慄立蒯瞶，是爲莊公，輒奔魯，是爲出公，復死于越，莊公遣孔慄載伯姬奔宋，哀十七年，晉再伐衛，衛人出莊公，已氏殺之于戎州。

名不正 民無所措手足

名不正，言不順，即綱常不立，萬目億壞，夫子又逐節發明，尤爲明。盡名不正則言不順，如輒以祖爲稱，使國人戴已而爲君，使國人

拒父而謂之寇，何以號令于國，是名不正則言不順也。凡不可說者，必不可行，則事何可成，事有條理，則有禮樂，事得其序，則爲禮，事得其和，則爲樂，事既不成，則何以能有禮樂，無禮則無序，而施之也乖謬，無樂則無和，而行之也忿戾，乖謬忿戾，則刑罰安能中理，刑罰不中理，則民難于避就，推衛國之類言之，則逆父者無罪，循分者有刑，民何所措手足，此段專爲衛發，而所該甚廣，君子名之決是可言，言之決是可行，君子發言，豈可爲苟且之論，苟且之論一行，即名不正，言不順，而萬事不成矣。按衛君待子而爲政，則是輒欲用孔子之久，而孔子蓋未之從也，曰必也正名乎，是明輒之拒父爭國爲不正也，考之孟子公養之說，是夫子常居于衛，受其饋，其留于衛何也，夫子未嘗絕人于善，彼其知尊夫子，是猶有人心也，安知其不可正乎，考之前篇夷齊之說，則輒惟當知有父子之倫，而不可拒父。

然衛國臣民又當知有父子之義，而不可以立廟。在輒則當從廟。在衛則當立公子郢，使輒而果用孔子，孔子必先以人倫化誘之。可則行，不可則去耳。夫子之留于衛，亦是見此一事大害名義，或可借是正之，亦轉移世道之一機也。而卒不果，惜哉！胡氏之論，蓋伊尹之事，夫子所處，想又從容於此。文公謂聖人行權，亦有非常人所可測者。履祥初疑公子郢辭國，遂釀成衛國之亂，亦賢者之過。問魯考之，郢既支庶，而外劇內輒，所必爭者，公欲立郢，獨語之于牀第之間，此郢之所以辭也。觀其言曰：君夫人在堂，三揖在下，君命祇辱，則是謂靈公當與卿大夫命之于朝，即名正言順，亂源窒矣。此亦夫子正名之說也。而靈公不悟，卒無明命及公沒，夫人立之，又辭。此尤郢之見幾也。郢立于夫人之手，即制于南子，而事皆不可為矣。況正犯廟，之所必爭乎！吁！此郢之所以為賢與。

子路仕輒

不去卒死其難

語錄或疑子路仕衛，孔子何以不痛責之。按正名之說，野哉之斥，夫子不為不痛責之矣。又按子路初學稼，所貴仕于衛，為蒲宰，則公臣也。其後蒯賁之亂，子路為孔悝之宰，則私臣也。故子路之死，為救孔悝之難爾。學稼

聖人者，以大學明德新民之道，修己治人之方也。而樊須以學稼為問，故夫子以不如老農老圃拒之。實之至矣。而又以小人名之，繼以大人之事言之，可謂明盡。然觀章末四方之民至焉用稼之語，則樊須所欲學，蓋欲如許行為神農之旨者。孟子闡許行章，又此章之

註疏也。農圃同一事，案所謂種樹之書，漢所謂農家者流是也。復扶又。誦詩章程子未。魯衛孔子嘆之。此嘆當在去適魯衛之時，似有猶吾大夫之意。然魯為禮義之國，素賢于衛，夫子此嘆，又似嘆魯。

公子荆

春秋釋名，即公南楚，見襄二十九，昭二十年。家語又有荆公子，不知為誰。當考。粗上聲，王文憲作。制田里薄賦斂。此富之之實事也。制田則畫井授田，一夫百畝，以出穀粟而養其口。制里則在田在邑，五

畝之宅，樹之以桑，以出布帛而養其體，與凡市廛之制，薄賦則省起兵役，薄斂則不多征稅。立學校明禮義。此教之之實事也。古者二十五家為閭，而有塾，五百家為黨，而有庠。不肆，教之義以制事，使之三事。漢之文明。文，孝文皇帝也。文帝之時，燧火萬里，可謂庶矣。唐之太宗。太宗貞觀四年，米斗

悉由于當行之方而不越。三事，庶富，漢之文明。陳陳相因，賜民田租，可謂富矣。明，孝明皇帝也。唐之太宗。太宗貞觀四年，米斗

給道路可前漢都長安後漢都洛陽故西京謂長安西京後世稱為西漢

明帝尊師重傅

帝自為太子時受尚書于桓榮及即位猶尊以師禮幸大常府親自執業胡氏又譏桓榮授經專門章句不知大學之道使其君德

樂如是永平二年行養老禮遣使者安車迎三老五更天子臨雍拜老迎于門屏交禮至階天子揖如禮親袒割牲饋醕

宗戚子弟莫不受學

明帝崇尚儒學自皇太子諸侯王及大臣子弟功臣子孫莫不

受經又為外戚樊氏郭氏陰氏馬氏諸子立學于南宮置五經師自期門羽林之士悉令通孝經章句

太宗大召名儒增廣生員

太宗大召天下名儒為學官增築學舍千二百間增學生滿三千二百六十員自屯營飛騎亦

給博士使當言三君而止言二君者蓋主立學之君而言明帝太宗也不言文帝蓋文帝雖未能立教而言行無過又公卿授以經多舊功臣二君知立教矣而明帝苛察急切已有可議太宗兄弟祗席之間慚德為多故獨言二君其能然乎非

月與袁三年治定史記孔子善人章程子伯子也見文

漢自高惠至於文景

高祖自漢王即帝位共十二年孝惠七年呂后專政八年孝文二十三年孝景十六

年庶乎近之

諸君皆天資樸厚中間呂氏雖專政史亦稱其不出房闈而天下晏然雖未免有祿產之變孝景又有七國之禍其黎民醇厚幾致刑措乃在孝文之世孝景遵業耳故但曰庶乎近之然本文善人已足備可而文景之證又曰庶乎則善

人功效已不如聖人之神速而文景之事又未可皆為善人若高帝文帝可謂善人而在位皆不久六七十之間駁雜處多也

如有章程子

一條伯子二條兼取二子

季氏之私朝

大夫之家朝其家臣亦謂之朝故左氏伯

有朝者至布路而反國語公父文伯之母亦有外朝內朝之說或問引之下文私室當作私朝

夫子為不知者

本禮弓篇語謂若不聞知者而微詞以正之或問已謂此說傷于巧而集註復用之

魏衛獻陵之對

唐

宗貞觀十年葬文德皇后于昭陵帝念后不已于葬中作層觀以望昭陵嘗引魏衛同登使視之衛熟視之曰臣昏眊不能見上指示之衛曰臣以為陛下望獻陵若昭陵則臣固見之矣上為毀觀獻陵高祖陵也王文憲曰夫子誠據禮直言之隱然自足以正名分抑季氏

敦冉有矣。以魏。幾期也。詩曰如幾如式。詩楚茨篇。如幾如式。註訓期。且引左氏傳昭公薨。子家易幾而哭。爲證。故皆訓期。然乃時期之期。非期必之期也。通釋皆訓爲近。以言不可若是爲句。則四幾字皆訓近。語意爲通。

定公問。人之嘗言有何一句。即可以致興喪者。夫子答之曰。言不可若是。蓋古今興喪亦多端。不可一句限定。然亦有一言近之者。如人之言曰云云。豈不近于一言而興喪邪。陳與可曰。依通釋訓近。而仍舊作一句。謂言不可如此。實近效。言不可如此。必近禍。亦通。

此言而知則必興喪不在一言。而在君心于此一言如何爾。故前一節舉人之言矣。而必曰如知。後一節舉人之言。謝氏此矣。而必曰如其善不善。大要興喪固多端。本原並在君心所以分。夫子此章辭不迫切。而語意周密。識微說則幾

字又有幾微之意。謂言不可以若是。然其幾微之處亦有一言足爲興喪之原。莒父

程子伯恭敬忠居處易肆而容常恭。執事在外而中常敬。與人接物而心無不實。其內外一致如此。之夷狄不可棄縱至夷狄亦不可棄。則平時平居可知。此句總上三事。無時無處不如此。則人欲無所容。心德全而

天理流行矣。程子伯子貢問士夫子平日許子貢以從政。他書所載。子貢亦每以從事自許。而此章夫子所答。但以使事爲士之上。而子貢每問又輒每下。與平日不同。恐此章之問。乃是子貢方人之事。大率論士材器之大小。又論語從

政多說大夫。此章既問士。又問今之從政。則又恐是問士與今大夫之材品。則此士非以學言。是以職言者。子貢不問可以爲大夫之才。而問今之大夫。則其問亦下。故夫子以何足數答之。此章集註雖明。而或問又收晁氏之說。又兼連下章之意。今附此。以待後之君子。

程子叔謹厚孟子中道狂狷。愼前倣後。通爲一章。而此章乃突入謹厚二字。疑是謹愼二字。蓋爲原人也。然歷考諸本及語錄。又皆曰謹厚。後再思之。若說鄉原之謹愼。則又誠德矣。此註自爲也。二字生來自狂狷二字。反來。謹是不狂者。厚是不狷者。

此亦自是善人。但欠志節耳。初註正作善人。後改從謹厚。孔子既不得中行而與之。下此一等。何不取謹厚。不狂不狷之人。而獨取夫狂狷之人。蓋謹厚之人。固是善人。但據其資質止于此。上不能適于中道。亦不肯適于中道。下不期於鄉原。而不覺自爲鄉原矣。因

其志節而激厲裁抑之以進於道

註內二句最備。激厲其不及。裁抑其太過。即進于中道矣。朱子曰。立志有守。狂狷之長。行不掩。知未足。狂狷之病。乘其長。去其病。可至中行矣。 巫醫 周禮。司巫中。士。醫師。上士。

註。雖賤役。蓋執技以事上者。此章南人之言。重在巫醫。夫子引之。重在學者。集註發明夫子之意。

其義未詳

語錄曰。不占而曰矣。猶云只是不讀易。

好惡章

一鄉皆稱原人。衆皆悅之。此鄉人皆好之者也。匡章通國皆稱不孝焉。此鄉人

皆惡之者也。然鄉原之人。惟孔孟而後知其賊德。章子不孝。惟孟子惟能辨其設心。甚矣知人之難也。

程子曰。質之近仁

伯子也。此資質之近仁耳。有此質而能加之以學。則仁矣。曾氏曰。剛必無欲。毅能力行。木無令色。訥無巧言。 子

路所不足

子路勇果。氣象行行。于切切偲偲。皆所不足。故夫子以此告之。又分言其用。凡重言皆形容氣象。胡氏之說。體貼深密。學者所宜體認。

七年

王文憲曰。有聖人作用。有賢人作用。有善人作用。善人只就天資上做出。無學以充之。所

以久速

使其心志習於孝弟忠信親上死長之義。耳目習于金鼓車旗。身習于甲冑手足。習于弓矢干戈。坐作馳騁之節。即此二章觀之。黃氏謂言兵之最精者。莫如聖人。

程子

叔子。

憲問

此篇疑原憲所記

篇首不姓不字。但書名問。蓋憲記所自問而併記他語也。 狷介 王文憲曰。狷是有執守。介是有分辨。語錄。憲是介狷者。傳中說介處亦多。按弟子傳中載此二章之外。止載與子貢辨病貧事。已可見其狷介。其他書傳

中事亦多。克伐章

章首無起語。蓋冒上文。憲問字。一時並記二問。

難

集註作難能。語錄一條。叔子。作到此過之極難。

程子

一條。叔子。二條未詳。

不能再問

當再問仁。

和順積中英華發外

樂

記。澆。募。古字通。寒。澆殺羿。因其望而生澆。處于過。疆圍縱欲。夏。遺。臣靡滅。泥。立。少康。少康滅澆于過。事見左傳。楚詞。諸書。

俱不得其死

句。俗讀連然字者。非。十一篇言由于未死之前。故曰不得其死。然。期辭也。此章述二人于既死之後。故止曰不

得其死。斷辭也。何文定王文憲以然字喚下句。便見尙德之意。不答。以然字屬下。意自分明。不待于禹平水土。暨稷播種。禹曰。暨稷播奏庶艱食。為命章。子

言鄉國之事。此萬世為辭令之條例。世叔。古語世與太字通用。如衛太叔亦作世叔。如太子亦稱世子也。按襄公三十一年左氏傳曰。子產從政。擇能而

否。而告馮簡子使斷之。授子太叔使之。以應對賓客。是以鮮有敗事。按左氏所記。與此章相先後。當以夫子之言為序。但左氏首以為

子產擇能者得之。今按左氏前後應對諸侯。多出子產。昔者取印墓父於秦。太叔為令正。不獲也。更幣從子產。而後獲之。以此知子產能用三子之長。雖有三子。無子產不可也。子產之政不專于寬。子產謂子太叔曰。唯。有德者能以寬

服民。其次莫如猛。夫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鮮死焉。水懦弱。民狎而玩之。則多死焉。故寬難。又如使上下有服。則鄉人謂取我衣冠而櫛之。使田疇有封洫。則謂取我田疇而伍之。又如鑄刑書。尤為當時所議。然其要歸于愛民而已。故夫子以惠稱之。昭二十年。子產卒。仲尼聞

之。出涕曰。古之遺愛也。舉其重而言。夫子稱子產君子之道四。惠居其一耳。論其始終之事。而又特以惠為言。蓋舉其重而言之也。孟子又謂

皆孟子所不足。問子西。夫子在時。子西未有白公之敗。而其遜國平亂。改紀其政。事多可取。遜國立昭王改紀其政。昭二十

六年。楚平卒。令尹子常欲立子西。曰。太子壬弱。其母非嫡。王子建實聘之。子西長而好善。立長則順。建善則治。子西怒曰。是亂國而惡君王。我受

其名。賂吾以天下。滋不從也。楚國何為。乃立昭王。定四年。吳師入郢。昭王出奔。子西為王與服。以保路。困于脾洩。聞王所在。而後從。王定

人殺之。其子勝在吳。子西曰：吾聞勝也信而勇，欲召之。葉公以為不可。子西召之，使為白公，請伐鄭。許之，未起師。晉人伐鄭，楚救之。白公遂作亂，殺子西而劫惠王子西以袂掩面而死。葉公與國人攻白公，國寧。此事在孔子卒之後。故集註曰：其後又曰：其人可知。蓋引其終以證夫子之言也。

伯氏齊大夫駢邑地名

人名與地名。他書無所見。然玩本文，又似伯氏駢是人姓名。邑三百是食邑之數。蓋春秋時以駢為名者多有之。如王子伯駢之類是也。又如公與之邑六十，與之邑三十。蓋駢大夫受采邑

之數。古者四井為邑，則三十二家。食邑者收其公田之租。一邑公田則四百畝，邑三百公田十二萬畝。當今五萬畝矣。其戶數則九千六百家。所謂萬家之邑也。傳稱城小數以封管仲，又曰桓公置管仲于穀，無駢邑之名。威公奪伯氏之邑以

與管仲

玩本文，似管仲奪伯氏之邑。而伯氏雖窮不怨者，故古註謂伯氏食邑三百家。管仲奪之，使飯疏食，沒齒無怨言。而說者多引諸葛孔明竄立李平無怨為證。註引荀子與之書社三百，而富人莫之敢拒。以此知是威公奪與之。然既公奪與之，則安得

但云奪。又云無怨言。蓋古者天下封建，罔立世家。各已久有其地。如襄王賜晉文陽樊溫原之田，晉文猶以兵取之。則奪之之說疑亦此類。而荀卿云富人莫之敢拒，是管仲之功有以服其心，斂手而歸邑也。孟公綽

公綽 臧武仲之知

臧孫氏，文仲之孫。宣叔之子。名紇。襄二十二年，臧武仲如晉，用過御叔。御叔曰：焉用聖人。駐武仲多知時。人謂之聖。襄二十三年，臧紇奔齊。仲尼曰：知之難也。有臧武仲之知，而不容于魯國，作不順而施不怨也。卞莊子

之勇

新序事見第八卷。或問已引之。又荀子曰：齊人伐魯，忌卞莊子不敢過下。又史記陳軫傳曰：卞莊子欲刺虎，館豎子止之曰：兩虎方且食牛，食甘必爭，爭則必鬪，鬪則大者傷，小者死，從而刺之。卞莊子從之。一舉果有雙虎之功。館豎子戰國策作管與。

子

皆即子路耳目所接以示之。臧武仲接聞既近，公綽魯孟氏之賢，子路卞人，莊子其鄉大夫，再求其同門之友，皆近其可學。以餘之然要又在文之以禮樂。故集註特表程伯子曰：臧武仲之知非正也。若文之以禮樂，則無不正矣。知非正，見上註。程子

勇也。以上伯子須是以。胡氏曰：今之成人以下乃子路之言。此段語意明是子路之言。朱子以夫子無再教之辭，故以胡氏下叔子二條三條伯子。之說為第二說。語錄前後皆從胡氏之說。且謂子路退而自責。

所以無再敦之辭也。今當從胡氏。公孫枝按左傳及註當從公叔發集註或傳寫之誤。威武仲以防求爲後於魯襄二十三年傳曰季武子無適子公鉏長而愛情子威紇爲立之公鉏後爲公左宰孟孫惡威孫季

孫愛之孟莊子疾其御豐點謂公鉏立鞮請贊威氏孟孫卒公鉏立鞮孟氏閉門告于季孫曰威氏將爲亂不使我葬孟氏將辟除于威氏威孫使正夫助之除于東門甲從已而視之孟氏又告季孫怒命攻威氏威紇斬鹿門之關以出奔邾使告其適長兄威買且致大

祭焉曰紇之罪不及不祀子以大蔡納請賈使弟爲以納請遂自爲也威孫如防使來告曰紇非能害也知不足也非敢私請苟守先祀無廢二勳敢不辟邑乃立威爲威紇致防而奔齊威公伐楚仗義執言不由詭道

春秋傳僖四年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蔡潰遂伐楚曰爾貢包茅不入寡人是徵昭王南征而不復寡人是問師進次于陘楚子使屈完如師退次于召陵陳諸侯之師與屈完乘而觀之屈完及諸侯盟文公伐衛以致楚陰謀以

取勝初晉文公之爲公子出亡過衛不禮焉及齊齊桓公妻之及曹曹亦不禮焉及宋宋襄公贈之以馬二十乘及楚子玉請殺之楚子送諸秦僖公二十四年秦伯納之二十六年宋以其善于晉侯也叛楚即晉楚令尹子玉伐宋圍緡伐齊取穀申叔侯戍之二

十七年楚子及諸侯圍宋宋如晉告急狐偃曰楚始得曹而新昏于衛若伐曹衛楚必救之則齊宋免矣二十八年晉侯將伐曹假道于衛衛弗許自南河濟侵曹伐衛衛侯出晉師入曹宋人如晉師告急晉執曹伯分曹衛之田以畀宋人子玉使宛春告晉師曰請復衛侯而封曹臣亦釋宋之圍晉侯拘宛春以怒楚私許復曹衛之田曹衛告絕于楚子玉怒從晉師晉師退三舍辟之以報楚楚衆欲止子玉不可晉師次于城濮及戰狐毛設二旆而退之欒枝使與曳柴而偽遁楚師馳之晉人以中軍公族橫擊之楚師敗績出穀成釋宋圍一

戰而伯○語錄呂伯恭博議論此一段甚好雖太巧節節看來都是博議曰楚與宋皆有德于文公者兼施則當兼報豈當有所偏助文公之心則以宋弱國也因前日之德而親我楚強國也挾前日之德而陵我今楚伐宋爲吾計者固當助宋以厚其親我之心挫楚以奪

其陵我之氣且吾方圖伯業坐視楚之橫行而不較則伯權在楚矣然遽加兵于楚則背惠食言其誰與我於是不攻楚而攻楚之所必救伐曹伐衛皆楚親暱外無背楚之名而內有怒楚之實使兵端發于楚待其先動而後應之雖破楚而無背惠之名爲謀可謂諱矣此

猶非其誦之尤者。文公名雖救宋，而實在于勝楚。時天下之強國惟晉與楚，必先搆楚之鋒，然後可以專伯于天下。楚子固倦于兵，其狼戾而好戰者，荀子玉耳。不深激子玉之怒，則將知難而退，雌雄不決矣。于是執曹伯，分曹衛之田，所以深激其怒而趣之戰也。伐曹衛，所以救宋也。今楚與以愛曹衛之故，將釋宋圍，是適投吾欲也。我復曹衛，彼釋宋圍，何爲不許之乎？非惟不許，又執宛春以辱之，又私許復曹衛以拂之，惟恐激而不怒，怒而不戰，是其心果在于勝楚而不在于救宋也。人知文公救宋而止爾，孰知其誦之尤一至于此乎？至于退舍，則其誦又深矣。楚本無競晉之心，文公多方以怒之，迫而使戰。雖子玉不勝一朝之忿，然上則楚子，下則士卒，皆不欲也。乃退舍以避之，避之母乃使子玉得假以爲班師之名乎？文公豈不慮此？蓋已料子玉于度內，明知子玉內懷薦買之語，急于立功以刷恥，見吾之退，必謂脆敵，功業易取，無若此時。雖退十舍，猶將來追，況三舍乎？文公之所以肯退者，先有以必楚之不退也。心欲戰而形若不欲戰，用以報德，用以驕敵，用以惑諸侯之心，用以作三軍之憤，一世爲其所眩惑，信矣。文公之善誦也。文公之誦，夫豈一端而已哉？三日而去原，欲自附于王者之師，然毀邱墓以脅曹，果王者之師耶？利小則用信，利大則用誦，三罪而民服，欲自附于王者之刑矣。然舍魏犢而用法，果王者之刑耶？疏者則用法，愛者則用私，吾是以知文公之誦也。統而論之，大則如託狩以召王，小則如曳柴以誤敵，未易徧舉，要不能出一誦之外。聖人之言可畏也。履祥按：此章夫子特說桓文，以較其正誦。桓公正處固多，亦未有全不出于誦者。桓公之誦易見，而文公之誦善誦耳。夫子首言晉文，後言齊桓，蓋因文以言桓。桓公特比晉文爲正爾。

桓公殺公子糾章 事在左傳

莊公九年，集註節入，語極簡要。王文意謂有前賢未發之論。履祥按：程子之說，據漢史淮南王傳，薄昭言桓公殺弟以安國，大約以兄弟爲隣，然荀子又有成公殺兄之說，杜氏韋昭之說亦云，但二者者，曲直不待爭兄弟而後明。顧子糾名義已失，不得爲正。方齊之將亂也，鮑叔奉小白奔莒，及襄公被弒，子糾固在內也。所當正君赴難，明義討賊，而乃奔魯，固已忘魯棄國矣。其奔魯也，若能乞師復讐，猶之可也。乃雍料殺無知，內難已定，方圖再入，既而桓公先入，請國人葬襄公，正位君齊矣。糾何爲者，而管召方輔之用師以伐國，是直以亡公子抗齊君耳。前無正君討賊之義，後有抗君爭國之非，則是仲之輔糾爲不義，其罪已自可誅。桓公不誅而用之，則仲安得而贊桓乎？文定何子謂猶今之叛者既救，自無可死之理，此夫子所以不責其死也。或曰：然則夫子于子路子貢之間，不明言其所以是非何也？曰：聖

人之言。正如造化無迹。而功用自見。要在學者思而得之。況其事辭曲盡。見于春秋。齊公伐齊納糾。伐而納之。內不受之辭也。糾不稱子。不宜立也。齊齊小白入于齊。係之齊。宜立也。齊人取子糾殺之。稱齊人國討也。稱子。譏齊也。齊取弱魯也。謂桓公殺之爲已甚矣。此則程子曰成公亦嘗言其略矣。然則管仲將得爲仁乎。曰。夫子許管仲以有仁人之功耳。然亦二子之失問也。二子以事問。而又謂管仲之非仁。故夫子以仁之事功答之。使二子之發問也。而曰管仲仁乎。則夫子答之又必有異矣。○陳牧軒曰。以私情言之。管仲若負子糾。以公義言之。管仲則不當贊成公。九春秋傳作糾。桓亦不無兵車之合。而語云不以兵車者。按師能左右之曰以此云不以兵車。雖有兵車而未嘗用

之大戰也。故國語曰。諸侯甲不解纍。兵不解弱。毀無弓。服無矢。胡氏傳亦曰。自山戎以前。二十餘年未嘗命大夫爲主將。未嘗與大衆出侵伐。其後惟召陵之師。實以大義。而楚自服。兵師雖衆。桓公制之以律。而不暴。楚人請盟。桓公接之以禮。而不驕。此之謂也。如

其仁。管仲雖未得爲仁。而利澤及人。則有仁之功矣。禮記所謂與仁同功也。夫子傷周室之衰。諸夏之弱。夷狄之盛。而許管仲之仁。此聖人衰世之意也。程子。叔則爲之也難。東漢書引此句。作陳成子

弑簡公。春秋傳。哀十四年夏四月。齊陳恆執其君。實于舒州。六月甲午。弑其君于舒州。孔邱三日齊而請伐齊。三。公曰。魯爲齊弱久矣。子之伐之。特若之何。對曰。陳恆弑其君。民之不與者半。以魯之衆加齊之半。可克也。公曰。子告季孫。孔子辭。退而告人曰。吾以

從大夫之後也。故不敢不言。按左氏所載。當以論語爲正。程子。子。胡氏曰。此段補。爲人章程子曰。二段並叔子。文公語錄曰。前段是低底爲人。後段是好底爲人。前爲人欲見知于人而已。後爲人卻真要爲人。

然不先自己做工夫。非惟爲那人不得。和己也喪了。孔子居衛主蘧伯玉家。事出史記。莊周稱。出莊子則陽篇曰。蘧伯玉行年六十而六十化。未嘗不始

非也。又蘧伯玉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非。此句雜出淮南子書中。以智爲先。出第。此章凡四見。一。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也。二。不患莫己知。求爲可知也。四。君子病無能焉。不病人之不己知也。以德報

怨 見老子恩始章。然此語亦出表記。觀此章之答。則知表記以為夫子之言者。蓋失其傳也。或因事而發。其言各有所當歟。故朱子語錄亦取其寬身之說。**不怨天** 此章兩知字相應。但二天字似不同。上愈方

天乎。豈前是未定之天。後是已定之天。豈前是氣數之天。後是義理之天。而義理感通之妙。終有轉移氣化之理歟。及細玩集註中。卻只以理推曰。深味其語意。則見其中自有人不及知。而天獨知之之妙。蓋聖人只自以理知之。王文憲曰。於事上見得理透。便是上達。天理

與我默契。便是天知。**程子** 一叔子。二伯子。三兼取二子。**子服** 孟獻子之後。別為子服氏。命也。或問謂此使子路墮。賢者避世。賢者自作一讀。其

伯子。七人。註說謂長沮。桀溺。丈人。晨門。荷蕢。儀封人。接輿。集註取李氏之說。**石門** 趙善舉與地攷曰。在今東平之境。擊磬於衛。磬。編磬也。以玉為之。按此章語錄。愛樂之說云。是

備。未嘗忘天下以為樂。亦未嘗出己位以為憂。但自荷蕢者觀之。則以為有心爾。聖人之心如明鑑。物自畢照。荷蕢之心如反鑑。不復照物。惟其不復照物。故反以照物之鑑為有心爾。集註聖人心同天地一段。最宜玩味。**磴磴** 此時夫子擊磬。必

故有有心之譏。**以衣涉水** 水曰厲。衣。謂裏衣也。古人不裸涉水。攝。如攝齊之攝。謂以兩手。按禮當作梁闢。天子居喪之次也。大夫士

諸侯加圍障。天子則又加梁楯。故言君薨。與上下文不相應。按此章當從禮記曰。子張問曰。云云。孔子曰。古者天子崩。王世子聽于冢。名梁闢。集註不載此說。或問略及。幸三年家語尤詳。古者天子崩。則世子委政于冢。幸三年。成湯既沒。太甲聽于伊尹。武王既

喪。成王聽于周公。其義一也。**禮達而分定** 禮運。修己以敬。上修己字。輕敬字重。下文修己字。重敬在內。上一句已該下二句。下修己二字。則上修己以敬一句。**程子曰** 未詳。夫子懲子路

難盡。程子推數字之極。以見功用之無窮。夫敬之功用固大。然非一人獨敬。便能如此感應。亦惟上下一於恭敬。則充積薰蒸。天地自位。萬物自育。氣無不和。四靈何有不至。此即禮運篇所謂體信達順之道也。此當參攷禮運上文。又曰。聰明睿智皆由此出。夫敬又非塊然

自守而自能安人及物也。蓋惟敬則私欲不作，心體日明，所聞無所滯，所見無所蔽，容澤通微，智燭日廣，所以事事處其當，物物得其情，則百姓人物無不安者，且可以此事天堯帝，況在人物有不可格者乎？語錄曰：體信是忠，達順是恕，體信是無一毫之偽，達順是發而皆中節，無一物不得其所。

原壤 事見檀弓，責其喪歌，則過大而當絕，貴其夷俟，則因小以責大，非止爲夷踞也。

闕黨童子 或問引家語，恐是叔仲會，按叔仲會魯人，字子期，少孔子五十歲，與孔殆年相比，二孺子俱執箠送侍于夫子，孟武伯見而問曰：此二孺子之幼也於學，豈能諶于壯哉？孔子曰：然，少成則若性也，習慣則自然也。

論語集註考證卷八

衛靈公

去衛適陳

按孔子凡三去衛。定公十四年。居衛。十月。去衛。將適陳。過匡。爲匡人所圍。得去。適蒲。月餘。復反衛。又去衛。過曹。適宋。遭伐木之禍。十五年。自鄭適陳。哀公二年。反于衛。因問陳而行。復如陳。哀公六年。楚昭王聞孔子在陳。蔡之間。使人聘孔子。孔子將往從之。陳蔡大夫謀曰。孔子賢者。所刺諷皆中諸侯之病。今者久留陳蔡之間。諸大夫所設行皆非仲尼之意。孔子用于楚。則陳蔡用事大夫危矣。於是乃相與發徒役圍孔子于野。絕糧。從者病。莫能與。朱子疑楚聘夫子。恐陳蔡大夫必不敢圍。故集註卽以此章爲去衛適陳之時。然或問又因史記至知德者鮮。爲絕糧以後一時之言。則又舊說也。

陳之時。然或問又因史記至知德者鮮。爲絕糧以後一時之言。則又舊說也。

程子。一貫第四篇以行言此以知言。第四篇上文曰。吾道。下文曾子以忠恕明之。故曰以行言。此上文爲多學而識發。但曰予

一以貫之。蓋專以知言也。語錄曰。也須多學識得。未有不學而自一貫者也。王文憲曰。聖人只是于多學中有一以貫之。劉頴曰。世有多學徒恃強議而愈窒者。惟于義理有得。則學不必多而自能多。不求識而自能識。此一以貫之之謂也。

猶問達之意。問達主于名。問行主于事。達欲名聞于。大帶之垂者。帶結于前。再練之爲兩耳。垂。程子。伯。鞭辟。人之辟。謂猶前

行者以鞭撻約人。著己。直略反。尸諫。家語困誓篇曰。史魚諫諫而不從。病將卒。命其子曰。吾在衛朝。不能進籬。伯玉。退籬。子瑕。是吾使聞向一邊也。切己也。爲臣不能正君也。我死。汝置屍闕下。其子從之。靈公弔焉。怪而問之。子以父言告。公曰。是寡人

之過也。於是命之殯於客位。進蘧伯玉退

可卷

卷上聲。王文憲曰。可字要思。

如於孫林父甯殖放弑之謀

襄十四年。衛孫林父甯殖將出。獻公孫林父并幣于戚而入見。

蘧伯玉曰。君之暴虐。子所知也。大懼社稷之傾覆。將若之何。對曰。君制其國。誰敢奸之。雖奸之。庸知愈乎。遂行。從近關出。襄二十六年。衛獻公使子鮮為復。辭敬以盟。命之以公命與寧喜言曰。苟反政由寧氏。祭則寡人。寧喜告蘧伯玉。伯玉曰。我不得聞君之出。敢問其入。遂行。從近關出。史記世家曰。文子

語。蘧伯玉。伯玉曰。臣不知也。

志士章程子

叔子。

子貢問章程子

叔子。

斗柄初昏建寅之月

此古歷也。沈括曰。今正月斗柄指丑矣。蓋歲差也。但以冬為亥。

子丑。春為寅卯辰。不必因斗建也。

天開於子地闢於丑人生於寅

略見第二篇三統之說。詳見漢志及後漢書註。然不及邵子經世之明。經世以三十年為世。十二世為運。三十運為會。則一會凡一萬八百年。至寅會而

始開物。是人

夏小正之屬

禮運曰。我欲觀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徵也。吾得夏時焉。鄭康成註曰。得夏四時之書。其存者有小正。史記夏本紀太史公讚曰。孔子正夏時。學者多傳夏小正云。索隱曰。夏小正大載記篇名。朱子語錄曰。行夏

之時。自行夏小正之事。履祥按。夏時不止小正。此蓋夏時之小者耳。夏時又自別有夏令時。倣之屬名。見國語。

周人飾以金玉

周人尙與一器而工聚焉者車為多。一日玉路。二日金路。蓋飾以金玉者。

周冕有五

衮冕。鷩冕。毳冕。毳冕。

希冕。詔舞

舜樂名。詳見虞書。

鄭國之音

樂記曰。鄭衛之音。亂世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誣上行私而不可止也。鄭衛皆淫聲。此獨云放鄭。聲者。詩集傳曰。衛詩三十有九。而淫奔之詩才四之一。鄭詩二十有一。而淫奔之詩已不翅七之

五。猶猶為男悅女之辭。而鄭皆為女惑男之語。是則鄭聲之淫。有甚于衛。故夫子獨以鄭聲為戒也。

程子曰。發此以為之兆

未詳。非。孟子集註曰。事之端也。治天下之制度。事為。非盡于此四者而已也。設此四者以為之端。則凡事皆

飲準此。合其時宜。酌其文質。致其中和。

人之所履者容足之外皆為無用之地而不可廢也

莊子曰。知無用而始可與有用矣。夫地非不廣且大也。人之所用容足耳。然則則足而墊

之至黃泉。人尙有用乎。蘇氏之旨本此。集註引此。似但說地之遠近。不說時之遠近。何

文定曰。蘇氏此說正是譬喻。未必專以地言。王文憲曰。遠慮以地言。則周以時言。則豫

無道而貴。恥也。國有道而賤。恥也。今當亂世。三黜而不去。亦近恥也。柳下惠曰。然油油之民。將陷于害。吾能已乎。且彼為彼。我為我。雖裸

程安能污我。油油然與之處。仕于下位。柳下惠既死。門人將誄之。妻曰。將誄夫子之德邪。則二三子不如妾之知也。乃誄曰。夫子之不伐

兮。夫子之不揚兮。夫子之信誠而與人無害兮。屈柔從俗。不彊察兮。蒙恥救民。德彌大兮。雖遇三黜。終不易兮。愷悌君

子。永能厲兮。嗟乎惜哉。乃下世兮。庶幾遐年。今遂逝兮。嗚呼哀哉。魂神泄兮。夫子之靈。宜曰惠兮。門人從之以為誄。 臧文仲為政

歷僖文 二公。不仁。左氏孔子曰。臧文仲下展禽。不仁也。見第六篇註。躬自厚。呂成公少年性駭急。自讀此章之後。氣質變化。德量寬弘。義質。章程子曰。此章本註進步。伯子重上。又說變重。譽也。去聲。名

也。斯民也。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漢書文景紀贊曰。孔子稱斯民。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信哉。朱子于此章舊得其意。後得漢史引此。以見不易民而化之意。遂證其說。然勉齊黃公親見朱子改訂註文。直

至通宵。只為此句。疑得簡潔。爾然宜挑出直道獨解。而後及句意。其辭若曰。直道而行。謂善善惡惡。無所私曲也。吾之

子民。所以無毀譽者。蓋以此民。即三代之時。所以用直道而行之民。故我今亦不得而在其是非之實也。似為簡明。

伯辭取達意而止。儀禮聘記曰。辭多則史。少則不達。辭苟足以達。義之至也。蓋亦夫子此章之意。當仁。章程子曰。

季氏

此篇或以為齊論

齊論章句頗多于魯論。此篇首章句。顯史。風姓。太皞之後。今沂州費縣西北有顯史故城。寰宇記。在費縣西北

顯史。八十里。故漢顯史縣。開皇十八年。以南武陽為顯史縣。正觀元年。省

入魯附庸 古者小國不能五十里者不能

自達于天子附于諸侯曰附庸

二子仕季氏不同時

定公十二年子路為季氏宰哀公十一年冉求為季氏宰詳見或問蘇氏說

疑子路再仕季氏

季桓子死遺言召孔子康子乃召冉求其後孔子反魯子路從既季氏故宰必復主季氏家受其供饋而能聞其事爾下文獨責冉求可見

東蒙

蒙字記蒙山在沂州費縣西北八十里東蒙山在縣西北七十五里在蒙山之東故云東蒙

在魯地

七百里之中

詩乃命魯公俾侯于東錫之山川土田附庸孟子謂周公封于魯為方百里蓋以田計也山川附庸不在此數禮記魯境七百里蓋通山川附庸計之也

四分魯國

左氏昭公五年會中軍卑公室也四分公室季氏擇

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于公駐隨時獻公而已

周任古之良史

此馬融之說于姓編云周任商太史又家語晉人規宋章子曰云云是以周任有言曰民悅其愛者弗可敵又左傳昭三年仲尼曰周任有言曰為政者不賞私勞不罰私怨夫子

屢撥其格言則周任之賢可知矣

相瞽者之相

說文云相省視也地之可觀莫如木然其義不通按瞽者憑人視以為目憑人扶以為杖故相字從木目因此凡扶翼人者亦皆名相

遠人謂顓臾

遠人泛指他國下文謀勳

干戈于邦內則顓臾非遠者言蕭牆之內則視顓臾為遠人爾

蕭牆屏也

門天子外屏諸侯內屏大夫以簾春秋之時大夫皆僭蓋門旗樹之禮故亦設屏其謂之蕭牆者雖設屏以限內外而蕭疏可以通望內外如漢景憲之類是也蕭牆之內肯憂起

于門屏之內也

其後哀公果欲以越伐魯而去季氏

左氏哀公二十七年公患三桓之侈也欲以越伐魯而去三桓因孫于邾遂適越

魯自文公薨公子遂殺子赤

立宣公而君失其政歷成襄昭定凡五公

文公二妃敬嬴生宣公敬嬴嬖而私事襄仲宣公長而廢諸襄仲十八年二月文公薨襄仲欲立宣公叔仲不可襄仲見于齊侯而請之齊侯新立而欲親魯許之

冬十月仲殺隱及視而立宣公殺叔仲惠伯夫人姜氏歸于齊哭而過市曰天乎仲為不道殺適立庶惡二傳作子赤宣十八年襄仲之子歸父有寵欲去三桓以張公室公薨季文子遂東門氏子成公立十八年子襄公立三十一年子昭公立二十五年伐季氏不克遜于

齊三十二年，薨于乾侯。定公立十五年，薨。

自季武子始專國政，歷悼平桓子凡四世而為家臣陽虎所執。

按：宣公之薨，季文子逐東門氏，已得國政，但以其忠，故稱為賢。

大夫至襄五年，季文子卒，其子季孫宿繼，是為武子。十一年，三分公室，三家各有一。季氏盡征之，無所入于公。襄二十三年，季武子謀于臧武仲立紇，後為悼子。悼子卒，意如立，是為平子。昭五年，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十二年，南蒯欲出季氏，不克。二十五年，昭公伐季氏，不克，遜于齊。又如晉，欲去季孫，不克。薨于乾侯。定五年，季平子卒，季孫斯立，是為桓子。陽虎囚桓子，殺逐季氏之臣。七年，陽虎御桓子，將陷之于齊師。八年，陽虎欲去三桓，將享季氏于蒲圃而殺之。季氏適孟氏以免，陽虎劫公與武叔攻孟氏，弗克，出奔。

九思章程子

伯子。

邦君之妻

此章吳氏曰：不知何謂。王文憲曰：當在南子章天厭之之下，又天地之間，男貴女賤，女子貴者方得比于男子，故夫人自稱曰小童。比于小男子也。大夫之妻曰孺人，亦比小男子也。公侯之妻曰夫人。

夫則比男子矣。至為天子之妻，始曰后，則在司之上，而比于繼體之君矣。

大抵此書後十篇多缺誤

陽貨闕亡饋豚，論語不言闕亡，因孟子兩見孔子膳肉不至，去魯，論語止言女樂，亦因孟子兩見如邦君之妻，周八士，魯曰前

章雜舉夏商周語，固皆缺誤。然前十篇，如孔子曰天生德于予，論語不載伐木之事，弟子速行之說，亦因史記而知。諸若此類，及集註所謂必有為而首，與鄉黨所載，亦自疑有闕誤。此皆弟子集論語之時，事辭不無所遺也。朱子每恨不及見古孔子家語，良亦以此。

論語集註考證卷九

陽貨

陽貨

季氏家臣。初事季平子。至定公五年九月。囚季桓子。逐仲梁懷。殺公何藐。盟桓子于稷門之內。逐公父文伯。秦遄六年。又盟公及三桓于周社。盟國人于亳社。八年。遂作亂。

大夫有賜於士

孟子曰。陽貨欲見孔子。而惡無禮。大夫有

賜於士。不得受于其家。則往拜其門。陽貨闕孔子之亡也。而餽孔子蒸豚。孔子亦闕其亡也。而往拜之。

楊雄謂 山楊子 五百篇

性近章程子

子

程子曰。人性本善

此段出易傳 革之上九

商

辛也。或曰此與上章當合為一

當從 武城

在今 沂州

公山弗擾

即公山不狃也。字子洩。定五年。為費宰。其後據費以畔季氏。其召孔子。當在此時。十二年。仲由為季氏宰。將墮三都。季氏

將墮費。公山不狃。叔孫輒。率費人以襲魯。仲尼命申句須。樂頤。下伐之。國人追之。二子奔齊。後又奔吳。哀公八年。吳為邾故。將伐魯。公山不狃曰。君子不以所惡廢鄉。吳子問之。對曰。魯雖無與立。必有與蹙。諸侯將救之。吳伐魯。子洩率。故道險。從武城。弗擾始末如此。又按。定五年。季平子卒。陽虎將以璆璠斂。仲梁懷弗與。陽虎欲逐之。告公山不狃。不狃曰。彼為君也。桓子行東野。及費。子洩為費宰。逆勞于郊。桓子敬之。勢仲梁懷。懷弗敬。子洩怒。謂陽虎。子行之乎。以左傳觀之。不狃蓋陽虎之徒。孔子不見陽虎。而欲從不狃之召。但不狃前後猶有善意。必其資亦尙可與語。若陽虎則剛惡之人。無一善意。疑不狃之意。足以感聖人。而陽虎不足。以動聖人也。又公山不狃以費畔季氏。佛醉以中牟叛趙氏。皆家臣叛大夫也。而召孔子。蓋當時大夫叛諸侯。而陪臣以毀公室為名。此亦一名義也。故欲往。以明其可也。然二

人者皆以己私爲之，非真可與有爲也。故卒不往，以明其不可也。或問引張敬夫之說，在此不可之內。

與周道於東方

古註謂朱子取之諸家說不從。

程子叔子，子張問仁於孔子

孔子衍文，季氏謂此

章與六音六蔽，五美四惡之類，皆與前後文體大不相似。履祥亦疑此等處鄭氏多依齊論。

心存

王子曰：心存心之德常存，理得事之理不失，兼體用專貫之仁。

中牟

史記曰：佛醉爲中牟宰。趙簡子攻范中行，伐中牟，佛醉畔。註引孔安國註：晉大夫趙

簡子之邑宰，索隱又曰：此河北之中牟，蓋在濮陽西。按：中牟今在東京西七十里，河北中牟未有所攷。又世家曰：簡子名晉卿，實專晉。

吾豈匏瓜也哉？焉能繫而不食。集註云云

此二句蓋當時方言俗語。

夫子引之，猶今俗云：我不是匏子，我足能行而口能食者，以此語意推之，則夫子從佛醉之召，而其操縱久遠之機則在我。蓋春秋之初，諸侯專恣，習以爲常。春秋之末，大夫專制，又習以爲常。故當時以二子欲張公室爲大罪，夫聖人在上，則可以治諸侯大夫，聖人在下，非有所假則何自而爲之哉？此公山佛醉之畔大夫，夫子所以不絕之也。其可與有爲，則聖人自是爲之，必自有道使其不可與有爲，則聖人行止久遠，其權在我，彼何足以逸之？又豈足以拘之哉？凡此皆聖人可爲之微機，在不言之表者。賊謂傷害於物，但知固執而不通于理，必至有害，又下篤慢令致期謂之賊，字義與此同，是好僭後職事。

物

但知固執而不通于理，必至有害，又下篤慢令致期謂之賊，字義與此同，是好僭後職事。

周南召南

召，音邵，詳見詩集傳。

禮樂章程子

叔子

鄉原音愿，荀子原慤讀作愿

荀子

榮辱篇 盜賊

王文憲曰：盜猶畏人知，賊則肆然無所忌憚矣。

胡氏曰：許昌斬裁之有言

許昌，潁昌府也。胡文定安國少長入太學，同舍有潁昌斬裁之，嘗聞西洛程先生之學，獨奇重公，與論經史大義，公以是學問

益強，譏致日明。胡氏寅文定子，故得聞裁之此言而引之。

氣失其平

至之疾

王文憲曰：古是氣質之偏，疾也。今是習俗之變，則惡矣。

食稻衣錦

五穀惟稻以水種，比諸穀爲甘軟。程子曰：錦即今之綾也。

夫子

欲宰我 不察也

至宰我子貢皆在青韶之科，然子貢善問而辭鏡，宰我辭文而意拙，若此問當在其始學之時。

博局戲也

說文：局，曹作博，局曹者，夏后氏臣也。本名博，陸後曰：六博，古又有博經一卷，所謂六博，得鴟呼盧者。

是。

奕圍棋也

路史云。丹朱鷺狼胡克。兄弟爲罔。醫訟慢淫。帝悲之。制奕以閑其情也。按字書云。樂造圍棋。丹朱善之。蓋朱晝夜領額。豈非朋淫。故帝堯作圍棋以易之。使之心有所繫而不爲惡。然堯之明思。每制一物。便有深遠思致。只如圍棋。雖局戲。

便有無窮之變。沈括謂書萬字五十三。方得其局數。一萬字是萬。策一萬字已是萬萬。

微伺察也

漢書遊微。謂巡察盜賊也。邊亦謂微。謂伺察夷狄盜也。

莊滋慈畜

莊慈二字。雖補文意。而實在文意之間。

微子

微子去之

微子名啓。按書微子篇。微子所以自處者。不過曰吾家耄遜于荒。謂欲遜于荒野也。箕子所以處微子。亦曰詔王子出迪。王子弗出。我乃顛。則亦欲其遜出而已。而孔安國乃有知村必亡而奔周之說。何微子背棄君親而求爲後之速也。此必不然矣。而左傳又有武王克商。微子啓而縛銜。銜與纆之說。是尤傳之訛者也。夫武王伐村耳。非討微子也。使微子而未遜。則面縛銜壁亦非其事也。且如孔氏之說。則微子久已奔周矣。如左氏之說。則微子面縛請降矣。武王豈不聞微子之賢。縱其時事勢無復可拘。廢昏立明之節。然賓王家。備三恪。何不卽以處微子。而顛首以處武庚也。武王不亦失人。而微子不亦見卻。可羞之甚乎。故文意子王子謂面縛銜壁必武庚也。後世失其傳也。武王爲生民請命。其于村放廢之而已矣。必不加兵其類也。既而入商。則村已自焚矣。武庚爲村嫡。豈父死子繼。則國家乃其寶。故面縛銜壁。喪經與纆。造軍門以請罪焉。武王悼村之自焚。故憐武庚之自罪。是以釋其縛。焚其纆。使奉有殷之祀。亦不絕村也。若微子則遜于荒野。一時武王釋箕子之囚。封比干之墓。百爾恩禮。舉行悉備。而未及微子。以微子遜野。未之獲也。迨武庚再叛。卒于就戮。始求微子以代殷後。而微子于此。義始不可辭耳。前日奔周之說。毋乃譏謬已乎。至于箕子比干俱以死諫。偶比干逢村之怒而殺之。箕子偶不見殺而囚之爲奴。爾。囚而爲奴。如漢法。覺錯爲城且春。論爲鬼薪。是也。而說者又謂箕子之不死。以道未及傳也。夫道在可死。而曰吾將生以傳道。則異日揚雄之美新。擬易。可以自附于箕子之列矣。且箕子豈知他日之必訪己而不死以待之哉。此皆二千餘年間。誣罔聖賢之論。故集註不取奔周之說。則意可知。

微子

箕子

尙書傳。村太師。史記。村親戚也。莊子曰。箕子胥

餘司馬云名也詳見上文

比干

史記曰王子比干者亦紂之親戚也大相曰比干極諫陳先王天命不易國家將亡之明徵請王洗心易行伏于象魏之門紂大怒曰吾聞聖人之心有七竅遂剖而視之

士師獄官

古者民樸少學而習文史

有才能者謂之士獄官民之司命則以士為之其長則為士師後世遂以獄官為士師

景公章程子

未詳

史記定公十四年孔子為魯司寇

至

沮之

孔子生長于魯至是五十餘年

天下之士多從之者魯之君臣豈有不知其賢而未嘗能用孔子也定公之十年一旦起而用之論語左氏皆不言其故獨孟子稱孔子于季桓子見行可之仕而此篇謂季桓子受女樂不朝孔子行是孔子此時之行藏係季桓子之用捨也何哉魯自三家四分公室而季氏取其二季氏專魯而魯公無民久矣使魯之君而欲用孔子豈能遽奪季氏之權以畀孔子季氏亦豈肯遜己之權以與孔子哉自定公之五年季平子卒其家臣陽虎始用事乃執桓子囚之辱之于晉陷之于齊師且盟且誑八年又將享桓子而殺之僅而獲免當是時非惟魯國不可為而季氏亦自不可支矣桓子于此亦謀所以為止亂興衰之計以舉孔子于公而試用之已而政摩四遠卻齊而歸地于是攝行相事墮三都夫三都者三家之疆邑也當是時公山弗擾在費而郈侯犯之亂未久也三家之有三都本非公室之便而三都之為三都至是亦非三家之便矣故仲孫氏始墮郈繼而季桓子墮費已而孟孫氏不肯墮郈陶之弗克其不肯墮郈也公斂處父之有曰無郈是無孟氏也然則無費是亦無季氏也而墮之當是時桓子之心未敢自計其私也夫三都已墮其二則郈之不墮固亦未害夫子久之必有處矣既而魯國方治而齊人乃歸女樂以沮之夫使孔子上下之交方固桓子之志未移則一女樂豈足以間之齊人素善謀功利者歸女樂而謂足以開魯之用孔子寧不幾于兒戲乎是殆必得其間矣季氏權臣也桓子捨己之權以聽孔子而墮其名都以強公室其中豈無介介者願以衰敗之餘藉之振起今紀綱既定外侮既卻魯既治矣桓子豈甘終于自絀者縱桓子甘之季氏私人必有以為不利者故其信任之意必已漸衰特未敢驟舍孔子而孔子願亦無隙可行爾故齊人歸女樂以促之夫齊何懼于我而歸女樂于事可疑于禮非正有國者固不可陷此為憐國所規也使桓子而猶為夫子之聽豈其受此受之已非矣而又君臣荒淫其中三日不朝故孔子去之然考之孟子與史記蓋為臆肉不至而行也而此篇則為為女樂蓋孔子之行決于此而特發于臆肉爾孟子曰孔子為

魯司寇不用。從而祭。饋肉不至。不稅冕而行。夫謂之不用。則不用固久矣。受女樂。其事一也。夫郊之必致饋于大夫。葬禮也。孔子何此之待哉。待遇之衰。必有日矣。夫使其致饋。猶葬禮也。而不致。是顯然疎卻之也。於是而行。復何俟哉。此夫子之出處。本末事情也。朱子于此取范氏之旨。謂此篇記仁賢之出處。而折中以聖人之行。以見中庸之道。何以見其爲中庸也。曰。合齊魯而觀之。于齊不用。則禮雖隆而去。去他國之道也。于魯不用。則禮衰而去。去父母國之道也。使孔子以所以去魯者去齊。則于道爲不及。以所以去齊者去魯。則于道爲太過矣。分齊魯而觀之。當在齊也。季孟之禮。固非所以待孔子。然猶將用之。而去則爲太過。曰。不能用也。顧以禮隆而留。則又不及也。此去齊所以爲中也。當在魯也。女樂未受。逆探其未形之意而去之。過也。受女樂不朝而去之。則中矣。然于父母之邦而如此。亦微過矣。發于饋肉不至而去。爲得其中。饋肉不至而不去。則又不及矣。此去魯所以爲中也。此中庸之道也。然則三仁柳下惠何以未得爲中庸。曰。世謂微子歸周。固妄也。遜去而已。然微子仁于清。視夫子之去魯。則爲過。比于仁于忠。視夫子之去齊。爲不及。箕子柳下惠降志辱身。視夫子之去魯。又爲過于和。而不及于中矣。抑三仁之于紂。親則諸父。諸兄。職則父師。少師也。其終始力量。止于如此。若伊尹周公處之。又必有道矣。而況于孔子聖人大用。固非賢人所及。故愚又推而索旨之。

楚狂接輿 與莊子一本又作與同音餘。楚人姓陸。名通。皇甫謐曰。接輿躬耕。楚王遣使以黃金百鎰車二駟聘之。不應。與其妻共隱。又列女傳曰。楚接輿躬耕以爲食。楚王使使者持金百鎰車二駟往聘迎之。曰。王願請先生治淮南。接輿笑而不應。使者遂不得與語而去。妻從市來。曰。先生少而爲義。豈將老而遺之哉。門外車迹何其深也。接輿曰。王不知吾不肯也。欲使我治淮南。遣使者持金駟來聘。其妻曰。得無許之乎。接輿曰。夫富貴者。人之所欲也。子何惡我許之。其妻曰。吾聞義士非禮不動。不爲貧而易操。不爲財而改行。妾事先生。躬耕以爲食。親績以爲衣。操雖而動。其樂亦自足矣。若受人重祿。乘人堅良。食人肥鮮。而將何以待之。接輿曰。吾不許也。妻曰。君使不從。非忠也。從之又違。非義也。不如去之。夫負釜。妻戴篋。器變名易姓而遠徙。莫知所之。楚詞云。接輿覺首。集註云。接輿後自斃。又莊子載其歌。鳳兮。鳳兮。甚多。然出于附會。詆訾。俱當以論語所載爲正。蓋知魯聖人而嘆其衰。知愛聖人而愛其殆。而不知聖人之中道也。

趨不同 去 長沮桀溺 古之隱者。不以姓名自見。人亦不得而知之。論語所載。若荷蓑。晨門。荷蓑丈人。皆以其物與其事名之。不得姓名之真也。獨長沮桀溺。若

得其名氏者。然長與桀古無此姓氏。而名又皆從水。夫子使子路問津而不告。則一時何自而識其姓名。計亦以其物色名之。蓋二人偶耕于田。其一長而沮洳。其一人桀然高大而塗足。故因以其物色名之。猶荷篠丈人之云爾。昔嘗疑三代之未。隱者甚衆。二人偶遇。夫子而知之。其不聞于世者。不知其幾矣。何文定曰。二人亦非常人。為其氣魄大。故自有與聖人相感。召處。王文憲曰。勉齋嘗云。在今日救世之道。正當扶起沮溺等人。便知老先生得運用天下之機。程子未詳。福州有國初時寫本。

說見第七篇他論下。蓋今之監本乃五代時馮道所定。故國初時福州寫本與此不同。決性命之情以饜富貴。莊子駢拇篇曰。今世之仁人。蒿目而憂世之患。不仁之人。決

曰。謂決絕在我性命之情。而唯富貴在外之是食。伯夷叔齊。說見第五篇。虞仲卽仲雍。史記吳世家曰。泰伯弟仲雍。皆周太王子。而王季歷之兄也。季歷賢而有聖子昌。太王欲立季歷以及昌。于是泰伯仲雍乃犇荊蠻。為吳

太伯卒。無子。弟仲雍立。是為吳。仲雍左傳曰。泰伯端委以治吳。及卒。雍嗣之。斷髮文身。史又曰。仲雍卒。子季簡立。季簡卒。子叔達立。叔達卒。周武王克殷。求泰伯仲雍之後。得周章。周章曰。君吳。乃封周章弟虞仲。蓋周章弟字仲。始封于虞。故曰虞仲。仲雍本字仲。而為吳之始

祖。故後代亦稱虞仲。夷逸朱張不見經傳。按夷逸不知何人。說者以為虞仲隱逸于夷。故曰虞仲夷逸。然當自是一人。或不知其姓名。以夷逸號之耳。朱張。邢疏云。王弼謂字子弓。即荀卿所稱仲尼子弓者。履祥恐即

周章。武王求之而不反。故亦謂之逸民。今亦不敢為一定之說。少連東夷人。禮記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悲

求合。降志辱身。不羞汙君。不卑小官。少連居于東夷之類。方外。出莊子大宗師篇。子桑戶死。仲尼使子貢往待事焉。其友孟子反。子

者也。而邱遊方之內者也。外內不相及。而吾使女往弔之。邱則陋矣。張子曰。周衰樂廢。至。以去亂。此段初嘗疑之。及見唐史。安祿山亂。使梨園弟子奏樂。若雷海清輩皆毀樂器被殺而不悔。彼俗樂尙能如此。況識先王之正

樂者乎。諸子既識先王之正樂，決不肯舞八佾于季氏，歎雍于三家，爲僭侈伶人矣。故皆去之。**施陸氏本作弛**施、開元本作弛，即孟蜀石經也。

論語集註考證卷十

子張

有所得而守之太狹則德孤

德孤出易坤文言。敬義立而德不孤。謂敬義並立而德不孤單也。

小道如農圃醫卜之屬

農如楚之許行爲神農之首。漢書藝文志。農家者流。諸書園如

種樹之書。畜牧之方。醫如方脈諸書。卜則龜書。周禮三兆。今亡。史記龜策傳略存一二。

楊氏曰百家衆技猶耳目口鼻皆有所明而不能相通

莊子天下篇曰。天下大亂。賢聖不明。

道德不一。天下多得一技焉。以自好。譬如耳目鼻口。皆有所明。不能相通。猶百家衆技也。皆有所長。時有所用。雖然。不該不偏。一曲之士也。

四者皆學問思辨之事耳。未及乎力行而爲仁也

然從事於此。則心不外馳。而所存自熟。故曰仁在其中矣

集註前篇。凡言在其中者。皆不求而自至之辭。以此例之。則仁在其中者。亦是此章首學問思辨之事。而仁在其中。蓋謂

從事四者。則心不外馳。而所存自熟也。中庸安行爲仁。力行近乎仁。而孔門問仁者。夫子皆于行上告之。如答顏冉樊遲可知。

大德小德猶言大節小節。閑閑也。所以止物之出入

謂如

以木闌遮防人出人也。律闌入法。漢書內之闌中。閑若今勾闌也。

子游譏子夏弟子於威儀容節之間則可矣

酒埽。凡曲禮所載。衾之禮。與少儀弟子職所載。酒埽布席之節。皆是應對。凡曲禮所

載名稱辭令及儀禮少儀所載禮辭皆是。應假借去聲。進退儀禮曲禮少儀所載升降上下揖遜拜跪之儀皆是。

倦如誨人不倦之倦區猶類也。區字從品猶言品類也。如區分區畫皆是。言君子之

道非以其末為先而傳之非以其本為後而倦教

古書于怠惰等字皆從心。獨倦字從人。蓋指及人之怠而言也。故論語曰誨人不倦。孟子云教不倦。則倦字指怠于教人而言。所以集註正作

倦說。集註先後指本之深淺而言。

程子先後指教者之次第而言。洒埽應對便是形而上者理無大小故也。故君子只在謹獨

王文憲曰。謹獨二字最密。至微處照對不到。理

便開 程子數條

程子此章發明聖賢間奧。集註先後指本末深淺言。程子先後指教者。次第言。前一條釋子夏正意。四條辨子游本末之說。明子夏始卒之意。

優有餘力也

此章先言仕。蓋本為仕而不學者設。當時多是世族

子弟未學而仕者。亦有學未成為貧而仕者。如所謂抱關委吏之類。優謂盡其事而有餘暇也。下句因上句而交發。集註下文資驗二字最妙。

孟莊子

左氏所載。及夫子所言。加于人一等。大學傳所引。孟子所引。其賢可知。集註指獻子賢德二句而後不改者。可

以為

哀於勿喜

喜者得獄之情。快己之樂也。哀於則生寬慈。喜則生深刻。

夫子不可及章

夫子之不可及一節。言聖德之體高妙也。夫子之得邦家至其可及也。一節。言聖德之用神遠也。證人所難知。故又指其用言之。然

得邦家為其得天下國家而用之也。惜乎夫子未嘗得邦家而用之。而神化之功不見于斯世。然雖窮而在下。而一二用處亦可以窺見矣。

堯曰

堯曰咨章咨嗟嘆聲

咨古文尙書並作資。用資命之意。如所謂咨十有二牧曰。則咨非嗟也。所以集註總作咨命之辭。

中者無過不及之名

執其中。此授以治天下之要訣也。聖人治天下。唯執此無

過不及之準爾。然此章不見于書。王文遂謂此尙書之脫簡。當在舜讓于德弗嗣之下。

子張問于孔子

子張問古論語分此下自爲一篇。題曰子張問。

君子無衆寡無小大無敢慢斯不

亦泰而不驕乎。君子正其衣冠尊其瞻視儼然人望而畏之斯不亦威而不猛乎。

君子不畏衆而弱寡不重大而輕小視之如一無一敢慢

者是不驕也。君子臨民以莊蓋以嚴敬持己非以此加人也。故威而不猛。

出納之際乃或吝而不果則是有司之事而非爲政之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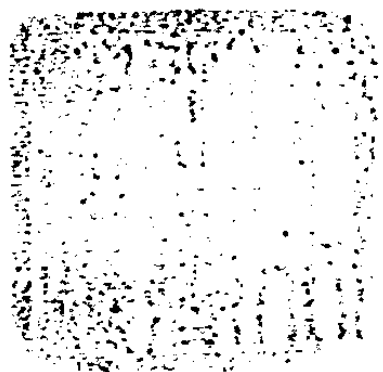
有司掌財之官收支俟命不敢自尊者此有司

之職非爲人上之體也。遲疑斯吝致悞非小。此段說政令刑賞此一句是說賞。

不知命章

論語二十篇格言多矣至此篇言帝王相傳與爲政之略而又以此三言結之蓋切要了學之語中庸之篇始言一理中散萬事言至誠之道至聖之德可謂詳矣。

而未章復自下學立心之始言之以推至其極亦是如此。又論語起止都說君子語錄亦每拈起並說。愚謂篇首君子是盡其在我聽其在人篇末君子是盡其在我聽其在天篇首君子之敬篇末君子之守人而知不得命分則無以爲君子矣。



廿八年三月十九日
歐書店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證考註集語論
冊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初版

撰者 金履祥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 尤惠民 林懷民)

●E八三九

徐



33
4
490